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

開會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階梯型會議廳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張依瑋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行動 53~103）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36 項：關鍵績效指標 54-1、57-1、58-1、60-1、61-1(勞動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部分)、62-1(衛福部、教育部部分)、63-1、64-1(教育部、衛福部部分)、67-1、67-3、68-1、69-2、71-4-1、71-4-2、71-4-3、72-1-1、72-1-3、72-1-4、72-2、72-3、77-1、78-1、79-1、80-1、89-1、91-1、92-1、94-1、96-1(司法院部分)、97-1、98-1、99-1、99-2、100-1、101-2、103-1。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55 項：關鍵績效指標 56-1、59-1、61-1(勞動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部分)、62-1(教育部部分)、64-1(教育部、衛福部部分)、65-1、67-1、67-3、67-4、67-5、67-6、70-1、70-2、71-1、71-2、71-3、71-4-1、71-4-2、71-4-3、71-4-4、72-1-1、72-1-2、72-1-3、72-1-4、72-2、72-3、72-4、74-2、74-3、75-1、76-1(教育部部分)、77-1、77-2、79-1、80-1、82-1、83-1、85-1、86-1、87-1、88-1、89-1、90-1、92-1、93-1、94-1、95-1、96-1、97-1、98-1、99-1、99-2、101-1(法務部部分)、

103-2-1、103-2-2。

(三)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 123~132）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1 項：關鍵績效指標 124-1（環保署部分）、124-2（農委會部分）、124-3（農委會部分）、127-1、127-2、127-3、127-5、128-1、128-2、132-1、132-2（交通部、經濟部部分）。

(二) 修正管考情形計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 123-3（經濟部部分）、124-1（農委會、衛福部部分）、124-2（農委會、衛福部部分）、124-3（國科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衛福部、原民會部分）、125-1-1、125-1-2、125-2、126-1、127-1（原民會部分）、127-2、127-3、127-4、127-5、131-1、131-2、132-1、132-2。

(三)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機關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發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前，將修正後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及填列「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iwchang@ey.gov.tw）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3-1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 (二)2023年擬具草案初稿，召開諮詢會議及公聽會，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性別、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 (三)2024年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已完成國內有關反歧視法規之盤點作業，預計於2022年底前函請權管機關填報裁罰案件相關資料，以了解法規實際執行情形。 (二)已辦理加拿大、英國、瑞典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法之翻譯事宜，俾利完整瞭解其他國家有關歧視之定義、禁止歧視範圍、處理歧視爭議事件之機制等規範，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研議平等法草案內容。 (三)於2022年12月9日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舉辦學術研討會，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進行綜合座談，期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54	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供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	衛福部	54-1每4年透過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分析。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每4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對於兒少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等問題業列為調查問項，並將調查結果提供相關部會參考。 二、執行情形： 前次2018年調查報告業公告於CRC資訊網，本次2022年度調查由本部統計處辦理招標採購，業於2022年4月19日決標，於2022年4至5月完成啟動會議及3場專家學者會議研修問卷問項架構及文字陳述，調查刻正辦理中，預計決標日起1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擬函送相關部會參考據以研擬因應策略。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請修正執行情形內容並建議繼續追蹤，因目前辦理情形僅說明調查案的委託2022年4月決標，12個月內完成調查，尚在辦理中應持續追蹤；另外執行情形尚未提及兒少認知程度、是否遭歧視事件以及態樣，及供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等之辦理或擬辦。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繼續追蹤	<b>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b> ：衛福部表示已依吳委員淑慈意見修正，是否係指於「一、進度規劃」中敘明「對於兒少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等問題業列為調查問項」？惟因「二、執行情形」中，尚無2022年4至5月相關會議研修問卷問項架構及文字陳述將上開事項列入之說明，請補充說明。
55	蒐集兒少遭受歧視案例，邀請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兒少代表共同研議改善作為，作為後續教育訓練及推廣之教材。	衛福部	55-1印製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1,800本，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計300處，以利宣導，並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之教材。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為使各領域專業人員，具體於實務工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爰編撰印製《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一書，分贈全國兒少相關領域工作人員作為業務執行規劃及決策時參考。 二、執行情形： (一)案例彙編介紹禁止歧視原則，並邀請教育、文化、社政、法律與族群等專家及兒少代表，共同撰寫兒少常面臨的8個歧視案例，涵蓋性別、障礙、族群、年齡、身分等議題，透過分析討論及提出建議，希望能協助工作者，理解歧視情境，並知道如何合宜回應。 (二)2021年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計306處，寄送數量800本。 (三)2022年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工作人員共計1,175本。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王委員惠敏）：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除了分送給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外，請問是否有電子檔可提供給學校輔導室，讓學校輔導系統，包括導師及輔導老師也能有相關資訊。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電子檔業已公告於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可提供學校及輔導老師下載使用。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56	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包含教育、社政、司法警政人員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衛福部	56-1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課程預計分區舉辦,總計辦理12場次,預計參訓人數達600人。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為促進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兒少本身熟知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內涵與精神,爰規劃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13場次。                      (二)為促進我國教師、學齡前及學齡期兒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爰委請專家學者製作禁止歧視教案素材,以增進全國各國中小教師相關知能並可於教學中運用。</p> <p>二、執行情形:                      (一)全國分區教育訓練於2022年1月至3月辦理共12場次,參訓人員共計732人。課程以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為主題,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寫之CRC出版品《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為主要教材,採分組討論的模式進行培訓,內容兼具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                      (二)為促進兒少關注與其自身相關之兒童權利議題,於2022年8月18日辦理「兒少反歧視培力工作坊」。針對不同領域如:外貌、種族、性別等主題,邀請多位實務工作者分享倡議經驗,並由兒少分組討論,共同發揮創意並發表成果。共有來自全臺各地及離島地區計21位兒少參與。                      (三)禁止歧視教案素材由專家學者審查後於2022年2月25日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群網站播放,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起源、平權故事、尊重個別差異、禁止外貌、身體形象歧視等多元議題。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及CRC資訊網供教師、家長及民眾下載運用,教案素材觸及人數達4,315人次。</p> <p>●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                      王委員惠敏:                      1.此案辦理兒少反歧視的分組討論的培訓課程以及工作坊,並有全國21位兒少參加,是非常好的模式,請教是否有後續課程或方案,再延伸效益。                      2.禁止歧視教案素材部份,除現有的推廣對象外,是否也可推廣到會接觸兒少家庭者,如警局人員、鄰里長、學校教師等。                      黃委員英霓:                      建議應與教育部協商如何執行較具功效。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王委員惠敏部分:                      1.本部定期規劃辦理CRC教育訓練,將視課程內容及資源採分組討論等互動教學模式,以提升學習效益。                      2.本部現行禁止歧視教案素材已透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推廣至學校教師,惟教材性質與警政人員及鄰里長較難直接關聯,建議相關部會可參考教案內涵,依主管業務範疇,編製與部會業務權責相關之公約教材。                      3.本部已將課程規劃、教材及師資等資源公告於CRC資訊網,可供各界參考。                      黃委員英霓部分:                      為促進落實CRC精神於教學現場,教育部已編製「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加強教育人員反歧視知能;本部亦已將反歧視教材、教案及影片等各項訓練資源公告於CRC資訊網,作為各級學校編製教材及設計課程之參考。</p>	自行追蹤	<p><b>修正管考情形:</b>本行動關鍵績效指標預計辦理之場次及參訓人數雖已達成,惟因預定辦理期程係2022年至2024年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為呈現後續辦理教育訓練主題、場次、參與人數等辦理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57	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	衛福部	57-1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個。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持續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處。</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季邀集民間團體辦理據點聯繫會議,以輔導據點落實相關服務。                      (二)截至2022年7月底止,各縣市政府業輔導民間團體新增設置64處據點,全國達4,633處據點。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黃委員英霓):                      地方政府設置之據點是否妥適、周延?因為兒虐、老人獨自生活乏人照顧致死亡之案例仍有發生,請加強監督、指導。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1.為利老人就近參與據點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明定新增據點之設置,應以尚無據點之村、里為限,該署並督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在地團體,依在地需求,以老人人口比率較高的村、里優先布建,以利發揮據點資源運用效益。                      2.另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督請各縣市政府積極結合在地志工團體,針對需列冊關懷之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陪同就醫、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該署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結合轄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願服務團體等單位提供外展關懷服務,以陪伴及關懷獨居老人。</p>	繼續追蹤	<p><b>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b>                      1.查「進度規劃」之內容與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大致相同,請補充2022年至2024年之逐年具體業務規劃。                      2.依目前之執行情形說明,無法確認2022年是否完成新增設置100個關懷據點之關鍵績效指標;倘未完成,請敘明理由及後續推動工作上之精進作法。                      3.請補充社家署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據點聯繫會議,輔導據點落實相關服務之重點事項及具體落實情形,以回應本行動有關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之目標。</p>
58	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創造友善老化環境。	衛福部	58-1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持續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2022年3月15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辦說明會中,針對據點創新服務方案進行說明,鼓勵民間承辦單位發展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創新服務。                      (二)截至2022年7月底止,業透過據點平臺辦理3,138場次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繼續追蹤	<p><b>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b>                      1.查「進度規劃」之內容與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大致相同,請補充2022年至2024年之逐年具體業務規劃,如活動形式、預定辦理主題、預計參與人數等。                      2.依目前之執行情形說明,尚無法確認2022年是否完成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活動至少5,000場次之關鍵績效指標;倘未完成,請敘明理由及後續推動工作上之精進作法。</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59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勞動部	59-1每年辦理25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0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 (三)2021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 (四)2022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2023、2024年研習辦理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60	強化受照顧老人權益之維護，協助入住機構老人自我倡導，保障老人基本權利。	衛福部	60-1輔導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倡導服務，達22個縣市。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2024年各地方政府均能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2013年起即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獨立倡導—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實驗方案」。 (二)自2021年起，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共計16縣市申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辦理獨立倡導方案；另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與苗栗縣等4縣市運用轄內自有經費辦理獨立倡導方案。 (三)金門縣及連江縣迄今未辦理獨立倡導方案，將持續輔導並引導地方政府針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等處境不利之服務對象，媒合倡導關懷人陪伴、提供其社會心理支持與相關服務，維護及強化其權益保障與照顧品質。	繼續追蹤	<b>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b> 查「進度規劃」之內容與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大致相同，請補充2022年至2024年之逐年具體業務規劃。
		性平處			一、進度規劃： (一)業將「提升女性經濟力」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 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相關部會將1至6月、1至10月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隔年2月報送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次： 1. 提升30-3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30-3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1年為86.04%，較2020年下降1.28%，低於前3年(2018-2020年)平均增幅1.19%；35-3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1年為81.9%，較2020年下降0.1%，低於前3年平均增幅2.18%。 2. 提升50-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50-5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1年為64.44%，較2020年增長幅度1.1%，略低於前3年平均增幅1.84%；55-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1年為45.42%，較2020年增長2.51%，略低於前3年平均增幅2.9%。 (三)2021年因受到疫情影響各年齡層女性勞動參與率，尤其以青年女性受影響較劇，將持續推動各項行動，協助各年齡女性就業及留任職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勞動部			一、進度規劃： (一)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結合民間訓練資源，運用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提升婦女職業技能，促進就業。 (二)持續提供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創業協助措施。 (三)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截至9月止，協助30歲至39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總計322人次。 (三)協助50歲至59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總計180人次。 (四)2022年截至9月底共計訓練失業婦女8萬7,194人。 (五)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部分 1、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以協助職場父母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2、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本部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透過手機簡訊關懷服務、編印宣導摺頁加強權益通知，並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受僱者與雇主皆可運用。 3、又依本部統計，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原單位加保或至他單位加保)比率超過9成，受僱者多可順利返回職場工作。	自行追蹤	<b>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勞動部有多項促進女性勞動參與率措施、政策，惟執行情形僅說明創業、訓練及營造友善職場部分，請補充相關就業措施執行情形，如2022年截至9月底共計訓練失業婦女8萬7,194人，渠等參與失業者職業訓練等課程，訓後就業率等資訊。 2. 依性平處提供之2021年各年齡層女性勞動參與率，因受疫情影響，2021年略低於前3年之平均增幅，致難以提升該年度之勞動參與率，為確認其推動各項措施、策略之效益，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61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透過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離職場等策略推動。	經濟部	61-1提升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4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3年之平均增幅。	2020年至2022年	一、整合女性創業資源網絡，提供創業女性創業知能課程。2020年辦理33場次，培訓2,158人次女性創業者。2021年共辦理36場次，培訓2,200人次女性創業者。2022年截至10月31日，已辦理完成36場次，培訓2,263人次。 二、提供創業相關諮詢服務，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2020年共91家，2021年共90家，2022年截至10月31日，已協助90家女性新創企業。	解除追蹤	請經濟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經濟部針對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有無相關特別輔導或服務措施，以回應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所述創業女性創業知能課程之培訓人次或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之服務人次有無相關年齡統計？請補充說明。 2. 女性勞動參與率尚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農委會			為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業，農委會輔導處輔導農漁會家政班辦理專業訓練，並輔導申請田媽媽班，扶植並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田媽媽效益。	自行追蹤	請農委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具體說明完成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進度規劃及辦理情形。 2. 請於執行情形補充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輔導農漁會家政班專業訓練及輔導申請田媽媽班等，參訓婦女之人數及年齡、完成訓練比率、申請通過率等相關統計，相關統計並應就30歲至39歲、50至59歲女性參與率分別呈現，俾利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3.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一、進度規劃： (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1. 2023年12月底前研修「教師請假規則」竣事。 2. 本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 3. 本部國教署依照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於每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列入加強職場性別歧視防治宣導工作，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4. 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1)賡續辦理「性別平等平權、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已於2022年6月20日辦理1場次，第2場次規劃於2022年10月20日辦理完畢。 (2)2022年12月底前研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竣事。 (3)原規劃於2022年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情形，因疫情關係延至2023年辦理。 (4)各年度辦理期程延後為2024年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50%。2025年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100%。 5. 2022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領域召集人會議資料說明針對學門領域內之弱勢性別申請者優先核定之政策。 6. 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有育嬰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1年，最長不得逾3年之規定。 (二)為提升婦女二度就業能力，本部提供第二專長再進修管道：為因應職場工作專業技能日新月異及滿足民眾對跨領域學習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所屬女性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及復職率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教育部			<p>之需求，本部以開放式大學理念，提供友善、非直達式學習型態，作為婦女進修管道；另針對想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者，規劃「大專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提供回流教育多元彈性的專業職能課程。</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p> <p>(二)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p> <p>1. 2023年12月底前研修「教師請假規則」竣事：有關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家庭照顧假規定，因涉及教師、公務人員及勞工權益平衡平等重大事項，相關條文設計持續研議規劃中。</p> <p>2. 本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111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截至2022年10月18日止約為98.32%。</p> <p>3. 本部國教署訂於2022年10月份辦理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另於2022年11月份辦理全國人事佐理員會報。</p> <p>4. 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截至2022年9月份，進度執行如下：</p> <p>(1)2022年度截至目前，已辦理1場次性別平等課程。</p> <p>(2)本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已於2022年7月1日修正完竣並公告周知。</p> <p>5. 本部針對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領域召集人會議，業踐行說明針對學門領域內之弱勢性別申請者優先核定之政策內容。</p> <p>6. 於2021年9月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納入有育嬰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1年，最長不得逾3年之規定。</p> <p>(三)為提升婦女二度就業能力，本部提供第二專長再進修管道：本課程分為專班及隨班附讀，說明如下：</p> <p>1. 專班：相關課程需與產業共同合作或提供企業實習之規劃，111學年度共核定大專校院8校11系480名。</p> <p>2. 隨班附讀：民眾可依照自己的需求或興趣，選擇適合的科系申請隨班附讀。111學年度共核定大專校院24校129系1,229名辦理。</p>	自行追蹤	<p>是否逐年增長，以瞭解性別友善措施是否有助提升女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率。</p> <p>2. 相關措施及統計應就30歲至39歲、50歲至59歲女性參與率呈現，俾利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p>3.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62	2. 推動家務分工： 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衛福部	62-1 15歲以上有偶(合同居)女性之配偶(合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2020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本項為每4年1次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前次調查於2019年完成。</p> <p>(二)本部預定於2023年研議規劃「113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並於2024年辦理問卷調查。</p> <p>(三)2025年辦理完成並公告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2020年依據本部「108年15至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發現有偶(合同居)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未滿12歲兒童、照顧65歲以上長者、照顧12-64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4.41小時，其中作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而其配偶(合同居)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作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p>	繼續追蹤	<p><b>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b>依進度規劃，「113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於2025年始公告調查結果，惟本項辦理期程係2020年至2023年，則2023年時應如何確認其達成情形？請釐清。</p>
		教育部			<p>一、進度規劃：納入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重要議題。</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p> <p>(二)2020年計辦理444場次，2021年計辦理432場次，2022年1-8月計辦理299場次。</p>	自行追蹤	<p><b>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p> <p>1. 請補充說明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效。</p> <p>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為瞭解教育部202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性平處			<p>一、進度規劃：</p> <p>由行政院帶動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結合各層面之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工作。</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婦權會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p> <p>(二)為了改變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方式，減輕女性家務及照顧負擔，行政院積極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尤其加強宣導家務分工。</p> <p>(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包含從觀念及文化扎根進行各種教育、宣導家務分工；辦理男性從事家務的性別角色模範表揚；彙編與執行家務分工教學案例等，以及運用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等做法，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責任重要性，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p> <p>(四)本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瞭解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及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觀念改變情形。</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63	3.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督導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	性平處	63-1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自2019年12月統計之89.53%提升至97%以上。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定期請部會填報性別統計：每年12月定期函請部會填報所屬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以追蹤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情形。 (二)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度，納入2025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項目，並規劃於2023年初函送各部會，以督促機關推動相關業務。 (三)各部會公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資訊：2022年12月函請各部會編製相關性別統計，並於2024年5月前於機關網頁公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二)依上開規劃期程辦理。	繼續追蹤	請性平處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2020年及2021年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64	4. 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教育部	64-1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1個百分點。 (二)2023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2個百分點。 (三)2024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3個百分點。 (四)2025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4個百分點。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二)有關2022年女性規律運動比率，刻正辦理2022年度運動現況調查，初稿預計於2022年11月完成。	自行追蹤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本行動完成時程已明訂於2024年，惟進度規劃至2025年始達成關鍵績效指標，請修正各年度預定提升比率目標，並補充說明具體推動作為及2021、2022年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相關數據。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 持續針對全年齡族群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人及長者，辦理身體活動倡議活動，提升國人身體活動量。 二、執行情形： 為提升全民運動，本部針對不同對象，每年活動內容進行滾動式調整，2022年採虛實整合，透過線上競賽活動，建置全臺22縣市35條步道路線，提供適合各年齡族群運動強度的路線，並串聯中央與地方共同倡議，達到身體活動目的。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請修正執行情形內容並建議繼續追蹤，於進度規劃未說明如何「持續」辦理?且應特別分別說明針對不同週期(兒童、成年人、長者)及處境不利女性的執行辦理計畫與進度，僅於執行情形說明2022年9月至12月辦理全民線上競賽，明顯不足。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依委員意見修正執行情形內容。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參酌吳委員淑慈意見，說明執行情形所稱不同對象為哪些群體，又已經針對各該群體分別採取哪些具體倡議活動，並請說明其重要內容。 2. 依目前之執行情形說明，並未提供現行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之統計，則於2024年如何確認2024年達成提升4個百分點之目標?請釐清。如目前尚無相關統計，請先行蒐集相關數據。 3.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性平處			一、進度規劃： 業將「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相關部會將1至6月、1至10月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隔年2月報送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13-17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0年為33.9%，較2019年下降5.8個百分點；18-2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0年為26.2%，較2019年下降1個百分點；25-29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0年為23.8%，較2019年下降3個百分點；30-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0年為20.6%，較2019年增長0.4個百分點。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世新大學研究之2020年運動現況調查指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新增新冠肺炎題組詢問民眾運動習慣是否有改變，有71.6%的民眾表示都沒有改變，8.2%運動次數變少、2.6%運動時間減少、0.4%運動強度減少、0.5%運動類型改變、8.1%帶著口罩運動、1.3%運動時會避開人潮或保持社交距離。2020年因受到疫情影響各年齡層女性規律運動比率多數下降，尤其以青少年女性受影響較劇，將持續請教育部推動各項行動，促進各年齡女性規律運動。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65	1. 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 推廣合理調整概念，並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研議於特殊教育法明定在特殊教育方面合理調整之義務。	衛福部	65-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完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修正，以納入合理調整，持續對各級政府CRPD種子辦理合理調整培訓，以利共同推動及落實該概念。</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邀集地方政府、相關部會、行政院及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與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於2019年召開4次會議，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2020年2月2日審議通過，2020年3月31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2020年6月12日完成審查。 (二)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形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提供合理調整，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6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請增加說明後再決定是否解除追蹤或繼續追蹤，執行情形(三)說明身障法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6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請增加立法院目前審議進度?如尚未審議則建議繼續追蹤。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業於2022年9月23日一讀通過，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爰本案建議維持原管考情形。</p>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按立法院2022年11月28日已排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案，惟部分條文待凝聚共識，仍請持續研修，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
		教育部	65-2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1年研提修正草案。 (二)2022年提送行政院審議。 (三)2023年修正發布。</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研修案歷經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縣市座談會、4場次公聽會及16場次歧見研析會議後，業凝聚各界共識擬具修正條文。 (二)本案業於2022年通過本部法規會審議，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66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1)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內政部	66-1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逐年提升2%。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4%。 (二)2023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6%。 (三)2024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8%。</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每年均定期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參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相關工作。2022年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等，推薦代表擔任委員計9人。 (二)202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分別辦理考評： 1. 「業務考核項目」由受考核機關於指定日期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行自評，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再報營建署評核，項目包括行政措施、改善成果及其他積極作為等。 2. 「實地現場考核」選定抽查地點5件，1件新建公共建築物、3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1條至少100公尺以上連續騎樓路段。新建公共建築物係指於2020年至2021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2021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騎樓係指2020年至2021年改善完竣之騎樓。實地考核均進行實質討論，並召開檢討會議獲致共識。 (三)2022年3月14日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召開2022年度及2023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計畫會議；2022年8月17日召開督導計畫行前說明會；2022年9月12日至28日完成各地方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業務督導工作。 (四)截至2022年10月14日止，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5%。</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67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2) 加強陸海空運通用無障礙服務設施， 建立友善交通運輸環境。	交通部	67-1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72%。	2021年至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111)年度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到69%之目標。 二、執行情形：至111年8月止，6都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已達71%，已超過本年之目標。	自行追蹤	<b>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請補充說明有關「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之執行情形。 2.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希望達成之目標為「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72%」，目前達成率為71%，尚無法確認2022年是否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又本行動期程為2024年，因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尚涉及後續營運維護工作，為確保至2024年前均持續維持達72%之關鍵績效指標，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交通部	67-2汰舊換新臺北國際航空站等11個航空站之斜坡式搭機輔具共25台，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安全舒適友善的搭機環境。		一、進度規劃：本案規劃於111年12月完成汰換包含臺北國際航空站等11個航空站之斜坡式搭機輔具(共25臺)。 二、執行情形：均已於111年7月汰換完成。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交通部	67-3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A6等候機室改善工程，營造友善環境。		一、進度規劃：本案規劃於110年至111年辦理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候機室(共18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二、執行情形：截至111年10月底已完成15間候機室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尚餘A6、A7、A8候機室刻正施工中，預計於111年11月30日完成。	自行追蹤	<b>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請補充說明A6、A7、A8候機室改善情形；如未完工，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交通部	67-4完成至少5艘客船及載客小船汰舊換新，新船均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		一、進度規劃：交通部補助辦理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新船均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 二、執行情形： (一) 琉興輪(東港-小琉球航線)，已於110年11月交船營運。 (二) 澎湖輪(高雄-澎湖航線)，預計112年8月交船。 (三) 新臺馬輪(基隆-馬祖航線)，預計112年4月交船。 (四) 大倉號(澎湖重光-大倉航線)，已於110年10月交船營運。 (五) 員貝號(澎湖員貝-岐頭航線)，已於111年1月交船營運。 (六) 烏嶼號(澎湖烏嶼-岐頭航線)，已於111年5月交船營運。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因部分船隻預計交船日期係在2023年，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交通部	67-5至少完成3處無障礙岸接設施。		一、進度規劃 (一)基隆港：東岸旅客中心及西岸旅客中心設置旅客廊道及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 (二)高雄港：高雄港旅運中心辦理旅客橋岸接設施。 (三)馬公港：辦理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項目。 (四)布袋港：辦理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工程。 二、執行情形 (一)基隆港：110年及111年4月底完成東岸旅客中心及西岸旅客中心，均設有旅客廊道及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 (二)高雄港：蓬萊棧9-2旅運中心現已設旅客廊道及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另高雄港旅運中心已於111年9月份辦理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初驗之複驗。 (三)馬公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目前辦理公告招標作業，定於111年10月31日開資格標，111年11月7日辦理採購評選會議，預定於111年11月底決標。 (四)布袋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工程111年9月23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及資格規格會議，預訂111年11月底公開閱覽。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依執行情形之說明，僅基隆港已完成無障礙岸接設施，似未完成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交通部	67-6完成高雄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電梯、廁所、郵輪報到櫃檯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		一、進度規劃：高雄港旅運中心之地下室停車場及旅運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電梯、廁所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併同完成。 二、執行情形：預計於112年3月開始提供服務。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交通部	67-7完成布袋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廁所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		一、進度規劃：布袋港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及無障礙設施。 二、執行情形：布袋港旅客服務中心已於111年3月中啟用，內部含2座無障礙廁所，第一停車場配置13個無障礙車位，南門(靠停車場)為無障礙專用通道，東門(正門)也設計戶外無障礙坡道等設施。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68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3) 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	衛福部	68-1 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每年增加10%。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持續辦理無障礙就醫環境相關計畫，鼓勵醫療院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p> <p>二、執行情形： (一)於2021至2022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獎勵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事項，計獎勵24家醫院(改善共計83張隔離病床之通路、環境及溝通工具)及1,386家診所，提供友善就醫環境。 (二)2022年持續推動相關工作，預計2023年完成編制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樣態解說手冊、開發無障礙就醫環境分布圖資、成立就醫環境診斷小組執行醫療院所輔導作業、辦理教育訓練及錄製數位學習教材。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建議繼續追蹤，於執行說明(二)指出預計2023年完成手冊編制，時程尚未完成，且此案涉及身障就醫健康權及醫療分級制度的落實與否關鍵因素，情節重大，故建議繼續追蹤而非自行追蹤。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依委員意見修正。</p>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本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2022年較2021年增加之數量及比例。
69	3. 提升資訊可及性： 研議訂定易讀參考指南，推廣易讀概念。	衛福部	69-1 訂定易讀參考指南。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預計於2022年完成《臺灣易讀參考指南》。</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製作過程諮詢易讀領域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以及邀請心智障礙青年擔任品管員。 (二)2022年2月已完成《臺灣易讀參考指南》，其內容主要分為：「製作易讀資訊前，你需要知道的事」、「共通性原則」、「易讀資訊製作流程」及「延伸資源」4個部分，並提供易讀資訊製作流程的實例說明，以協助公務部門相關人員瞭解如何製作易讀版本。</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衛福部	69-2 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		<p>一、進度規劃： 未來持續與專家、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議題。</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1年2月25日召開臺灣易讀參考指南專家諮詢會議(第1次)，邀請易讀專家、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針對建置圖庫一案進行討論。 (二)經前開會議決議，考量臺灣的易讀服務在剛起步的階段，且對於圖片的需求，會有地方性的差異，當前應以建置易讀資訊平臺為主要的目標，將公部門產製的易讀資訊彙整起來，促進資訊的流通，並且可以得知尋求協助或合作的管道，爰於2021年11月於CRPD網站架設易讀專區供各界使用。</p>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目前進度規劃之說明尚不明確，請補充相關說明。
70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民會	70-1 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定期檢視原基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4年，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 (二)2023年，辦理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p> <p>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行政院原推會第13次會議報告案92個配套法案措施追蹤列管案辦理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2020年9月4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2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三)2021年8月26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3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四)2021年12月30日辦理「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決標，刻正依契約規定廣續辦理研擬原住民族法制政策發展計畫、舉辦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研討會、出版原住民族法學刊物等內容。 (五)2022年3月30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4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六)有關原基法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請詳參附件資料。</p>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有關「辦理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仍廣續辦理中，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原民會	70-2 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自行追蹤	
		原民會	71-1 建構6族知識體系、開發6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p>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2021年：完成陳報行政院核定「110年至114年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二)2022年：依上開中長程計畫執行策略1知識建構-1.2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三)2023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四)2024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p> <p>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本會目前已核定設置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排灣族、撒奇萊雅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以逐步建構前開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開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p>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且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71	2.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 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2025年)。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 (3) 推動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製播高畫質和多族語言節目，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4)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原民會	71-2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0-2024年，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以提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進而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執行期程為當年度核定後至隔年12月底前。 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本會提出或公告先期調查研究成果，再行解除追蹤。 (二) 2020年至2021年共8個地方政府辦理30案，以上案件目前已透過本計畫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三) 2022年共7個地方政府辦理20案，以上案件目前正在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研究。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3 原民臺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無線數位頻道託播；及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37站轉播站。		一、進度規劃： 廣績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事宜，並取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執照。 (一) 2022年9月：累計完成27座。 (二) 2022年12月：累計完成29座。 (三) 2023年12月：累計完成36座。 (四) 2024年12月：累計完成37座。 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 截至2022年原住民族電視台仍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 (三)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截至2022年9月底已建置27座轉播站並已取得轉播站執照，另10座轉播站刻正辦理建置。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37站轉播站」尚未完成，且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4-1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1) 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完成「書寫符號」，收集語料每年400則。		一、進度規劃： 2024年前，廣績蒐集、校訂及保存族語語料，厚實族語語料基礎，以利後續發展AI人工智慧應用開發。 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 本會自2019年12月23日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截至2022年9月底止業收集1,728則語料採集。	自行追蹤	<b>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請補充2020年、2021年各年收集語料之統計數據。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4-2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2) 補助25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公文雙語書寫、補助44個機關辦理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		一、進度規劃： (一) 2020-2024年，每年函頒公文族語書寫計畫。 (二) 2020-2024年，每年函頒地方通行語補助計畫，作為各單位次年度申請計畫之補助依據。 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 2022年公文族語書寫系統總核定30個鄉、鎮、區公所，核定金額為新台幣139萬2,500元整。 (三) 2022年地方通行語，計46個機關申請，總核定金額為1,975萬4,300元整。	自行追蹤	<b>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執行情形(三)提及「計46個機關申請」，是否均給予補助？尚有不明，請釐清說明。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4-3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3) 設置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7所。		一、進度規劃： 2022-2024年，11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6所，預計開設353班。 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 2020-202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7所，總計開設312班，6,052人次參加修課。 1. 學分班共開設18班，共有3,674人修課。 2. 學習班共開設294班，共有2,378人修課。	自行追蹤	<b>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進度規劃部分提及「2022-2024年，11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6所」，與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不符，請釐清說明。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4-4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4)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2次。		一、進度規劃： 2020-2024年，每年辦理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強化認證測驗宣傳工作，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報名。 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 2022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202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3日辦竣，第2次測驗將於12月3日辦理。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72-1-1 (1) 培育在地醫事人力，每年培育原住民族之公費醫事人員至少15名；服務留任率達7成。		一、進度規劃： (一) 2022年8月底前完成簽約說明會。 (二) 2022年12月統計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 已於2022年8月11日完成簽約說明會並錄取原住民族公費生22名。 (二) 2022年8月統計原住民族公費醫師現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留任率有7成。	自行追蹤	<b>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請補充2022年8月統計原住民族公費醫師現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人數；如有執業地區統計，亦請併予補充。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3.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1) 建構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資源之可近性。	衛福部	72-1-2 (2)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含轉診、重大或緊急傷病者就醫、社福資源使用及孕婦產檢或生產)，每年至少補助1萬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為減輕原鄉地區原住民就醫負擔，本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就醫交通費。 二、執行情形： 2022年截至8月補助10,810人次。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確認2023年至2024年編列經費補助交通費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72-1-3 (3) 獎勵各類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每一處開業點補助50萬(上限)元。		一、進度規劃： 為充實原鄉在地醫療資源，本部編列經費鼓勵醫事人員至原鄉地區開業，並於每年2-3月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轉知相關人員及公告於本部網站。 二、執行情形： 2022年截至8月已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申請共計4案。	自行追蹤	<b>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請補充2022年截至8月已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申請各該案件之補助金額；如有開業地區及提供診療項目等資料，亦請併予補充。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72-1-4 (4) 設置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至少20處。		一、進度規劃： 為補實原鄉專科醫療資源，本部規劃於原鄉地區衛生所建置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升就醫可近性。 二、執行情形： 2022年截至8月已完成建置8處。	自行追蹤	<b>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請補充說明至2024年之具體進度規劃。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72	(2) 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	原民會	72-2 完成至少3種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並預計培育部落推廣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人才計150人。	2020年至2024年	<b>建議更改關鍵績效指標為：蒐集至少2,200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並預計1年辦理1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研討會。</b> 一、進度規劃： (一) 2020-2021年：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復振計畫」，本計畫以保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維持與傳遞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及應用與創新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為目標。 (二) 2022年：委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本計畫，主要以復振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為目標。 (三) 2023-2024年：刻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規劃中。 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表示各績效指標如有辦竣項目，可就該項目解除追蹤；另委員提出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探討與加工推廣由衛福部中藥司辦理，本會辦理重點在文化復振，請本會函詢行政院有關滾動調整關鍵績效指標事宜。爰本會擬提請修正本點次關鍵績效指標內容。 (二) 本會2020-2021年度建立原住民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1,718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專業研究人員計4名，推廣人才計有65名、辦理2場次原住民傳統醫療與藥用植物研討會並針對黃藤、野苳及馬告3種植物進行動物性實驗，包含安全評估、成分及活性分析。 (三) 2022年度辦理4場次「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工作坊」，計有200人參與訓練。	自行追蹤	<b>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經核定，不宜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仍由本項權責機關原民會依原定關鍵績效指標填具相關辦理情形，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請原民會一併彙整其他機關資料後填具。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3) 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①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2016-2025年) 布建文健站。	原民會	72-3 增加原住民族文健站設置數至420站。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 2020年：全國布建至少38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二) 2021年：全國布建至少39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三) 2022年：全國布建至少40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四) 2023年：全國布建至少41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五) 2024年：全國布建至少42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 已於2022年9月6日召開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13次會議竣事，預計於2022年12月中旬召開第14次會議。 (三) 截至2022年11月底為止，本會已於全國布建481處文健站(原住民族地區405站、都會區76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1萬5,033人。	自行追蹤	<b>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截至2022年11月底為止，原住民族文健站全國已布建481處，雖已達關鍵績效指標(420站)，惟何以2023年及2024年之進度規劃反而少於481站？請釐清說明。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②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衛福部	72-4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達比例80%。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單位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及臨時托顧等多元服務，以強化原鄉地區長照服務量能，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失能及失智長者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 二、執行情形： 截至2022年8月底，全國55原鄉地區中已有42原鄉布建長照機構，包含40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小規模多機能)、58處托顧家庭及71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76%(42/55)。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73	4.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 落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原民會	73-1預計每年遴選20案創業案源，輔導原住民族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以及預計每年遴選12案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鼓勵企業創新研發以轉型升級。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辦理百萬創業計畫，遴選至多20案創業案源。 (二)2022年，辦理輔導創新研發計畫，遴選至多12案優質創業案件。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業核定今(2022)年度20案創業案源，並開始為期6個月之創業團隊輔導機制。 (三)業核定9案優質創業案源，進行為期9個月的深度輔導，輔導期間除顧問每月進行實地/線上訪視之外，亦將安排2次教育訓練課程。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73-2設置產業營運據點8處，推廣行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3-2024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規劃設置營運據點2023年達7處，2024年達9處。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表示本案通路平台已公布，請本會更新辦理執行情形至最新進度。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目前已在營運之據點計有6處，其餘3處尚在建置，預計於2023年陸續完工。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74	5.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2)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3)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	原民會	74-1預計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場次達約1,200場次。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0-2023年，預計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之場次達300場。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2022年底止，共辦理910場次意見交流說明會。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74-2辦理權利回復完成筆數達約2萬筆；完成面積達約8,500公頃。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0-2023年，預計每年完成權利回復筆數約5,000筆、面積約2,125公頃。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2022年11月底止，完成筆數約3萬8,438筆、面積約1萬5,549公頃。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管考情形修正為解除追蹤。
		原民會	74-3預計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達1,500筆；面積達400公頃。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0-2023年，預計每年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約375筆、面積約100公頃。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2022年11月底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約2,472筆、面積約676公頃。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管考情形修正為解除追蹤。
75	6.提供原住民兒少平等教育之機會： (1)設置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原民會	75-1設置8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累計設置8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二)2021年累計設置9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三)2022年累計設置10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四)2023年累計設置11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五)2024年累計設置12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本會為提供具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學習機會，並提供社區或部落具互助照顧精神之教保服務，2022年配合教育部補助設置11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受益幼童250人、教保服務人員33人及廚工11人。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管考情形修正為解除追蹤。
		教育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預算案已於2022年8月底前送立法院。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度預算案內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占本部預算總額達2.21%；已符合法定1.9%。 (二)經查原教法103年修正原教經費比率為1.9%迄今，歷年原教經費之法定預算已皆達前開法定比率；且本項績效指標考量已為法定比率，每年度必須依法辦理，爰建議免列入管考，請同意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已列為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之法定比率，每年度預算經費應由教育部持續辦理並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76	(2)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原民會	76-1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不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1.9%。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0-2024年，為遵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1條規定意旨，教育部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法定編列預算及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依序為2020年49億9,167萬元(占1.95%)、2021年53億6,174萬元(占2.08%)及2022年54億7,174萬元(占1.99%)，及2023年預算案64億4,860萬元(占2.21%)，均已符法定額度，並廣續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說明年度預算部分業已達成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得視需求徵詢提供意見)：教會委員會包含民間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已得充分諮詢民間意見。 (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7條規定，本會與教育部自2020年起輪流主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作為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跨部會之協商平臺，該會每年召開2次，自2020年起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均提請該會討論確認後，再提報立法院審議。2023年預算業於2022年6月17日該會大會討論確認後提報立法院審議在案。 (四)綜上，教育部與本會持續合作推動多項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且相關經費編列亦符法律規定。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77	(3)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原民會	77-1設置並補助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7所。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2-2024年，11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6所，預計開設353班；另全國原共7所學習中心，後因原住民族語南投學習中心(下稱學習中心)自111-112學年度起停辦本計畫，故自111學年度起改為6所學習中心，原南投學習中心課程由臺中學習中心繼續承接。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表示本案進度規劃與執行情形不一致，請本會確認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數量，並修正執行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109-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7所，總計開設312班，6,052人次參加修課。 1. 學分班共開設18班，共有3,674人修課。 2. 學習班共開設294班，共有2,378人修課。	自行追蹤	<b>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進度規劃部分提及「2022-2024年，11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6所」，與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不符，請釐清說明。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教育部	77-2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族語20學分班。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二)本部依族語別擇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每學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開設族語20學分班。 二、執行情形：109學年度核定補助6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65人次修習；110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13人次修習；111學年度核定補助7校開設9族語別，預定招生人數145名。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78	(4)培訓部落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人才，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幼兒教育與照顧專業課程。	原民會	78-1每年至少培育具備族語傳承能力及照顧幼兒專業知能族語保母513位，575位原住民族幼兒接受族語托育。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634人，族語幼兒644人(含送托幼兒4人)。 (二)2023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684人，族語幼兒694人(含送托幼兒5人)。 (三)2024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34人，族語幼兒744人(含送托幼兒5人)。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2022年9月底族語保母431人，族語幼兒463人。 (三)為使族語保母的族語推動及嬰幼兒教養能力的提升，辦理13場新任及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四)為協助族語保母在家推動族語，並利用訪視的時間和其家人用族語互動，共辦理2場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 (五)為讓家庭訪視員能於家訪工作時，除族語托育輔導外，對於族語保母及幼兒之親職教育上，有更專業之輔導能力，辦理2場親職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	繼續追蹤	<b>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b> 請更新2022年全年度培育之族語保母、族語幼兒人數，如未達預計培育人數，請說明可能原因及因應作為。
79	(5)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教育部	79-1定期統計各招生管道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3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本部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二)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國教署每學年度調查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 二、執行情形： (一)大專校院：111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包含繁星推薦2,002名、申請入學3,291名、單獨招生157名、分發入學2,619名、原住民專班682名管道合計8,751名。 (二)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如附件。	自行追蹤	<b>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請補充說明各招生管道之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與定期統計結果之公告機制。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80	(6)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教育部	80-1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逐年下降0.01%。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為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建置「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由各國民中小學即時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p> <p>(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通報及啟動追輔，並定期召開中輟聯繫會議，整合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地方中輟學生穩定就學。</p> <p>(三)為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學校可就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學生則施予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111學年度共補助63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p> <p>二、執行情形：</p> <p>(一)108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83人，原住民復學人數415人，尚輟率0.11%。</p> <p>(二)109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17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59人，尚輟率0.07%。</p> <p>(三)110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26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72人，尚輟率0.08%。</p>	自行追蹤	<p><b>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p> <p>1.110學年度較109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未減反增，與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不符，請補充說明可能原因及因應作為。</p> <p>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變化趨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81	1.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1)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性平處	81-1 2024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較2020年民調結果提高4%。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多元性別議題的看法與態度變化。</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p> <p>(二)2022年調查內容包含民眾對「性別平等觀念」、「婚姻觀念」、「同性戀」、「跨性別者」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等議題構面的看法，相關調查結果說明如次： 1.2022年民眾同性戀觀念同意度分數為72.5分，較2020年之70.3分增加2.2分。 2.2022年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為72.7分，較2020年之71.9分略增0.8分。 3.2022年各構面之整體平均分數為72.34分較2020年71分提升2%。</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82	(2)辦理「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	性平處	82-1完成「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提出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政策建議。	2020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為進一步了解LGBTI國民的生活狀況與日常生活處境，行政院2022年委託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進行「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預計於2023年3月完成調查報告。</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期中審查包括民間專家參與審查，提供建議。</p> <p>(二)刻正由受託單位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進行「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採匿名網路問卷方式進行，實施期間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邀請年滿15歲，且居住在台灣（包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與其他所屬列島）半年以上、自我認同為「多元性別者」（LGBTI+）的我國國民填寫問卷，廣泛蒐集資料。</p>	自行追蹤	<p><b>修正管考情形：</b>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為瞭解LGBTI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分析及政策建議，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83	(3)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	性平處	83-1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70%。	2020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指標納入2022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p> <p>(二)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指標納入2023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制定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時邀請民間專家參與討論評核標準及評分，並提供推動建議。</p> <p>(二)刻正進行2022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將彙整統計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及宣導比率；2023年將進行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p>	自行追蹤	<p><b>修正管考情形：</b>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為瞭解2022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及宣導比率，及2023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84	(4)邀請歐、亞各國代表交流研討，分享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及推動經驗。	性平處	84-1辦理1場次臺歐盟亞洲地區LGBTI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	2020年至2022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2年10月27日及28日舉辦「2022年臺歐盟亞洲地區LGBTI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外交部為主辦單位，美國在台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為協辦單位；10月27日及28日下午為研討會，10月28日上午為閉門工作坊。</p> <p>(二)研討會議程包含1場專題演講、4場專題座談及1場多元性別公民領袖對話。</p> <p>(三)工作坊共2組，議程包含3位國外引引人分享、小組討論及討論結果報告。</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2年8月26日邀集外交部及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召開分工協調會議，該協會於會上就研討會、工作坊及講者邀請提供具體建議。</p> <p>(二)活動參與情形： 1.參與國家及人次： (1)10月27日及28日下午研討會共有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等21個國家實體及線上參與近500人次。 (2)10月28日上午工作坊：共有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等10個國家、49位國內外貴賓參與。 2.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歐洲經貿辦事處馬威杰副處長及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擔任開幕致詞貴賓，並特別邀請歐盟司法暨消費者保護署總署長(DGJUST)Ana Gallego Torres就促進LGBTI人權發表專題演講，另由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在台辦事處主任Marcin Jerzewski、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瑞典前歐盟事務部部長Birgitta Ohlsson、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會長Damon Wilson、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紀惠容、前捷克人權與少數族群部次長Czeslaw Walek及泰國司法部國際人權司司長Khun Nareeluc Pairchaiyapoom等重要貴賓，擔任「跨性別者權益保障與挑戰」、「雙性人權益保障」及「同志權益促進」研討主題與工作坊之主持人及與談人。</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85	(5)辦理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性平處	85-1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增加10%。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2020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制定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時邀請民間專家參與討論評核標準及評分，並提供推動建議。 (二)刻正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實體訓練。 (三)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辦訓情形，均已納入性平考核了解辦理情形及終生學習資料庫登錄學習時數，依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供資料，2020及2021年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_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類別代碼516)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訓練)參訓率為分別為3.69%(11,818人)及18.03%(57,814人)；2020及2021年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_交叉歧視(課程類別代碼517)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參訓率為分別為2.23%(7,162人)及2.38%(7,622人)。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為瞭解後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86	2.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性平處	86-1委託辦理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	2020年至2022年	一、進度規劃： 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於2020年共同委託世新大學進行「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階段正進行收集國外作法及權責機關意見，俟有初步方向，再徵詢外界意見。 (二)上開研究案已於2022年1月完成，研究報告業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刻正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為瞭解民間委員意見及後續提出之政策及法制化建議，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內政部	86-2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配合性別變更專法推動期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作業。 二、執行情形： 行政院就性別變更要件等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商獲致共識，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將以制定專法為政策方向。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87	3.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1)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9項議題之一，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	教育部	87-1各領域可使用之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及CIRN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逐年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開發、縣市工作坊共備及教案徵文活動等方式，發展相關教學示例，並將所發展之示例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提供全國中小教師教學參考。 (二)為使學生理解性別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並落實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本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設計。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國教署自2020年起，逐年將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發展之教學示例掛載於CIRN網站，共計41件；另掛載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發計畫」研發之教學示例22件。 (二)本部國教署學群科中心持續辦理尊重及包容多元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材或教案，相關教案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研發與提供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88	3.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2)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教育部	88-1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依「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暨種子教師建置實施計畫」聘任研究/種子教師，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建立各區域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備社群。 (二)為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每年透過縣市工作坊、分區研討會、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及縣市到團諮詢服務等方式，強化協助縣市國教輔導團增能，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增能研習，進而提供各校支持輔導，精進現場教師對各項議題的教學策略。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1學年度聘有研究教師3名及種子教師36名，並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及特殊教育等4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據以推廣並建置課程共備機制。 (二)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110學年度協助桃園市國教輔導團辦理縣市工作坊，除發展教學示例外，更透過與當地桌遊店家諮詢及合作，進而開發性平桌遊教材，拓展教學資源。 (三)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於108-110學年度共辦理縣市教學共備工作坊9場次、分區研討會6場次、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9場次，共計1,306人次參加。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種子教師社群發展成果，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89	3.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3)辦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教育部	89-1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LGBTI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比率(屬實/通報)逐年降低2%。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教育部於每年5、6月辦理「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二)持續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落實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二、執行情形： (一)有關行動「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2020、2021年本署所屬學校無性傾向歧視或性別認同歧視屬實之案件。 (二)有關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霸凌屬實案件數/疑似性霸凌通報案件數：2020年58/240=24.16%；2021年61/274=22.26%。	自行追蹤	<b>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2021年通報案件數比率相較於2020年，未達逐年降低2%之關鍵績效指標，請補充說明可能原因及因應作為。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各級學校歧視LGBTI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比率變化趨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90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4)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教育部	90-1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前，已於性別平等教育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 (二)充實懶人包及相關宣導資料，更新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持續透過諮詢包括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適時說明及澄清。 (二)於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發布說明及澄清如下： 1. 2020年2月9日發布教育部製播「性別平等Easy Go」廣播節目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2. 2020年8月25日發布「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3. 2021年5月19日發布「九年一貫教科書性別平等育疑義內容彙整」。 4. 2021年5月19日發布「審定本教科書內容疑義處理流程」。 5. 2021年9月22日發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懶人包。 6. 2021年11月1日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專頁「這次，我們一起下車！」。 7. 2021年11月25日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如果被偷走」。 8. 2022年1月24日發布網路隱私-變身情人(Deepfake)教學影片。 9. 2022年2月18日發布「私密照外流怎麼辦？」「私密照外流不是你的錯」海報。 10. 2022年6月13日發布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解除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辦理成效，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91	4. 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勞動部	91-1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1年已於全民勞教e網上架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課程1門，以宣導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繼續追蹤	<b>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b> 請補充說明2022年之辦理情形，及2023、2024年之辦理規劃，如線上課程議題、師資、教材及執行進度之說明。
92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勞動部	92-1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2020年至2024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查移工之勞動契約範本為各來源國所範定，以保障該國移工權益。 三、又現行移工來源國已要求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須先經驗證，倘勞動契約未經驗證，則移工無法申請赴臺簽證。	解除追蹤	<b>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本項是否有相關「進度規劃」，請補充說明。 2. 移工來源國偶有工資切結書與勞動契約驗證不一，為保障移工權益，仍應加強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事宜，惟填復辦理情形似未具體回應，請補充說明。 3.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93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2)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針對經常雇用移工之相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93-1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6,0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就僱用外籍移工較多之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6,000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1年已執行6,778場次；2022年持續由各檢查機構執行中。 (三)違規情形：違反內容以未確實使移工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未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事項為主。 (四)輔導改善措施：針對違規雇主及造成移工傷害的廠場加強輔導，2021年已完成臨廠輔導98場次、災害預防宣導會45場次及雇主自主管理座談會10場次。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2022年執行情形是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未臻明確，且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94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勞動部	94-1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500件。	2020年至2024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查本部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2020計813件、2021年計666件、2022年截至8月底計305件。	自行追蹤	<b>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請補充2020年至2024年之各年度進度規劃，說明如何落實本行動所稱「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2. 2022年執行情形是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未臻明確，且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95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2) 警政之友善通譯環境： 辦理警政業務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內政部	95-1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10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2至2024年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皆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通譯講習，其中全程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得由警察機關列冊使用；列冊通譯若逾2年未再參加前揭講習並通過測驗，即廢止列冊。 (二)截至2022年11月底止，警察機關列冊通譯共計1,495名，皆已完訓。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96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3) 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 保障移工之司法近用權，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司法院	96-1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已於2021年5月26日修正發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增加資格證明文件及通譯備選人來源，並增訂同步聽打，以網羅更多優秀通譯人才。 二、執行情形： (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建置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4至7條規定，辦理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之資格審查及教育訓練。 (二)由法官學院每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法律專業課程與法庭傳譯技巧演練，確保傳譯品質。	解除追蹤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2020年至2022年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2023、2024年辦理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法務部			一、進度規劃：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以每2年為期，辦理甄選招聘通譯(最近一次招聘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並依照上開要點第3點、第5點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及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經統計2021年度各級檢察署聘任通譯人數共218人，語言總數25種，實際傳譯總次數7,184次，將持續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招聘通譯並逐步擴充通譯人數及語言總數。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97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4) 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持續彙整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衛福部	97-1新增至少2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彙整各機關(單位)通譯資源，並辦理醫療通譯標竿學習活動。 二、執行情形： 2022年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輔導醫療機構建構友善醫療環境，辦理醫療通譯之標竿學習活動，至少6場次，截至2022年9月22日，已辦理2場次。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新增至少2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惟進度規劃與執行情形似無法呈現該指標達成之情形，請補充相關說明。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98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4) 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衛福部	98-1每年擇定1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1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15人內為限。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2年已規劃辦理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場次。 二、執行情形： 擇定印尼語及越南語辦理開課，其中印尼語班預計招生至2022年9月30日，越南語班已於2022年9月18日結業。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2022年至2024年之各年度進度規劃，並提供2022年越南語班結業人數。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99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3期，由112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持續提供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	法務部	99-1醫療可近性： 收容人如罹患急採緊急外醫方式辦理。落實看診及時性，訂定候診時間原則。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修正緊急外醫指引各項參考原則。 (二)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持續合作，由各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數量，開立收容人所需之門診。 二、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2020年數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及醫療專業人士等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並已修正緊急外醫指引各項參考原則，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持續推動，爰尚無就辦理情形諮詢民間意見需求。 (二)2021年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全年戒護外醫計26,889人次。	自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說明有無訂定候診時間原則。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法務部	99-2醫療量能供給： 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以為加診之參考。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持續合作，由各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數量，開立收容人所需之門診。 二、執行情形： (一)收容人自2013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本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即共同負責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邀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逐年舉辦檢討會議，協調收容人所需門診、疾病篩檢及衛教活動，並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該期計畫執行成效修訂之，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均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 (二)2021年總計開設732,971診次，故約有739,480人次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師至矯正機關內提供收容人診療服務。	自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說明有無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100	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衛福部	100-1與專業學協會合作完成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審作業，並提供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參考運用。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與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合作，完成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審，並提供完成甄審之名單予地方檢察署與法院參考。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與前揭學會持續合作辦理，目前累計共84名醫師通過甄審。 (二)歷次甄審通過名冊(刑事案件精神鑑定人(機構)參考名冊)均函送各地方檢察署、法院參考運用，最近1次更新為2022年3月。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2年至2024年之各年度進度規劃、有關「與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合作，完成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審」之重要事項等相關說明。
		衛福部	100-2完成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鑑定人員訓練課程與認證制度。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辦理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 (二)辦理司法精神鑑定人員之訓練課程及規劃認證制度。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經調查統計，目前全國共計73家醫院有意願執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 (二)本部業自2020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與進階培訓」。2021年已完成基礎訓練之課綱及認證制度，2022年續委託編製初階訓練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及發展進階培訓課綱及認證制度。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01	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完善監護處分制度。	法務部	101-1跨部會合作，至少設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病房)，以為適當監護處分處所。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以利處理精神疾病觸犯刑罰法律後之鑑定與處置，並增設司法精神醫院與病房。 (二)預計設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及6處司法精神病房。 (三)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下，由衛福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本部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管理人員配置及培訓等事宜，現積極籌設中。 二、執行情形： 聽取醫療專業人員意見，規劃醫院病房空間環境。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 (一)補助醫療機構整修現有病房開辦司法精神病房。 (二)規劃設置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1處。 二、執行情形： (一)已於2021年12月核定補助2家醫療機構規劃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88床，2022年預計再補助1家。 (二)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計畫已於2021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已依期程持續推動中。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黃委員英寬)： 非常支持本行動。	繼續追蹤	
		衛福部	101-2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每年辦理訓練至少1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年度司法精神醫療人員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已於2022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醫療人員教育訓練1梯次，焦點團體2場次及學術研討會1梯次。(參加人次於年底統計)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於進度規劃說明教育訓練之主要課程內容及2023年、2024年課程、辦理方式等規劃，並請提供2022年底更新之參加人次統計。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法務部	102-2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陳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 (二)2024年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相關子法訂定發布。 二、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2022年2月17日辦理預告，蒐集外界意見，並持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民間團體，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共召開58次會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103-1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持續深化結合就業服務機關，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每年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推動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人就業，持續結合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與媒合職缺。 (二)截至2022年9月服務3,689人次。	繼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請更新2022年全年服務人次，如未達預計服務人次，請說明可能原因及因應作為。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103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勞動部	103-2-1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每年推介就業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隱私資料包括犯罪紀錄等個人生活資訊，違反前揭規定者，本法第67條訂有相關罰則。本部將透過業務聯繫等機制，責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提供就業服務、辦理雇主座談、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權益課程等相關活動時，加強宣導以督促雇主建立正確認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p> <p>(二)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2022年截至9月底提供求職服務7,258人次，推介就業4,479人次。</p>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2022年執行情形是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未臻明確，且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勞動部	103-2-2更生受保護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每年150人。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採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2022年截至9月底共訓練95人。</p>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2022年執行情形是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未臻明確，且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環保署	123-1溫管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環保署自2021年即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p> <p>(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4月21日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將於本(10)屆第6會期續審修法草案。</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p> <p>(二)為擴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過程中公眾溝通與參與，環保署於2021年11月召開4場次座談會，邀請各大產業就修正草案內容深入討論，並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邀請相關部會、民意代表、產業代表、民間團體等交流意見，凝聚共識，相關資訊及辦理情形亦公開於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供民眾瞭解修法內容及進度。(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 <a href="https://www.climatetalks.tw/%E6%BA%AB%E7%AE%A1%E6%B3%95%E4%BF%AE%E6%B3%95-1">https://www.climatetalks.tw/%E6%BA%AB%E7%AE%A1%E6%B3%95%E4%BF%AE%E6%B3%95-1</a>)</p> <p>(三)修法草案第1條明訂本法係為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而制定，「環境正義」即是不分世代、種族、文化、性別、經濟或社會地位，同等享有安全、健康及永續性環境之權利，已廣義涵蓋世代正義、公正轉型；另「永續發展」即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應兼顧社會包容性、環境永續性，並納入現代與未來跨世代公平原則的考量。本次修法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等人權保障概念，修法草案業於2022年5月11、12日經立法院社環、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等6個委員會聯席審議完成初審。</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環保署	123-2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預定2023-2024年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初稿並定稿。</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p> <p>(二)目前著手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已開發國家及與我國型態相近亞洲國家於「國家自定貢獻」(NDC)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p> <p>(三)2022年已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委員會，以及辦理1場次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參與，釐清建構「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之涵蓋範疇。</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環保署			<p>一、進度規劃：                      (一)我國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逐步推動減量工作，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5年降為基準年再減少10%，並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加速落實執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為呼應2021年於英國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決議，要求各國於2022年底前重新審視強化其「國家自定貢獻」(NDC)之2030年減量目標，目前各部會刻正盤點出2030年以前可加大的減量策略及成效，將於2022年底前完成檢討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我國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a href="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amp;upn=5CE3D7B70507FB38">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amp;upn=5CE3D7B70507FB38</a>)                      (四)2050淨零路徑特別著重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層面，納入淨零綠生活、公正轉型、綠色金融、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等關鍵戰略，就轉型過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跨領域工作，訂出具體行動計畫，同步啟動廣泛的社會對話，擴大公眾參與量能，致力於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由各主政機關規劃相關執行策略，目前各主政機關正在辦理社會溝通工作，預計今(2022)年底提出各項關鍵戰略之行動計畫。</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經濟部	123-3依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檢討更新或強化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並擘劃2050年淨零排放發展方向及路徑藍圖。	2021年至2024年	一、經濟部配合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規定，依階段管制目標(含2030年)訂定主責能源及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透過設定管制目標、推動期程及擬訂經濟誘因之措施，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二、為落實蔡總統宣示我國2050淨零目標，政府於2022年3月底發布2050淨零路徑，具體規劃各部門減碳措施，提出12項關鍵戰略落實推動。經濟部主責能源及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做法： (一)能源部門：推動最大化再生能源，以風光等成熟綠能發展為主，建構地熱、海洋能等前瞻能源發展環境，布局無碳火力(氫能、CCUS等)，並推動氫/氣混燒示範，以降低火力發電碳排。 (二)製造部門：與工總合作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由大型企業帶領中小企業逐步建立碳管理能力；辦理碳盤查等講習建構企業減量能力，並依產業別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減碳策略。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執行情形提及已依階段管制目標(含2030年)訂定主責能源及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依2050淨零路徑提出主責能源及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做法，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
	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一)於2022年3月底前完成淨零建築路徑規劃。 (二)於2022年底前完成第二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核定。 (三)於2022年底前完成社會溝通對話及講習。 二、執行情形： (一)於2022年2月完成淨零建築路徑規劃。 (二)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第二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0-114年)」，業於2022年9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 (三)為加強社會對話及人才培育，已於2022年6月至11月辦理1場淨零建築世界公民咖啡館活動、11場講習會、1場淨零建築及住宅節能分組社會溝通會議。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交通部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主政辦理淨零轉型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大策略主軸並向下推展推動路徑及行動計畫，與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動。 (二)預計2030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達30%及35%，預計2040年市售小客車及機車全面電動化。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研提「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業經行政院2022年9月16日核定，訂定運輸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2020-2025年總排放量不超過18,162.6萬公噸CO <sub>2</sub> e。 (二)本部2022年11月22日辦理2050淨零轉型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社會溝通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企業/公會、NGO團體針對規劃內容進行溝通對話。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農委會	配合環保署檢討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減量目標執行成果，並配合國家總體減量目標，於第二期(110-114年)行動方案提出農業部門減量目標及具體工作，將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推動。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國科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之四大策略，加上科技研發及法制政策作為兩大治理基礎，推動國家淨零目標。作為淨零路徑四大轉型之重要基石，國科會負責科技研發及布局，採跨部會協作方式，結合中研院及學界能量，適予納入產業及民間意見，連接上、中、下游的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國科會將與各關鍵戰略之主協辦機關協作，持續檢討更新淨零路徑。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環保署	124-1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預定2023-2024年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初稿並定稿。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已開發國家及與我國型態相近亞洲國家於該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三)2022年已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委員會,以及辦理1場次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參與,釐清建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之涵蓋範疇。	繼續追蹤	請環保署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之研商及意見徵詢程序,是否已強化特殊處遇脆弱群體之參與及意見表達,除氣候難民、原住民族外,並應注意兒童、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
		農委會			業於最新一期調適行動方案納入農業部門建構相關災害預警急應變體系,以減少農業生產(含生產者農友及生產量等)易受負面影響,達降低脆弱度效果,並持續推動執行。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 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主責單位,本部配合該署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 二、執行情形: 配合該署規劃辦理。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後續仍須配合環保署規劃之進度辦理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2022-2024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修正及制定,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將環保署提供資料納入辦理情形,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環保署邀集本會於2022年5月20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與原住民族權益」研商會議,本會依會議決議於2022年6月10日提供草案條文具體修正文字予環保署在案,建議修法方向應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決策權、落實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以及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開發、利用及限制,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及回饋。 (三)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本會積極與環保署溝通協調修法相關事宜。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農委會	124-2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2021年至2024年	業於最新一期調適行動方案納入農業部門建構相關災害預警急應變體系,以減少農業生產(含生產者農友及生產量等)易受負面影響,達降低脆弱度效果,並持續推動執行。	自行追蹤	請農委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請補充有關盤點既有法規工具之情形,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為「農民」時,說明相關司法救濟管道及相關法規制度,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 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主責單位,本部配合該署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 二、執行情形: 配合該署規劃辦理。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後續仍須配合環保署規劃之進度辦理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2022-2024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修正及制定,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將環保署提供資料納入辦理情形,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環保署邀集本會於2022年5月20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與原住民族權益」研商會議,本會依會議決議於2022年6月10日提供草案條文具體修正文字予環保署在案,建議修法方向應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決策權、落實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以及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開發、利用及限制,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及回饋。 (三)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本會積極與環保署溝通協調修法相關事宜。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環保署	124-3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暨調適行動方案規定，各領域彙整機關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環保署彙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環保署循程序業已將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公布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目前已上網公布2018-2020年調適成果。 (三)環保署刻正綜整2021年各領域調適成果，並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將循程序上網公布。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國科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中，國科會為災害領域彙整機關及能力建構領域之協辦機關，業已配合統籌機關環保署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0年度成果報告，該報告業經本年8月間審查討論會及9月間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行動」工作分組111年第2次分組會議討論，目前依程序公開中。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且執行期程為2021年至2024年，應屬須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事項，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交通部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規劃時程，每年動態檢討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各項調適行動計畫，並於11月30日前彙整前一年度調適成果送環保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 (二)依據行政院2019年9月9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本部負責彙整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包括交通部15項、經濟部14項、通傳會1項、內政部1項、工程會2項及臺北市府1項)34項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於其他領域亦研提6項調適行動計畫(包括災害領域3項、土地利用1項、海岸及海洋1項、水資源1項)並配合該領域彙整機關提送年度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三)本部刻正配合環保署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並配合環保署規劃時程，彙整相關部會研提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包含公共工程系統、運輸系統、電信系統)調適行動計畫。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配合環保署2021年8月10日及8月11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09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由環保署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本部及相關部會配合完成「109年度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成果報告(定稿)」，並於2021年11月5日函送環保署彙整，由環保署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 (二)本部配合環保署2022年8月11日及8月16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10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由環保署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本部及相關部會配合完成「110年度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成果報告(定稿)」，並於2022年10月3日函送環保署彙整，由環保署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且執行期程為2021年至2024年，應屬須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事項，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經濟部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1年度水資源領域成果報告，已於2022年9月14日函送環保署彙整。	解除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且執行期程為2021年至2024年，應屬須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事項，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八大領域涉內政部分為「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水資源領域」、「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等4項，各領域工作進度如下： (一)「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及「水資源領域」：持續辦理再生水工程。 (二)「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 1.持續推動兩地下水道建設及都市總合治水。 2.已完成此2項領域「國家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計畫」草案，並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時程積極推動。 3.國家(自然)公園為我國重要保護區，具有調節氣候並具有維持氣候穩定之重大機能，對減緩暖化、緩衝天然災害、涵養水源、穩固大氣環境等國土保安功能極具貢獻；持續依「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執行與氣候變遷相關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視再生水及兩地下水道個案進度辦理說明會。 (二)配合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草案研訂會議，與各界進行意見諮詢、交流。 (三)各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已統一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網站。 (四)已完成2021年度「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成果報告，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後續將由該署統一公開各領域成果報告。 (五)國家公園部分執行情形： 1.轄區內有原住民族之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會議。 2.永續海洋資源：配合推動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負責第一線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3.生物多樣性：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且執行期程為2021年至2024年，應屬須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事項，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農委會			業於最新一期調適行動方案納入農業部門建構相關災害預警急應變體系，以減少農業生產(含生產者農友及生產量等)易受負面影響，達降低脆弱度效果，並持續推動執行。	自行追蹤	請農委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本項進度規劃及辦理情形。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本部涉及之行動計畫為「健康領域」之「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高溫關懷服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國家衛生研究院表示已不延續此行動）、「提升民眾氣候變遷健康識能宣導計畫」、「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分述如下： (一)「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 1. 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及傳染病倉儲系統之運作。 2. 完成各縣市衛生局登革熱資訊系統介接，及登革熱地圖之群聚警示及蚊媒地圖等調校。 3. 依據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相關調適工作項目，並提供年度調適成果。另有關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中。 (二)其餘行動計畫皆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期程提交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及「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諮詢專家開發可適用於北部地區或跨縣市登革熱地圖。 (二)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及「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每年定期檢送「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調適成果報告，內容包括強化與氣候變遷相關病媒、水媒、食媒等傳染病通報及監測機制，落實疫情調查，辦理相關教育續練及衛教宣導，並參與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天然災害防救演練。其餘行動計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時程，提交成果。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且執行期程為2021年至2024年，應屬須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事項，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一)2021-2024年，每年辦理1場次部落防災宣導及安居交流座談會。 (二)2024年前，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辦理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辦理情形未回應關鍵績效指標，請補充說明。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已於2021年10月21、22日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會1場次；2022年度因疫情影響，已於6月20日至8月30日辦理線上教育宣導。(同127-4辦理情形) (三)截至2022年9月底止，本會推動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同127-5辦理情形) 1. 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5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61小時。 2. 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3,271公頃。 3. 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28件。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且執行期程為2021年至2024年，應屬須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事項，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125	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推動永續金融生態系，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	金管會	125-1-1引導資金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	2021年至2022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p> <p>1. 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朝向永續及減碳轉型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進行永續及減碳轉型，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綠色或永續活動，避免「漂綠」之情形發生，金管會與環保署於110年合辦委託研究，先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资主要產業別為對象(部分製造業、不動產、營造及建築業、運輸及倉儲業)，研議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p> <p>2. 參酌委託研究建議、相關部會及產業意見，研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作為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资標的，以及企業永續轉型之參考。</p> <p>(二)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督導櫃買中心持續追蹤國際準則規範並適時調整綠色債券相關作業規範，以持續與國際準則接軌。</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p> <p>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參酌委託研究建議及相關部會意見，金管會已研擬「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草案)」，並於111年10月27日召開座談會邀集相關部會、業者代表(包含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不動產業、運輸倉儲業及金融業相關同業公會)研商，會中決議依經濟部所提建議修正指引內容，修正後如有必要，再洽邀相關部會研議，並於定案後偕同相關部會共同對外公布。</p> <p>(二)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p> <p>1. 為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引導企業資金投入ESG，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參酌國外交易所建立專區之作法，於110年5月18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p> <p>2. 金管會於111年7月1日同意櫃買中心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櫃檯買賣制度，確保發行公司將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其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中，提供欲轉型綠色之企業更多元之籌資選擇。</p> <p>3. 截至111年10月底，累計已發行136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3,798億元，其中綠色債券101檔，2,765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23檔，799億元；社會責任債券10檔199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2檔，35億元。</p>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依民間團體意見，研擬排除化石燃料產業投融资的政策工具實有急迫性，並應同步針對化石燃料產業設定強制性的撤資規定，相關政策期程可先行公告，以利金融業預為因應，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金管會	125-1-2透過市場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及投資。	2021年至2022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透過獎勵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及投資。</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授信方面</p> <p>1. 金管會自105年9月30日至111年3月31日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截至111年3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之「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約1.41兆元，較方案實施前增加約4,296億元(成長44%)。</p> <p>2. 金管會於111年4月1日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截至111年8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為2.35兆元。</p> <p>3. 截至111年6月底，銀行業已完成簽約之離岸風電在地資金融資額度約3,481億元。</p> <p>(二)投資方面</p> <p>1. 截至111年7月底，總計有3家保險業報經董事會核准參貸5家離岸風電風場之專案資金運用放款，參貸金額合計約233億元，實際參貸放款本金餘額約158億元。</p> <p>2. 截至111年8月底，金管會核准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金額約148億元。</p> <p>3. 金管會於110年5月26日修正保險法，將保險業投資公司債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含綠色債券)之額度。截至111年8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736億元。</p> <p>4. 金管會於110年12月24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令釋，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p>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依民間團體意見，除私人資金的檢討外，針對五大基金部分如勞退及郵政儲金要如何撤出化石燃料產業等議題，皆需金管會補充說明，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財政部	125-2與國際接軌：泛公股銀行研議加入「赤道原則」，建立金融行為與環境和社會風險。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公股金融事業已全數完成簽署赤道原則，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銀行於2020年12月21日簽署。</p> <p>(二)兆豐銀行於2021年8月17日簽署。</p> <p>(三)合庫金控於2022年3月30日簽署。</p> <p>(四)中國輸出入銀行於2022年4月11日簽署。</p> <p>(五)彰化銀行於2022年4月22日簽署。</p> <p>(六)臺灣銀行於2022年5月6日簽署。</p> <p>(七)土地銀行於2022年6月14日簽署。</p> <p>(八)華南銀行於2022年6月15日簽署。</p> <p>(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於2022年9月16日簽署。</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督促各公股銀行確實依赤道原則辦理企業授信業務，嚴謹審核授信對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p>	解除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依民間團體意見，赤道原則無強制力並涵蓋範圍十分狹窄，財政部除要求公股銀行導入赤道原則外，應持續要求公股銀行強化其他金融活動之永續性，如設定撤出化石燃料產業投融资等，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126	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機制。	勞動部	126-1依據氣候衝擊程度，界定受影響之勞工，研擬轉型機制。確保提供足夠的社會保護，使轉型過程不加劇處境不利群體的脆弱性，且不損害其基本權利。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目前「臺灣2050淨零排放」所規劃之12項關鍵戰略內容，刻正由各主責機關評估規劃中，尚未提出轉型影響評估及需本部配合事項。其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責辦理之「公正轉型」戰略，與本部權管業務較為相關，惟該戰略範疇不限於勞工議題，而是擴及產業轉型與區域活化。</p> <p>(二)國發會為推動「公正轉型」戰略，將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11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先行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並提出公正轉型對策，再邀集產、官、學、NGO及公民團體代表，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共同討論，本部將配合國發會推動進程參與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如產業轉型應優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受影響勞工技術轉型，並以能持續於原產業穩定就業為目標；若有勞工受影響無法技術轉型而需離開原產業另行轉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工名冊，轉由本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p>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考量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依據氣候衝擊程度，界定受影響之勞工，研擬轉型機制，惟勞動部說明國發會將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11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先行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爰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27	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環保署	127-1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環保署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修法重點之一為增列調適專章，其中修正重點包含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並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p> <p>(二)環保署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且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p> <p>(三)「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尚於立法院審查中；另環保署刻正與各部會協作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p>	繼續追蹤	<b>請環保署修正辦理情形：</b> 依本行動應強化知情參與之對象包括「青少年與兒童」，且不限於原住民族兒少，就執行情形(二)，除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請釐清是否亦就非原住民族之「青少年與兒童」研擬強化其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
		原民會			<p>一、進度規劃：</p> <p>2021-2024年，每年度邀請地方政府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並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災交流或宣導會。</p> <p>二、執行情形：</p> <p>(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p> <p>(二)上開座談會與宣導會辦理目的，係就原鄉風險潛勢及政策推動等進行宣導及討論，以提升行政機關對部落安居相關政策執行力；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災交流或宣導會，藉由前述會議，深入部落使其了解所處風險災害潛勢、防災避難規劃，藉此提升部落族人防減災知能與知識。</p> <p>(三)2022年度預定辦理90個部落風險或溝通場次，惟目前各地方政府仍藍圖規劃中，將於完成後辦理。</p>	自行追蹤	<b>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本項進度規劃為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或部落防災宣導會，能否回應關鍵績效指標？請原民會釐清。 2.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教育部	127-2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p> <p>(二)辦理自然科、社會科與跨科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2場、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營隊1梯次。</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之補助結果。</p> <p>(二)111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共42件。</p> <p>(三)5/23及8/17辦理自然科、社會科與跨科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2場次；另預定於10/8及10/9辦理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行動營1梯次。</p>	自行追蹤	<b>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請補充說明國中及國小相關宣導作為。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持續瞭解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成果，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教育部	127-3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	2021年至2024年		自行追蹤	
		原民會	127-4進行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2021-2024年，每年辦理1場次部落防災宣導及安居交流座談會。</p> <p>二、執行情形：</p> <p>(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補充關鍵績效指標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實際辦理場次及成效等，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p> <p>(二)已於2021年10月21、22日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會1場次；2022年度因疫情影響，已於6月20日至8月30日辦理線上教育宣導。</p>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原民會	127-5推動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相關計畫。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2021-2024年，每年度邀請地方政府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並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災交流或宣導會。</p> <p>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補充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上開座談會與宣導會辦理目的，係就原鄉風險潛勢及政策推動等進行宣導及討論，以提升行政機關對部落安居相關政策執行力；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災交流或宣導會，藉由前述會議，深入部落使其了解所處風險災害潛勢、防災避難規劃，藉此提升部落族人防減災知能與知識。 (三)截至2022年9月底止，本會推動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5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61小時。 2.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3,271公頃。 3.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28件。</p>	自行追蹤	<p><b>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本項進度規劃為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或部落防災宣導會，能否回應關鍵績效指標？請原民會釐清。 2.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環保署	127-6輔導、培訓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人員訓練。</p> <p>二、執行情形： (一)環保署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且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與培力計畫。 (二)環保署2022年以氣候調適與森林碳匯結合為主題，於15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原住民培力宣導。</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環保署	127-7 2023年前，研析、推動有碳匯、破視野的氣候變遷政策。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我國2022年提出「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其中包含「自然碳匯」關鍵戰略。 (二)預定2023-2024年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提供研擬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參考。</p> <p>二、執行情形： (一)環保署刻正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修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除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之外，亦就氣候治理、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碳費徵收等議題謹慎評估，進行整體規劃；另環保署刻正與各部會協作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 (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已開發國家及與我國型態相近亞洲國家於該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另於2022年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委員會，以及辦理1場次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參與，釐清建構「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之涵蓋範疇。 (三)我國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包含「自然碳匯」戰略，將制定增加碳匯行動計畫，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目標。(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a href="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amp;upn=5CE3D7B70507FB38">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amp;upn=5CE3D7B70507FB38</a>)</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128	強化高齡者之社區支持網絡。	衛福部	128-1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特別是獨居老人。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業於2021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願景，揭示「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政策目標。</p> <p>(二)前揭白皮書的具體措施「提升獨居與失智高齡者居家安全」規劃應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訪視，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生活安全。</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p> <p>行政院於2022年2月至8月召開7次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民間社福推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共同會商討論，各部會依上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研擬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年-115年)(草案)。</p> <p>(二)2022年9月14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1次會議報告前揭白皮書辦理情形，決議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充實對策方案內容，使之更加完備。</p>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於進度規劃部分，就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特別是獨居老人」於2022年至2024年逐年推動之具體做法補充說明。
		衛福部	128-2增進高齡者、高齡者之相關服務人員災害風險意識，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業於2021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願景，揭示「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政策目標。</p> <p>(二)前揭白皮書的具體措施已納入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p> <p>行政院於2022年2月至8月召開7次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民間社福推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共同會商討論，各部會依上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研擬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年-115年)(草案)。</p> <p>(二)2022年9月14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1次會議報告前揭白皮書辦理情形，決議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充實對策方案內容，使之更加完備。</p>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於進度規劃部分，就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增進高齡者、高齡者之相關服務人員災害風險意識，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於2022年至2024年逐年推動之具體作法補充說明。
129	促進綠色專利研發。	經濟部	129-1研擬最適綠色專利快速通道之方案。定期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相關統計數據。	2022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2年上半年完成公布最適綠色專利快速通道方案。</p> <p>(二)2022年下半年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相關統計數據。</p> <p>二、執行情形：均已辦理完成</p> <p>(一)「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自2014年1月1日施行，2022年1月1日修正公布「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將加速審查事由從「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修正為「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擴大申請加速審查範圍，凡為節省能源技術、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等綠色技術範圍，皆可申請加速審查；另審查結果通知期限將由原來文件齊備後「9個月」縮短為「6個月」，以利於申請人加速專利布局。</p> <p>(二)2022年11月1日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布「綠色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分析報告」，內含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相關統計數據：2014年至2022年9月，以綠能(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件數共計299件，以申請人國別區分，我國申請人申請256件最多；以申請人類別區分，公司占申請件數48%，其中21%為新創公司，自然人則占申請件數37%。2022年新制上路後之數據，1月至9月以綠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共計34件，以申請人國別區分，我國申請人申請28件最多；以申請人類別區分，公司占申請件數53%，其中11%為新創公司，自然人則占申請件數34%。</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經濟部	129-2定期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相關統計數據。	2022年	<p>一、進度規劃：2022年下半年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其准、駁情形。</p> <p>二、執行情形：辦理完成</p> <p>2022年11月1日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布「綠色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分析報告」，內含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准、駁情形，2014年至2022年9月，以綠能(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件數共計299件，其中223件已審結，計有155件核准、68件核駁。2022年新制上路後之數據，1月至9月以綠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共計34件，其中10件已審結，計有9件核准、1件核駁。</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130	強化綠色專利品質。	經濟部	130-1定期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其准、駁情形。	2022年	<p>一、進度規劃：2022年下半年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其准、駁情形。</p> <p>二、執行情形：辦理完成</p> <p>2022年11月1日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布「綠色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分析報告」，內含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准、駁情形，2014年至2022年9月，以綠能(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件數共計299件，其中223件已審結，計有155件核准、68件核駁。2022年新制上路後之數據，1月至9月以綠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共計34件，其中10件已審結，計有9件核准、1件核駁。</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131	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	經濟部	131-1盤點現行電價已反映之外部成本。	2022年	<p>供電過程產生的外部成本只要能內部化於電業成本，均可透過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目前反映項目說明如下：</p> <p>(一)目前電價公式認列之外部成本包含空污費、石油基金、再生能源基金、電力開發協助金、核能後端成本，透過稅捐及規費等科目納入成本。</p> <p>(二)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展綠、增氣、減煤，能源結構低碳化將使未來電力排碳係數降低，達到減碳效果，以再生能源、燃氣替代燃煤之發購電成本，亦逐年透過電價公式反映。</p>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依民間團體意見，現行電價無法反映外部成本，即使去年電價微幅調漲台電仍處於虧損狀態，經濟部應妥為界定電價外部成本，以及發表電價外部成本評估報告作為盤點現行電價是否已經反映之外部成本基礎，並形成持續評估電價外部成本機制，供電價費率審議會參考，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經濟部	131-2提出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	2022年	一、未來待「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課徵碳費後，歸屬電業成本部分將納入台電會計科目中，這些外部成本將內部化，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二、外部成本之範疇及量化金額大小會隨著社會認知以及科技進步而有所改變，而電價檢討依電價公式及審議機制辦理，檢討頻率為1年檢討2次，將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視新增外部成本內部化情形，合理反映於電價。	解除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依民間團體意見，課徵碳費的時程為2022年，惟目前尚無接收相關資訊及進度，2023年是否可以起徵仍存在變數，且須待建立電價「外部成本」定義與範疇後才有新增「機制」的討論。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32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農委會	132-1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	2024年	補貼項目依據：漁業法第59條規定。 影響對象：漁業用油佔漁業經營成本約40%，影響對象為使用漁船作業之漁民。	自行追蹤	<b>請農委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請補充使用漁船作業之漁民受停止補貼影響之衝擊評估之具體內容。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交通部			(交通部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	解除追蹤	<b>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請交通部補充說明所屬機關是否有化石燃料補貼業務，例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對計程車之油料補貼作業，並提出相關衝擊評估。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經濟部			一、我國油品價格由市場機制決定，惟為維護氣候脆弱群體生存及能源使用權益，對於離島地區油品，因易受氣候及地理環境影響，導致在地民眾用油相對本島較為不便，依石油管理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對於離島地區油品海運運輸費用予以補助，以照顧離島地區脆弱群體用油需求。 二、目前對於離島油品海運費用補助，並非對化石燃料生產、販售、銷售予以直接補貼，亦不提供誘因(價差)鼓勵離島民眾過度消費油品。考量貿然停止補助將導致離島地區零售價格上揚，及連帶提升當地物價水準，衝擊離島地區約28萬脆弱群體權益。	自行追蹤	<b>請經濟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須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請經濟部補充說明辦理衝擊評估之情形、衝擊影響評估之具體作法。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農委會	一、進度規劃： (一)有關研擬補貼方案，因漁業用油補貼涉及維持我國糧食自給率及漁業競爭力，又沿近海漁業多數為家計型，漁民生計易受天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屬於氣候脆弱族群人口，有必要協助減輕經營成本負擔，爰109年經行政院同意至WTO獲限制補貼共識止，仍維持原補貼比率。 (二)目前WTO對漁業補貼談判趨於積極，但對於禁止燃油補貼未有共識，本會將持續關注，並俟WTO通過完全禁止燃油補貼之相關限制規範後，再行訂定成果指標。 二、辦理(執行)情形： 視WTO後續談判情形，滾動式調整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補貼，如獎勵休漁、資源養護等綠色補貼，以兼顧漁民生計、漁業永續發展及國際貿易規範。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惟農委會的回應是維持現狀，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交通部	132-2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	2024年	(交通部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	解除追蹤	<b>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b> 1. 請交通部補充說明所屬機關是否有化石燃料補貼業務，例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對計程車之油料補貼作業，並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2.22審查會議決議
		經濟部			一、依2016年APEC化石燃料補貼同儕檢視，國外專家建議可朝更有效率方式帶給離島民眾利益，故參考APEC會議之紐西蘭倡議方向，採不再增加補助項目之替代方案。 二、在國家整體推動淨零碳排之政策下，未來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離島用油需求及海運運輸費用補助將可望逐步下滑。	解除追蹤	請經濟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建議補充說明國外專家之具體建議，以及APEC會議之紐西蘭倡議內容。另倘不再增加補助項目之替代方案，現行補貼項目有無補貼期限？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2023. 2. 15

※人權處未及於第2場會議討論之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順延至第3場討論。本表所涉編號為123、124。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環保署	123-1 溫管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2021年至2024年	(略)	無意見	(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1)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2)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3)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人權會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於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時，除進行兒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環保署	123-2 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略)	無意見	<p>少權利影響評估外，亦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兒少意見，並促進多元背景之兒少參與，俾落實兒少表意權。</p> <p>(二)另 123-1 關鍵績效指標提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過程，擴大公眾溝通，將脆弱群體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人權會建議參採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充分參與減災風險措施和演習行動的設計、實施和評估。以及參照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系統性地參與減災風險措施的設計、實施和評估，包括身心障礙影響評估審查。建議依據上開國際審查委員意見，適時滾動修正關鍵績效標。</p>
環保署 經濟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農委會 國科會	123-3 依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檢討更新或強化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並擘劃 2050 年淨零排放發展方向及路徑藍圖。	(略)	修正管考情形(經濟部)： 執行情形提及已依階段管制目標(含 2030 年)訂定主責能源及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依 2050 淨零路徑提出主責能源及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做法，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自行追蹤。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環保署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	124-1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2021年至2024年	(略)	<p>擬請環保署修正辦理情形：建議補充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之研商及意見徵詢程序，是否已強化特殊處遇脆弱群體之參與及意見表達，除氣候難民、原住民族外，並應注意兒童、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p> <p>修正管考情形(農委會)：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p>	<p>(一)124-1 關鍵績效指標提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本會建議參採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8點，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充分參與減災風險措施和演習行動的設計、實施和評估。以及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0點，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系統性地參與減災風險措施的設計、實施和評估，包括身心障礙影響評估審查。建議依據上開國際審查委員意見，適時滾動修正關鍵績效標。</p> <p>(二)另依據CEDAW第37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以及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14點，建議政府：</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為繼續追蹤。</p> <p>修正管考情形(衛福部)： 本項後續仍須配合環保署規劃之進度辦理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和執行任何減緩或適應措施都應當遵守實質性平等和不歧視、參與和增強權能、問責制、司法救助、透明度以及法治等人權原則。</li> <li>2. 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地區的女性，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其中，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li> </ol>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	124-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	(略)	<p>擬請農委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補充有關盤點既有法規工具之情形，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為「農民」時，說明相關司法救濟管道及相關法規制度，俾確</li> </ol>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p>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p>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修正管考情形(衛福部)： 本項後續仍須配合環保署規劃之進度辦理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環保署 國科會 交通部 經濟部	124-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		(略)	修正管考情形(國科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衛福部、原民會)： 本項關鍵績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內政部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	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p>指標為「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且執行期程為2021年至2024年，應屬須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事項，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擬請農委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補充說明本項進度規劃及辦理情形。</li> <li>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li> </ol>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現行：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未來：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3-1 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2年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p> <p>(二)2023年擬具草案初稿，召開諮詢會議及公聽會，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性別、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p> <p>(三)2024年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已完成國內有關反歧視法規之盤</p>	無意見。	<p>(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指出，欣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惟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p> <p>(二)依據 CEDAW 第 4 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IRC 關切，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IRC 建議，在起草綜合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例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投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點作業，預計於2022年底前函請權管機關填報裁罰案件相關資料，以了解法規實際執行情形。</p> <p>(二)已辦理加拿大、英國、瑞典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法之翻譯事宜，俾利完整瞭解其他國家有關歧視之定義、禁止歧視範圍、處理歧視爭議事件之機制等規範，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研議平等法草案內容。</p> <p>(三)訂於2022年12月</p>		<p>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p> <p>(三)另，婦女團體所關注的護理師訴網紅案，最高行政法院已於111年11月7日駁回臺北市政府之上訴，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認為網紅性騷擾事件成立，而北市府原處分及衛福部訴願決定，皆應予撤銷。最高行政法院亦指出，為落實CEDAW之國家義務，應盡最大可能依照CEDAW對法律進行解釋；而基於性騷擾防治法之精神，應保障網路空間的性騷擾被害人，非待反歧視法或平等法完成立法後，才能保障此類事件之被害人。</p> <p>(四)又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國家立法禁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再次關切，國家尚未制定綜合性的平等與不歧視法案，禁止歧視之相關規定仍散見於各法律，實質上不足以</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9日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舉辦學術研討會，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進行綜合座談，期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p>		<p>滿足 CRPD 的要求。</p> <p>(五)綜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權責機關於擬具草案時，應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及邀請性平專家擔任綜合性平等法之起草小組成員，並應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兒少意見，促進多元背景之兒少參與，俾充分落實兒少表意權。</li> <li>2. 在完成立法前，建議權責機關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對於護理師訴網紅案之實務見解，納入案例彙編，並提供相關單位參採。</li> </ol>
56	<p>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包含教育、社政、司法警政人員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p>	衛福部	56-1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為促進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兒少本身熟知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p>	<p>修正管考情形：本行動關鍵績效指標預計辦理之場次及參訓人數雖已達成，惟因預定辦</p>	<p>(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指出，CRC 教育訓練相關活動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樣態之認知。		則相關內涵，課程預計分區舉辦，總計辦理12場次，預計參訓人數達600人。		<p>內涵與精神，爰規劃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13場次。</p> <p>(二)為促進我國教師、學齡前及學齡期兒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爰委請專家學者製作禁止歧視教案素材，以增進全國各國中小教師相關知能並可於教學中運用。</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全國分區教育訓練於2022年1月至3月辦理共12場次，參訓人員</p>	<p>理期程係2022年至2024年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為呈現後續辦理教育訓練主題、場次、參與人數等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p> <p>(二)是以，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透過強化與公民團體及媒體之合作，並在兒少充分參與的情況下，深化教育訓練方案，俾有效提升兒權意識與知能。</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共計732人。課程以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為主題，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寫之CRC出版品《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為主要教材，採分組討論的模式進行培訓，內容兼具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p> <p>(二)為促進兒少關注與其自身相關之兒童權利議題，於2022年8月18日辦理「兒少反歧視培力工作坊」。針對不同領域如：外貌、種</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族、性別等主題，邀請多位實務工作者分享倡議經驗，並由兒少分組討論，共同發揮創意並發表成果。共有來自全臺各地及離島地區計21位兒少參與。</p> <p>(三)禁止歧視教案素材由專家學者審查後於2022年2月25日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群網站播放，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起源、平權故事、尊重個別差異、禁止外貌、身</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體形象歧視等多元議題。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及CRC資訊網供教師、家長及民眾下載運用，教案素材觸及人數達4,315人次。</p>		
69	3. 提升資訊可及性：研議訂定易讀參考指南，推廣易讀概念。	衛福部	69-1 訂定易讀參考指南。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2年完成《臺灣易讀參考指南》。</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製作過程諮詢易讀領域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以及邀請心智障礙青年擔任品管員。            (二)2022年2月已完</p>	無意見。	<p>(一)人權會肯定國家訂定易讀參考指南及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惟此項行動計畫之關鍵指標太過於容易達成，且即便達成也不一定能真正落實「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p> <p>(二)本項行動方案係提升資訊可及性，關鍵績效指標除編號69-1訂定易讀參考指南及編號69-2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應提供電子檔案、點字、手語翻譯、聽打字幕等無障礙/可及性格式，以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聾人、</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成《臺灣易讀參考指南》，其內容主要分為：「製作易讀資訊前，你需要知道的事」、「共通性原則」、「易讀資訊製作流程」及「延伸資源」4個部分，並提供易讀資訊製作流程的實例說明，以協助公務部門相關人員瞭解如何製作易讀版本。</p>		<p>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和心智障礙者，都能取得各項可及性資訊。</p> <p>(三)是以，建議依據 CRPD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及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適時滾動修正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獲取各項可及性資訊。</p>
		衛福部	69-2 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	2022 年至 2024 年	<p>一、進度規劃：未來持續與專家、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議題。</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1年2月25日召開臺灣易讀參考指南專家</p>	<p>擬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進度規劃之說明尚不明確，建議補充相關說明。</li> <li>因易讀圖文資料庫尚未</li> </ol>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諮詢會議(第1次),邀請易讀專家、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針對建置圖庫一案進行討論。</p> <p>(二)經前開會議決議,考量臺灣的易讀服務在剛起步的階段,且對於圖片的需求,會有地方性的差異,當前應以建置易讀資訊平臺為主要的目標,將公部門產製的易讀資訊彙整起來,促進資訊的流通,並且可以得知尋求協助或合作的管道,爰於2021年11月於CRPD網站架設易讀專區供各界使用。</p>	<p>完成建置,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法務部	102-2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3年陳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p> <p>(二)2024年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相關子法訂定發布。</p> <p>二、執行情形：本案已於2022年2月17日辦理預告，蒐集外界意見，並持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民間團體，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共召開58次會議。</p>	無意見。	<p>(一)依據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66、67點，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少年矯正機關對於父母(監護人)探視兒少之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等問題。鼓勵研議針對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social media)連絡之相關政策或法令規定，並針對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進行定期評估。</p> <p>(二)此外，依據人權會CRC獨立評估意見指出，少年矯正學校仍存在以單獨監禁作為對收容少年的懲罰方式之一，並於單獨監禁期間施以戒具；對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與其他欺凌事件之收容少年，亦未採取適當處遇措施；未依法通報；違法施用戒具及隔離房監禁措施；集體霸凌文化；未保障矯正學校少年之表意權；矯正人員未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課程規劃不夠多元；教育處遇措施欠缺個</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別化等問題。</p> <p>(三)是以，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及本會獨立評估意見，就有關兒少之家人探視權利、兒少與家人團聚權、少年矯正學校之戒具施用、懲處方式、執行時點及要件、申訴救濟管道等予以明確規範。並檢討少年矯正學校人事調遷、輔導管理制度，儘速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之訂定。</p>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婦女維護生命協會 蔣玉華	
連絡 E-mail：wangow21@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三-(一)-53	權責機關：人權處、法務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本會要針對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所擬定的《平等法》草案發表看法。廖元豪教授曾呼籲「綜合性平等法莫將自由當歧視」。他在這篇文章中指出：該法之所以稱為「綜合性」，乃因「超越『就業』，而去規範其他各種社會交易和活動，比如：教育、出租房屋、餐飲服務、…場地借用，甚至社團組成等，都可能要小心不要『歧視』了。而且如果參照法務部曾經做過的委託研究(就是中研院草擬的《平等法》草案)，平等法還可能包括對『仇恨言論』的管制，那就更是包山包海了。」廖教授還解釋：「『歧視』的英文 discrimination，原意即為『差別待遇』。但自由社會中，人際交往與一般交易，當然可以差別待遇。這就是私法自治、結社自由、契約自由的精神。至於人民發表各種不受歡迎的觀點，更是憲法該保障的言論自由。這些『自由』其實也就包含各種無須對人解釋的『偏好』或『偏見』。」</p> <p>就如廖教授所提醒的：「這個法所欲規範的對象不限於公權力主體，更涵蓋絕大部分的私人行為。」人民無一倖免，除非你是”法官”，可以被豁免，要不，你是”保險業者和金融機構在審核保險或貸款申請”時，可以有例外。立法理由解釋說：保險業者和金融機構「得基於風險客觀評估」。試問，他們的「風險客觀評估」是什麼？難道其他行業、其他人沒有風險客觀評估的需要嗎？此外，關於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工作權，看來也岌岌可危。</p> <p>根據研究，德國的《一般平等法》是制定這類反歧視法律的國家中，造成人民困擾和損失的案件比較少的國家，儘管如此，在德國制定該法的時候，他們的幾位學者很嚴重地批評，他們的這個法雖名為「平等」，實為對人民「言行的</p>	

動機審查」，這將會讓他們國家退回納粹時代。也有人批評這法是以公權力所尊崇的價值強壓在人民身上。

那麼，我想請問人權處和法務部，我國這個《平等法》草案雖有「平等」美名，但所行的真正企圖為何？為何我們看到它是如此積極合法擴張公權力伸入人民生活、工作的各方各面？令人民感到如此膽戰心驚。請問，哪一個人民能與「公權力」平等？哪一個人民對付得了「公權力」？所以，本會認為，該行動計畫應該暫停執行，重新檢討，必須使其節制公權力並不違背「以民為本」的憲法精神與原則為要。

關鍵績效指標(例:5-1)：三-(四)-3、4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有研究顯示，自 2015 年以來，在 CEDAW 委員會給各國的審查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關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議題的文字就佔了 58%，以要求各國政府推進 LGBT+運動。…但是這些建議皆超出了 CEDAW 委員會被授權的範圍。因為聯合國至今都還對這些詞語定義不明。而且 CEDAW 公約原本的主文並沒有提過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或性少數群體，這些是在之後所發展出來的一般性建議中，才創造出的新人權保護類別，但事實上，這些類別還未得到締約國的普遍支持，因為頗具爭議，甚至，去年聯合國大會有超過 60 個會員國發表數十份聲明直接表達反對。

反觀我國，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際委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第 72 點寫到，「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在這樣的脈絡之下來看這份人權行動計畫，我要請問衛福部幾個問題：

- 1) 臉書說，人有 58 種不同的性別，BBC 又說有多達 100 種。究竟這種「由自己主觀認知決定的性別」，事實上有多少種？我們的政府決定要採用多少種性別？
- 2) 一些用藥調查顯示，在常用的處方藥中，男女使用比例有所不同。在使用相同藥劑的情況下，產生的效果不同，造成副作用的可能性也不同。有些疾病

種類也有男女差異。另外，現代醫學研究認為，目前藥物的研究還是以男性為主流，女性因有週期性，會更加複雜，但極須加以研究，好能建立起女性用藥的知識體系，就是對於婦女不同時期、藥效、副作用…等等的研究與統計等科學性知識系統。我國 2021 年，已經有第一位免術換證的跨性別者，也就是「有男性生殖器的女性」，請問他的醫療和用藥的健保紀錄會建置在哪一個性別類別？未來如果承認更多這樣的跨性別女性，貴部要如何不歧視他們，同時又確保全國女性用藥的紀錄、統計、分析能反應真實的生理情況，不致與生理女的女性醫藥統計混淆，因而影響生理女的女性的用藥安全與有效性？否則，未來不僅很可能會出現女性患有攝護腺炎的醫療紀錄，還會在其他疾病或保健方面，影響全國生理女性的女性的醫藥安全與有效性。

- 3) 跨性別又分出各式各樣的非二元性別者，衛福部如何既真誠地不歧視這些「不同的」性別，又維護全民，尤其是我們生理女的女性的醫藥安全和有效性？此外，預計這樣多元性別醫藥紀錄系統建置的經費預計是多少？會增加多少倍？

如果尚未有完善的醫療用藥紀錄建置系統架構計畫的話，此部人權行動計畫務必要暫停實施，重新檢討，切勿漠視人民的健康人權，本末倒置。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 1 次審查會議第 3 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戴靖芸

聯絡 E-mail：chingyuntai129@awakening.org.tw

關鍵績效指標：53	權責機關：現行：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建議：針對綜合性平等法草案研擬之建議。 一、凡是跟平等法草案相關的會議，都應該邀請性平相關團體與專家加入討論。 二、需要注意不會因為平等法的訂立而削弱現行性平法制原有的強制力、約束力 三、應該在平等法中增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多重與交織性歧視的定義、確立申訴機制與罰則等相關規範，避免反歧視法無從落實 四、過去在 2019 年的草案中沒有性與性別歧視的定義，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標準，並且這樣的標準要能夠避免將優惠性差別待遇（積極矯正歧視措施）被認定為一種歧視。	
關鍵績效指標：61	權責機關：性平處、勞動部、法務部
建議：應保障女性工作權，在女性因家庭生活而造成就業中斷時，應給予完善的經濟保障。 一、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1. 有薪家庭照顧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 7 天的家庭照顧假，但是無給薪，除了天數不足以外，沒有勞工敢請。因此，應增加天數至 14 天並給薪。 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保費：因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免負擔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保費，國家應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保費，避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中斷。 3.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償：目前育嬰留職停薪雖可領到 8 成的薪資補償，但此為帳面上的 8 成，由於實務上時常高薪低報，離實際上的 8	

成往往相距甚遠。

## 二、離婚後經濟保障措施

### 1. 民法贍養費草案修法應刪除「生活陷於困難」

行政院版的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草案已經進入立法院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該草案在贍養費請求要件上仍然保留「生活陷於困難」。但已有法實證研究<sup>1</sup>指出，在那些已經極少的請求案件當中，被法院駁回的部分，駁回原因有過半數「生活陷於困難」，因此行政院版的修法根本無法有效保障離婚女性的經濟狀況。另外，在去年的 CEDAW 國際審查中，結論性建議也要求要刪除「生活陷於困難」要件，因此法務部應該要更改草案內容的方向以符合 CEDAW 的結論性建議。

針對贍養費修法，婦女新知基金會已由范雲委員提出草案，草案將贍養費重新定性為「婚姻生活補償金」，來彌補女性因婚姻、生育而中斷職場所造成的就業能力的貶損，讓女性離婚後可以復歸職場。

### 2. 離婚後年金分配

職業年金給付水準高度反映勞動市場之成就，應修法將所有職業之職業年金請求權及其期待權納入離婚分配請求範圍，以肯定配偶對於婚姻存續期間家庭生活的付出與貢獻。

現在民法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能夠分配配偶的職業年金者只有軍人、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政務人員之退休金（俸），其他職業年金卻沒有納入，不僅有違反平等權保障的疑慮，還使婚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會因其配偶的職業別不同而有不同的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62

權責機關：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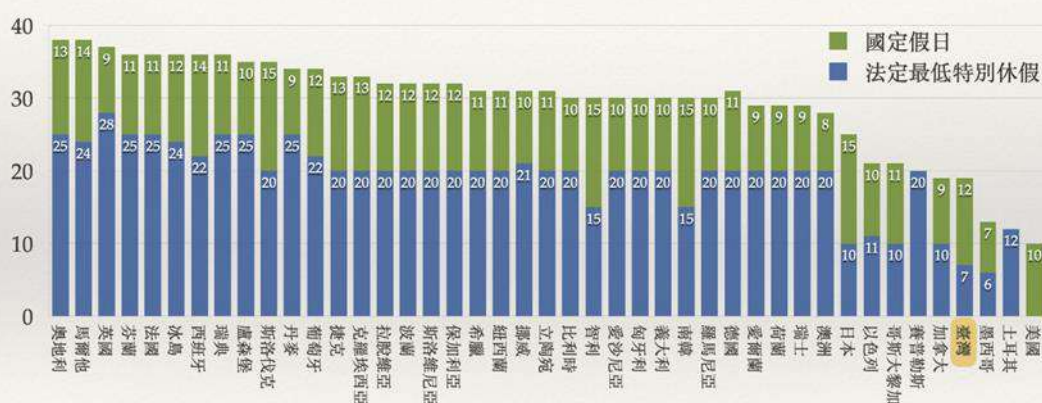
建議：降低工時才是推動家務分工的根本之道。

欲鼓勵男性共同參與家務勞動，必須根本改善勞動處境。一旦勞工被認為理所當然要承擔高工時的全職工作來賺取薪資，男性就更不可能來分擔家務與照顧勞動，最終照顧工作仍由女性在承擔。

婦女新知已作出統計，台灣的國定假日加上法定最低特休在世界各國敬陪末座（詳見下圖）。

<sup>1</sup> 宋祖寧（2020），離婚贍養費裁判之法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各國國定假日與法定最低特別休假天數



資料來源：劉銜學 You-Syue Liou、王舒芸 Shu-Yun Wang (2019) 〈建立我國調和工作與家庭衝突之友善勞動環境〉，《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七卷第一期，頁32-44。

關鍵績效指標：63

權責機關：性平處

建議：應修訂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方能促進地方女性參政。修正為：「選區當選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已無法再有效促進女性參政，有些選區應選人數低於四人也無法適用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並且，2011 年行政院核定通過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內容亦提及需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何以過了十年法律仍未修正？

關鍵績效指標：64

權責機關：衛福部、性平處

建議：修正優生保健法，改為生育保健法，並刪除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之配偶同意權規定並增訂未成年人在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交由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來裁定。

女性健康應包含生育健康，避免已婚女性和未成年女性因為優生保健法的配偶同意、法定代理人同意要件而非法墮胎，危害健康。因此，應刪除優生保健法第 9 條配偶同意權的規定，並增訂未成年人在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交由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來裁定。

另外，除了優生保健法的修正之外，也需要檢討刑法墮胎罪的規定，該規定剝奪了女性的生育自主權，危害女性健康。

最後，政府應提供資訊，妥善提供生育保健諮詢。

寄件者: 忻底波拉 <deborah44428@gmail.com>  
寄件日期: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下午 5:31  
收件者: 張依瑋  
主旨: [外部郵件]Re: 有關本院原訂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召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因故改期同年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

國際火炬先鋒協會  
書面意見表  
第一次

關鍵績效指標：53-1 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權責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建議：

以下共 4 點建議

- 1.為維護憲法及國際人權宣言和兩約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對宗教信仰人士信仰表達、學術自由表達，或新聞言論自由表達時，所受到侮辱與歧視與霸凌事件應列入進度規劃，調查事項中。
- 2.執行情形，由於平等法事關宗教界、學術界及新聞媒體界之自由權行使，故草案草擬應涵蓋宗教界、學術界及新聞媒體界之意見。如宗教界專家、信仰團體機構、如神學院、佛學院、道教學院，及附屬之慈善和宗教媒體機構，學術界及新聞媒體界代表，均應列席參予諮詢。以實踐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施行第 36 條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受影響。
- 3.執行情形，要把澳洲也列入參酌考察對象，包括該國為保護保守教會信仰自由，後續所訂的宗教歧視法，將宗教團體列為歧視豁免範圍，作為參酌對象。
- 4.原執行時程宜再延長 5 年，並持續追蹤。

以上共 4 點建議

---

寄件者: 忻底波拉 <deborah44428@gmail.com>  
寄件日期: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下午 5:33  
收件者: 張依瑋  
主旨: [外部郵件]Re: 有關本院原訂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召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因故改期同年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

國際火炬先鋒協會  
第二次書面意見書

關鍵績效指標：85-1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增加 10 %  
權責機關：性平處  
建議：

1. 多元性別課程

宜全面去除多元二字，以免造成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課程而對性別 2 字的誤導。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的性別英文版為 sex，乃指生理男和生理女。性別並不是指英文 gender 一字。gender 乃指社會多元性別、性傾向等。世界人權宣言，所維護的是 sex 生理男和生理女才正確。

2. 國外性別平等法實施後諸多弊端，以下提出 3 小點提供現行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及消弭職場性別歧視宣導參考：

(1) 避免逆向歧視生理性別：

認同多元性別者，不能因此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精神，逆向歧視認同生理性別者。

案例 1、蘇格蘭日報報導，在課堂上，女學生只是指出「生理性別是真的」(biological sex is real)，隨即被指罵是「恐跨」(transphobia)。這普通的發言竟引來 60 名同學群起而攻之，向女學生瘋狂地亂叫、亂喊、「爆粗」、甚至吐痰，場面一片混亂。女學生雖成功逃離現場，但之後一直無法重新融入群體，最終退學收場。《哈利波特》作者 JK 羅琳及蘇格蘭民族黨喬安娜櫻桃 (Joanna Cherry) 雙雙發文，聲援因性別議題而被欺凌的女學生。(註 2)

案例 2、17 歲蘇格蘭學生穆雷艾倫 (Murray Allan) 因發表「性別只有兩種」的看法而被老師逐出課室，最後被學校逐出校。(註 3)

(2) 避免逆向歧視自然婚姻：

認同多元性別者，不能因此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精神，而歧視傳統的自然婚姻族群。

案例 3. 倫敦自治市鎮的市長候選人莫琳·馬丁 (Maureen Martin) 因在選舉宣言中表達支持一男一女自然婚姻的言論而被她的僱主「L&Q 住屋」(L&Q Housing) 解僱。(註 4、註 5)

(3) 避免逆向歧視生理性別不能改變者：

寄件者: 忻底波拉 <deborah44428@gmail.com>  
寄件日期: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下午 5:37  
收件者: 張依瑋  
主旨: [外部郵件]Re: 有關本院原訂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召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因故改期同年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

國際火炬先鋒協會  
第三次書面意見書  
(2.22)

關鍵績效指標: 87-1 各領域可使用之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 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及 C I R N 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權責機關: 教育部  
建議:

### 1. 多元性別教育

宜全面去除多元二字, 以免造成對學校中老師和學生對性別 2 字的誤導。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的性別英文為 sex, 乃指生理男和生理女。性別並不是英文 gender, 因為 gender 乃指多元性別如同性戀、異性戀、性傾向等。

2. 國外性別平等法實施後諸多弊端, 以下提出 3 小點提供現行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及消弭職場性別歧視宣導參考:

#### (1) 避免逆向歧視生理性別:

認同多元性別者, 不能因此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精神, 逆向歧視認同生理性別者。

案例 1、蘇格蘭日報報導, 在課堂上, 女學生只是指出「生理性別是真的」(biological sex is real), 隨即被指罵是「恐跨」(transphobia)。這普通的發言竟引來 60 名同學群起而攻之, 向女學生瘋狂地亂叫、亂喊、「爆粗」、甚至吐痰, 場面一片混亂。女學生雖成功逃離現場, 但之後一直無法重新融入群體, 最終退學收場。《哈利波特》作者 JK 羅琳及蘇格蘭民族黨喬安娜櫻桃 (Joanna Cherry) 雙雙發文, 聲援因性別議題而被欺凌的女學生。(註 2)

案例 2、17 歲蘇格蘭學生穆雷艾倫 (Murray Allan) 因發表「性別只有兩種」的看法而被老師逐出課室, 最後被學校逐出校。(註 3)

#### (2) 避免逆向歧視自然婚姻:

認同多元性別者, 不能因此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精神, 而歧視傳統的自然婚姻族群。

案例 3. 倫敦自治市鎮的市長候選人莫琳·馬丁 (Maureen Martin) 因在選舉宣言中表達支持一男一女自然婚姻的言論而被她的僱主「L&Q 住屋」(L&Q Housing) 解僱。(註 5、註 5)

#### (3) 避免逆向歧視生理性別不能改變者:

尊重跨性別者，不代表可以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精神，進而逆向歧視生理性別不能改變者。

案例 4、英國僱傭法庭周三發表裁決，指福斯泰特（Maya Forstater）因為說出人們不能改變生理性別而被解僱，是遭受到僱主的歧視。訴訟 4 年後，英國法官安德魯·格倫尼（Andrew Glennie）判決指出，僱主因為福斯泰特批評性別理論觀點而不與她續約，屬於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被解僱並不合理。（註 6）

以上共 2 大點 3 小點。

參考資料：

(1) 公民記者綜合外電報導（2024）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決議：反對多元成家 鞏固傳統家庭 下一代幸福聯盟

<https://taiwanfamily.com/2821>

(2) 梁海欣（2022）女學生指人有生理性別竟遭受 60 名同學圍攻 更被逼退學 JK 羅琳力撐受害人 香港性文化協會

<https://blog.scs.org.hk/2022/09/09/%e8%98%87%e6%a0%bc%e8%98%ad%e5%ad%b8%e7%94%9f%e5%9b%a0%e6%8c%87%e5%87%ba%e6%80%a7%e5%88%a5%e5%8f%aa%e6%9c%89%e5%85%a9%e7%a8%ae%e8%80%8c%e8%a2%ab%e8%80%81%e5%b8%ab%e9%80%90%e5%87%ba%e8%aa%b2%e5%ae%a4/>

(3) 梁海欣（2022）蘇格蘭學生因指出性別只有兩種而被老師逐出課室，最後被逐出校 香港性文化協會

<https://blog.scs.org.hk/2022/09/09/%e8%98%87%e6%a0%bc%e8%98%ad%e5%ad%b8%e7%94%9f%e5%9b%a0%e6%8c%87%e5%87%ba%e6%80%a7%e5%88%a5%e5%8f%aa%e6%9c%89%e5%85%a9%e7%a8%ae%e8%80%8c%e8%a2%ab%e8%80%81%e5%b8%ab%e9%80%90%e5%87%ba%e8%aa%b2%e5%ae%a4/>

(4) 梁海欣（2022）英國基督徒因派發支持一男一女婚姻單張而被解僱 香港性文化協會

<https://blog.scs.org.hk/2022/07/20/%e8%8b%b1%e5%9c%8b%e5%9f%ba%e7%9d%a3%e5%be%92%e5%9b%a0%e6%b4%be%e7%99%bc%e6%94%af%e6%8c%81%e4%b8%80%e7%94%b7%e4%b8%80%e5%a5%b3%e5%a9%9a%e5%a7%bb%e5%96%ae%e5%bc%b5%e8%80%8c%e8%a2%ab%e8%a7%a3%e5%83%b1/>

(5) 吳雯淇（2017）「自然婚姻」才是主流 全球只 23 國承認同婚！ 風向新聞

<https://ynews.page.link/XwZ9>

(6) 梁海欣（2022）堅信生理性別不能改變被解僱 法庭裁僱主歧視福斯泰特（Maya Forstater） 香港性文化協會

<https://blog.scs.org.hk/2022/07/07/%e5%a0%85%e4%bf%a1%e7%94%9f%e7%90%86%e6%80%a7%e5%88%a5%e4%b8%8d%e8%83%bd%e6%94%b9%e8%ae%8a%e8%a2%ab%e8%a7%a3%e5%83%b1%e3%80%80%e6%b3%95%e5%ba%ad%e8%a3%81%e5%83%b1%e4%b8%bb%e6%ad%a7%e8%a6%96%e7%a6%8f/>

忻底波拉 <[deborah44428@gmail.com](mailto:deborah44428@gmail.com)> 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 週五 17:33 寫道：

國際火炬先鋒協會  
第二次書面意見書

關鍵績效指標：85-1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增加 10 %

權責機關：性平處

## 張依瑋

---

寄件者: 忻底波拉 <deborah44428@gmail.com>  
寄件日期: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下午 5:39  
收件者: 張依瑋  
主旨: [外部郵件]Re: 有關本院原訂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召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因故改期同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

國際火炬先鋒協會  
第四次書面意見表  
(2.22)

關鍵績效指標：86-1；86-2  
權責機關：性平處、內政部  
建議：

為保障婦女安全，避免遭受仿冒跨性別生理男性騷擾及強制性侵事件。跨性別戶政機關申請前後，提出以下 5 點建議：

- 1.跨性別者申請前，跨性生理男必須要有無性騷及強制性侵等性犯罪紀錄者，才能申請。
- 2.生理男申請跨性別，必須要有泌尿專科醫生不同時段觀察鑑定，其面對生理女時，已無任何男性器官性生理反應，才能許可申請無術換照。
- 3.戶政機關申請變更性別時，生理男必須檢附以上兩項資料：無性犯罪紀錄、專科醫生檢定無男性生理反應檢定證明書認可後，才能申請免術換證。
- 4.戶籍變更性別後，免術生理男若發生性侵或性騷擾生理女事件，戶政機關得逕行取消其跨性變更之新身份。
- 5.為尊重多數婦女（生理女）隱私權安全，防止發生跨性別生理男性侵事件，跨性別生理男在上廁所及更衣間時，應使用不分性別廁所及更衣間，以確保婦女（生理女）人身安全。

以上 5 點建議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秘書長/彭禎祥 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書記、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信望愛教會牧師	
連絡 E-mail：fahol.tim@msa.hinet.net	
關鍵績效指標(例:5-1)：53-1將平等 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 議。	權責機關：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 保障推動小組（人權 制度組））及相關部 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 部會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 參考研擬） 本於憲法第13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所信經典，而為闡 揚，應受同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 由。」之保障，為憲法法益，於制定平等法時，應予考量，特別明 訂，避免抵觸。其次經文原典率皆中外古字古文，艱澀難於閱讀理 解，同一宗教各門各派譯本及註解原即紛雜，法官解決爭端，任事 用法，不易釐清，一旦踏入，乃無底深淵，因致宗教或世事紛爭， 實無必要。再者宗教經典談論來世空泛形上居多，法者皆為規範人 民今生具體生活秩序，兩者殊途不同歸，有限現時法不須追逐無窮	

無盡虛無飄渺之宗教，宗教縱偶有因偏離自我教義起漣漪而為世所不容者，然皆因灘小而自乾，不因風起大浪。既然現行法皆以宗教自治原則避之而不談，平等法制定亦應以此等原則看待為是。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 梁美琳	
連絡 E-mail：catliangtw@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三-(一)-53	權責機關：人權處、法務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正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說，《綜合性平等法》是在國際審查委員會和人權學者專家屢次要求下提出的。在公約的脈絡下，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的《平等法》草案中，完全排除我國胎兒的權利，雖令人民痛心遺憾，但也不感意外。</p> <p>從 1990 年以來，第一個向各國施壓，要求修改各國墮胎法的聯合國專家機構就是 CEDAW 委員會，至今，他們更要求「墮胎合法化」，還有「使墮胎更容易獲得」。有一項權威研究顯示，「…2016 年到 2020 年，CEDAW 委員會在各國每一次的結論性審查會議中，都 100% 會提到基於性別，對婦女的暴力形式。」所謂「基於性別，對婦女的暴力形式」就是「限制墮胎的任何措施」。</p> <p>美國反對墮胎的彼得·布萊爾醫師說：「如果你在小事上撒謊，就會在大事上撒謊。…自 1970 年代以來，大量的醫師團體一直努力讓人相信，並非所有人的生命都有相同的價值，然而，醫生比任何人更清楚，人們是如何殘忍地對待胎兒完整的人性。」</p> <p>因此，本中心認為「墮胎才真的是基於歧視，對胎兒的一種實質暴力形式」。我們在座的每一位都是從受精卵、胚胎、胎兒、出生而來到世間。醫學院的胚胎學教科書都指出：「受精卵是新人類的開始。」</p> <p>在此，我們特別要為國家的新公民發聲，因為他們是我們國家的未來，他們的生存權應該得到保障。「生存權」是「生命存活的權利」，是人民基本權</p>	

利中的最基本，所以「平等權」必須與「生存權」一致，優先要求人人生命平等。

因此本中心主張在《綜合性平等法》內，關於禁止歧視的特質之一的「年齡」，年齡的定義必須包含「受孕時期的生命長度」，按我們台灣人的習俗，就是孩子出生時，就是一歲了。此外，我國民法第七條也承認，只要胎兒不成為死胎，就受保護，而且要維護他個人的權利。

『平等始於子宮。生命之前，人人平等』。

關鍵績效指標(例:5-1)：三-(四)-3、4

權責機關：教育部、人權處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2022 年成功大學發生跨性別女性(生理男)入住女宿事件，遭該校女學生投訴報社。投訴女學生「質疑『是不是今天只要任何一個男同學宣稱她是女性，我們就要讓他進女宿』，『那出事了誰要負責呢?』」

但在一個月之後，監察院的二位人權委員召開記者會，指出成功大學的狀況可稱為成功範例；讓人驚訝的是，他們似乎沒注意到成大女學生的投訴事件與問卷中反對混宿的女性心聲。

記者會中，兩位委員建議教育部正視跨性別學生諮商與照護資源，並且指出，借鑑歐美男女混宿、彩虹宿舍來打破性別框架，也指出性別人權在未來 10 年絕對是我國要跨過的門檻，同時指出推展的極大的阻力就是「家長們」。委員也提醒教育部應該好好思考，不應過度焦慮學生被人身安全侵害的疑慮，導致多元性別學生的權益無法被重視。

但是有一位動了變性手術且變更性別登記者，化名為霏霏，發表文章反對免術換證，他大方分享自身經驗。他說：他「在做變性手術之前，已經服用女性荷爾蒙大約 15 年，當有性興奮的時候，偶爾還是會自然地勃起，所以想光靠荷爾蒙就讓性器官完全失去功能，我的經驗是『不能』。」所以，委員說不應過度焦慮學生被人身安全侵害的疑慮，並不夠客觀。

進而，使男跨女的跨性別者使用女性宿舍或更衣室或廁所等私密空間，成為

合理、合法，豈不將衝擊我國婦女安全與權益和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沒有任何一位我國婦女應該承受這般風險和壓力。甚至，如此將可能為犯罪者打開大門，倘若出事，反而使善良的跨性別者一起遭到汙名化。

建請本行動計畫應加入婦女校園安全這部分的檢討與考量！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連絡 E-mail：taiwanmothers@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53-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p>建議：</p> <p>此次國家行動人權計畫並沒有將胎兒生命權、宗教自由等納入討論，但平等法草案的訂定會對全民是有影響的，所以應該需要讓全民了解，以下幾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草案初稿時程需清楚列出詳細的時程進度，供國民了解。</li> <li>2. 諮詢會議應公開透明，邀請哪些專家學者或團體？</li> <li>3. 公聽會至少北、中、南、東都要舉辦至少四場。</li> <li>4. 2022/12/09辦理的平等法立法展望綜合座談，以及審查會辦理三場次的會議，應公開在網站上。</li> <li>5. 未來這類會議應該虛實整合，讓更多人可以參加。</li> </ol>	
關鍵績效指標(例:5-1)：55-1	權責機關：衛福部
<p>建議：</p> <p>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電子檔公告於網站，可提供下載率、使用情況等應列入成效指標。</p> <p style="color: red;">(各部會橫向連結需要加強)</p> <p>據當天衛福部回答，網站有公告、有發文給教育部及兒少事務相關單位，但無法掌握使用情形及成效，而教育部也有教案，各部會各做各的，有點可惜)</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59-1	權責機關：勞動部
<p>關鍵指標--每年辦理25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規定，但辦理情形中所列的是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請說明如何評估有達到營造友善職場?使用何種評估方式?</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61-1	權責機關：性平處
<p>全職媽媽的家務應納入勞參率，而不是一味的鼓勵女性外出就業，女性在家育兒對社會、經濟也是很有貢獻的，更何況家中若有特殊兒，照顧更是勞心勞力，國家應該對女性(母職)價值給予肯定。</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64-1	權責機關：教育部

請補充2022/11月完成運動現況調查後的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例:5-1)：66-67

權責機關：各部會

建議盤點人行道的無障礙空間環境情形，以便利行動不便者或推娃娃車等更友善的使用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7-90

權責機關：教育部

1. 名詞定義應比照國教院會議決議，不要使用錯誤混淆的「多元性別」一詞，更正為「性別的多樣性」。
2. 兩公約及 CEDAW 國際委員也都對於我國名詞使用不當，提出建議意見，請將以下名詞與英文按照國際委員建議，使用正確名詞：gender diversity(性別的多樣性)、性別平等教育法英文使用 gender equality.
3. 89-1點次，2020-2021年所屬學校無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之案件，關鍵指標所列要逐年降低2%的數字代表的意義是什麼?請詳

加說明。

4. 90-1點次，2021/5/19發布九年一貫教科書性別平等疑義內容彙整，教育部澄清完全沒有對準家長所提出的問題，任由雙方製造衝突與對立，2018年 CEDAW 國際委員也提出，政府應建立溝通平台，成立化解衝突的平台。  
建議教育部應該建立溝通的管道，清楚家長訴求的內容，不要造成社會對家長的歧視。

備註：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下一代幸福聯盟 郭大衛	
連絡 E-mail：528david@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三-(一)53	權責機關：人權處、法務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53 點執行情形(三)提到，去年十二月已舉辦平等法研討會。請問人權處，當天全場完整的錄影檔(包括 Q&amp;A)是否放在網路上？在哪個平台？或者如果沒有放在網路上，請將檔案放上去，好讓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和 NGO 提問都能公開透明，讓更多人去研究了解。</p> <p>法務部曾委託中研院研究反歧視法，並於 2019 年完成平等法草案。我們也找到了這個草案。根據中研院研究案的說明，這草案是參考英國、加拿大、瑞典及德國四個國家的相關法案寫成。根據我們對這幾個國家的瞭解，英國和加拿大在通過這類法案之後，人民在言論、商業、教育辦學、宗教…等方面的自由受到很大的侵害，造成一些人民不斷地在訴訟過程，耗費國家公帑和人民很大的力氣。反觀德國的《一般平等法》立法過程，更值得我國認真參考！</p> <p>德國梅克爾一直反對制定反歧視法，後來，歐盟啟動了「強制金程序」施壓德國，才使德國不得不在 2006 年的時候通過了《一般平等法》。儘管如此，德國還是在法條中收斂公權力，也較細膩列出幾個例外條款，因此，相較英國、瑞典、加拿大，德國爭議性案件最少，有效地大大降低對全民權利的損害、避免了不必要的訴訟，也就節制了不必要的公帑浪費，也穩定了他們國家的社會運作和人民生活。</p> <p>根據本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53 點執行情形(二)顯示：已辦理加拿大、英國、瑞典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法之翻譯事宜，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研議平等法草案內容。</p>	

請問人權處，既然中研院平等法草案的寫成已經參考德國，為何法條的翻譯版本及各國立法例的研究只有加拿大、英國、瑞典三個國家，而沒有納入德國？德國的平等法還是立得比較好的，為什麼我們不研究？建請好好研究德國的《一般平等法》，並採納他們好的做法。並且建議本行動計畫先暫停實施，重新檢討，多多汲取各方各界意見並好好準備為宜。

關鍵績效指標(例:5-1)：三-(七)-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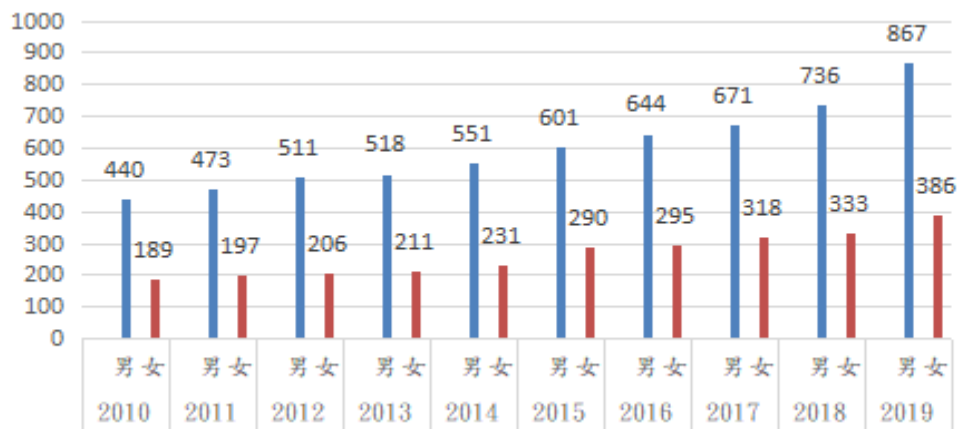
權責機關：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在過去 10 年中，歐美國家尋求專業性別認同服務的青少年數量大幅增加。英格蘭考慮變性手術的兒童數量也有所增加。反觀我國，今年(2023 年)在性學學術期刊《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的一份新研究顯示，發現：

1) 依臺灣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數據發現，生理男性和生理女性在性別不安的案例數和流行率上，2019 年是 2010 年的兩倍。



2) 除了臺灣性別不安者的整體增長趨勢與西方國家報告的增長趨勢相似外，台灣接受了變性手術者也增加，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臺灣有 224 人接受變性手術並改變了身分證的性別。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這一數目增加到 312 人。

3) 在小於 12 歲兒童中，2016 年和 2019 年性別不安的生理女孩的数量高於生理男孩。在 13 至 17 歲的性別不安青少年中，生理男性的整體趨勢在 2015 年後增加。

如上述研究數據顯示，臺灣過去 10 年，性別不安者的整體增長趨勢與西方國家報告的增加趨勢相似。然而，臺灣近 10 年又進行與國外類似的性別教育，國高中教育系統推廣了同志教育外，還用性別中立的術語取代「男性和女性」，並增加多元性別。

所以，請問教育部和衛福部，依據這份國際性學術報告所提出的警訊，是否我國應該檢討？將學子或人民沈浸於多元性別教育或社會氛圍，到底對人民健康是有益？還是有害？

同樣地，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提出的《平等法》草案，其中禁止歧視理由有「性別認同」一項，其定義是「個人對於己身性別的認知，並藉由外在、穿著或其他方式予以表達。」與現行教育系統內容相呼應。請問法務部，如此一來，是否會更加助長性別不安和接受變性手術的趨勢？與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健康權是否有所抵觸？

最後，本聯盟呼籲《平等法》的禁止歧視理由中，不應包含助長性別不安趨勢的反科學定義。所以建議本「人權行動計畫」應當要暫停實施、納入醫學的客觀考量、重新審慎檢討。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北大學法律系 張文郁	
連絡 E-mail：043285@mail.ntpu.edu.tw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53	權責機關：法務部、院人權處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1. 綜合性之平等法<sup>性質</sup>位階如何？其效力又如何？是否僅具宣示作用？或是得做為人民得主張權利之依據(請求權基礎)？應由何機關做<sup>管</sup>權責(管機關)？</p> <p>2. 身障和特殊罕見病患之醫療(專職主要)應受特別照顧，以達實質醫療平等。</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提案說明書

### 「對應公約條文」

三、一般性原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不歧視

《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委員會曾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 (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母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本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下稱身障）兒少的權利
- (2) 幼兒教育

53、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也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享均等機會）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

### 「問題現況」誰受害了？

直接受害者為每年十幾萬在 9 月 2 日至隔年 9 月 1 日滿 3 歲的孩童，而間接受害者則為 0 至 3 歲以下之兒童。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師生比為 1:8。招收三歲以上，師生比為 1:15。該法之細則第二條中「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違反民法第 124 條：「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並且此細則「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同條細則第一部分年齡定義採學齡認定，而第二部份卻又採實齡認定，一條兩制。

### 「問題分析」受害經過及證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細則」第二條，剝奪在 9 月 1 日後滿 3 足歲孩童之教育權及平等權。我國的學前教育零到六歲的托育並非強制義務教育。因此，家長有完全的托育權，可以選擇何時、何處、何地及何種方式及費用來進行送托。但幼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9 月 1 號」之兒童年齡定義，限縮了每年十幾萬 3 歲孩童的教育權(如後附上統計圖)。「9 月 1 日」無任何法源依據，但是下列所舉事實證明，此項無法源的規定，卻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到每年上百萬的兒童和其家庭成員。也因為送托的權益被限縮，間接導致許多家庭的經濟問題、婚姻問題、親子問題、管教問題、隔代教養甚至兒童家暴或兒童的意外傷害、死亡的事件也時有所聞，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與問題。

由於少子化已是全球各國政府的首要問題。也因為如此，近一兩年來，不論公幼或私幼，3歲以上，師生比1:15的班級，連公幼的招生數也呈現斷崖式下降，但不論公幼或私幼，2歲師生比1:8的班級，卻是搶破頭的嚴重不足。為此，政府還不惜重金補助園所，希望全國廣設、增設幼幼班。3歲以上招生不足，但2歲幼幼班卻搶破頭的矛盾和奇怪現象，正是「9月1日」年齡定義所造成的亂象。

此細則將屬於師生比1:15可托收之實齡3歲孩童，硬塞在名額稀少的師生比1:8兩歲幼幼班。現今因為此細則對年齡之定義，9月1日後滿3足歲孩童被迫只能選擇名額少之又少的幼幼班，且學習環境及課程相對也不適合3足歲或以上孩童，這也是幼照母法明訂「2歲不滿3歲，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之原因。並且幼幼班收費較高，9月1日後滿3足歲孩童，即使幸運得以進入幼幼班，卻還要付出比「9月1日」前滿3歲孩童更高的代價。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9月1日」作為為年齡及師生比的認定日，造成9月1日出生滿3歲孩童為3歲，採用師生比1:15名額收托，而隔日9月2日出生滿3歲孩童，卻因此細則被視為2歲孩童，採用師生比1:8幼幼班名額收托。這「9月1日」日期之劃分，侵害每年十幾萬在9月2日至隔年9月1日滿3歲孩童的教育權及平等權。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未考量民眾對年齡的普遍認知及高度托育需求和社會經濟現況，使得實際於9月1日後出生滿3歲之幼童，因被認定屬於師生比1:8的幼幼班（幼幼專班：成本高、風險高、師資缺、法規多、私幼班級少，公幼普遍不設班），而面臨高收費、高競爭、卻相較不適合之學習環境，或者面臨無處可去、無班可讀之困境。且自政府推行私幼準公共化政策之後，因收費平價低廉，全日送托費用約為135元、90元及45元，中低收入戶則為免費。對幼兒園而言，雖師生比1:8幼幼專班名額供不應求，但師生比1:15的名額卻供過於求，卻無法招收這些於「9月1日」後滿3歲之幼童，造成有名額卻不能收，而孩童想進卻不能的窘境。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之托育相關福利政策，卻因這小小施行細則「9月1日」的年齡認定，每年十幾萬滿3歲孩童及家長被變相拒於門外，無法享有同9月1日前滿3歲孩童之平等受教權，實屬歧視之法。

此細則侵犯兒童之身分權、平等權與教育權，變相懲罰9月1日後滿3歲孩童及其家長，每年全國數十萬之家長與孩童之權益受到侵害。因為「9月1日」的年齡認定，幼幼班名額被實齡3歲之幼兒佔據，降低實齡兩歲未滿三歲孩子的送托機會，或須續留托嬰中心，導致全國托嬰中心管理大亂。且因無法空出名額給予0至2歲孩童，造成更多其他低年齡孩童之權益受到影響，進而加重兒童家庭之生活負擔、生活品質、經濟壓力、和托育等等種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且對於高風險及經濟弱勢之家庭，也因孩子無處可送托，而大大增加其經濟負擔、照顧壓力，兒童家暴問題和兒童人身安全問題。每年數十萬兒童及其家庭與社會，皆為此施行細則之受害方。

「具體建議」希望聯合國委員建議政府怎麼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以「9 月 1 日」作為兒童收托年齡之計算與劃分，違反公約之不歧視原則，侵犯兒權，政府應予以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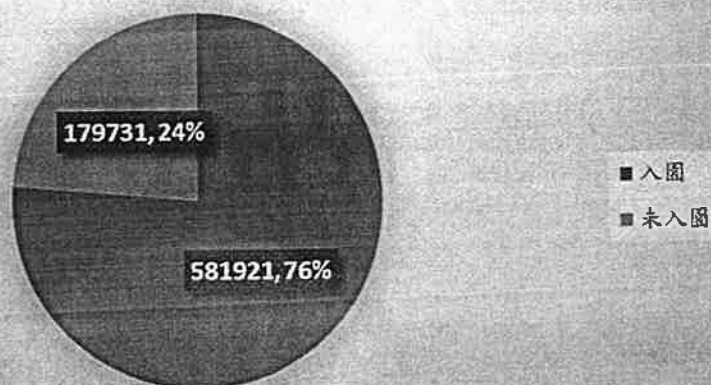
提案人：花蓮縣幼兒教育學會林玉玲

聯絡電話：0988-381 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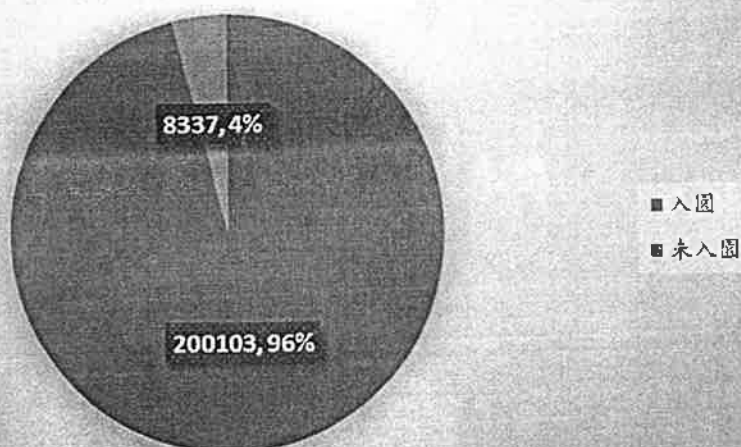
[yulinglin215@hotmail.com](mailto:yulinglin215@hotmail.com)

聯絡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155 巷 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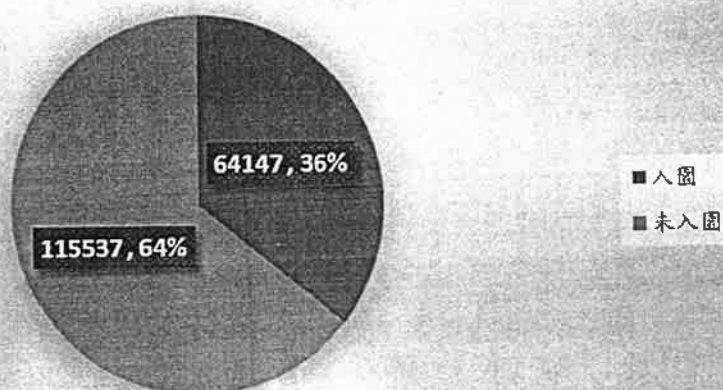
### 110學年全國2-5歲入園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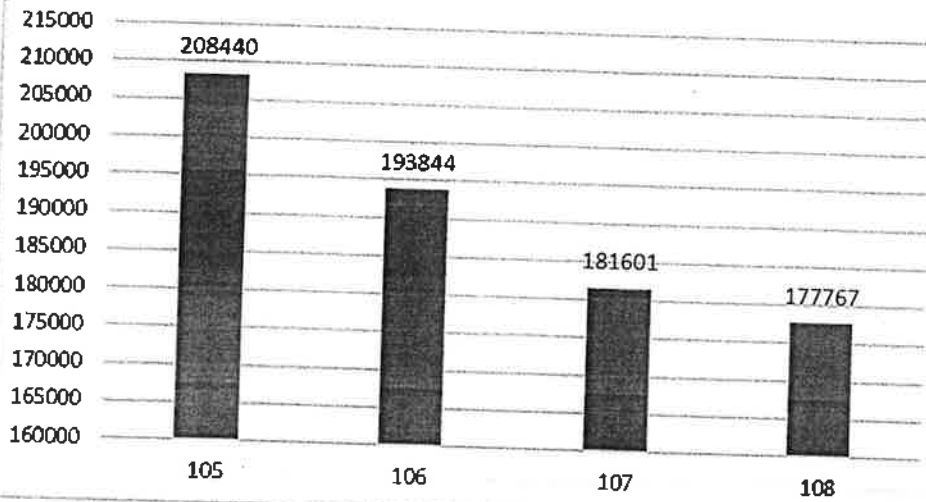
### 110學年全國5歲入園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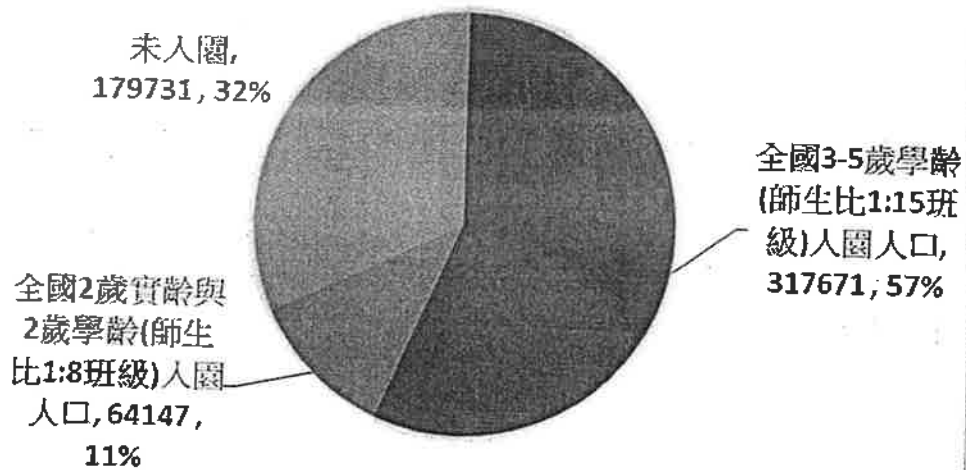
### 110學年全國2歲實齡與2歲學齡入園人口



110學年全國2-5歲出生人口



110學年全國2-5歲出生人口入園率



以上繪圖數據資料來源：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統計處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AC243AF6EF5E5DD&s=EDC4A4E717ED32CF>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	
連絡 E-mail：ding.ec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53-1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權責機關：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53 研擬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1. 此事牽涉全民之權益，不宜躁進，應該規劃充分時間召開公聽會，期程應該放慢。 建議關鍵指標—修改為 <b>53-1 舉辦全國公聽會及宣導，務使 80%以上民眾知道平等法草案之內容</b>  送立法院審議前應該至少確認 80%以上的民眾知道此法之內容，應該廣開公聽會，及公開的諮詢會議  2. 關於反歧視法規之盤點作業，--2022 年，請問盤點結果？  3. 上次的各國平等法的研討會影片請公開上網。  4. 研究案—平等法牽涉各個領域，研究案不應該只委託給特定研究員，應廣招各領域的學者專家，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研究。  5. 性別，平等，歧視等詞，應該定義清楚。 關於平等一詞：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見附件）就有提出：性平教育法跟性別工作平等法，目前的英文翻譯就不一致，同一名詞[平等]英文就不同(equity & equality)，委員明確指出政府應該更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文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聯合國曾經就此二名詞之意涵及區分做過詳細討論(完整文件如附件)。結論明確指明，不要再使用 equity。應該使用 equality。概念需要釐清，尤其法令中的名詞應該要明確定義，

所以，請教育部更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以符合聯合國定義。

6. 於法令中加入性別、平等、歧視等詞的明確定義。

7. Sex & Gender 的定義，CEDAW 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請見附件)，委員有指出此二名詞台灣用法不正確。結果行政院竟然把它當作[翻譯]問題。而且翻譯表中竟然完全沒有 Sex。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討-並且公開徵求及邀請對此名詞定義有研究的專家，以及當初提案單位(就是本協會-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好好釐清 sex & gender 之定義及翻譯問題。

8. 「多元性別」一詞將性別與性傾向、性別認同混淆。依據 CEDAW 一班性意見 28 號，第 5、18 項(請見附件)。Sex, gender, 是基本的概念、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乃影響男女平等的「交叉歧視因素」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不是「性別」，行政院將 LGBTI 稱為「多元性別」在概念上是不正確的名詞。請行政院及政府各機關不要再使用[多元性別]這一個沒有定義，且易讓人錯誤解讀的名詞。

9. 宗教信仰良心自由，言論自由等，皆應該要納入平等法。不可遺漏。

10. 我國性平教育法--交叉因素列舉不完整--應該納入所有的交叉歧視因素--包括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應該加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據 CEDAW28 號一般性意見--如下)

CEDAW 28 號一般性意見中 18 條，

sex and gender is inextricably linked with other factors that affect women, such as race, ethnicity, religion or belief, health, status, age, class, caste and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交叉因素 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等。

=====

Equity or Equality for Women?

Understanding CEDAW's Equality Principles

<https://www.iwraw-ap.org/resources/equity-or-equality-for-women-understanding-cedaws-equality-principles/>

In its 2000 paper “Building on Achievements: Women’s Human Rights Five Years after Beijing,”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ointed out the cross-cutting nature of the important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words “equity” and “equal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 legal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are at the core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and declarations, and provide the foundation for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elaborates this principle as it applies in all aspects of women’s lives. ‘It is clear that the term “equity”, which is conditioned by subjective criteria, cannot become a substitute for the fundamental legal principle of equality’. Thus any language in the draft document for the five-year review of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that would ‘suggest replacement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y “equity” would undermine this principle, and should be avoided.’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在其2000年題為“在成就的基礎上再接再厲：北京會議五年後婦女人權”的論文中指出，國際人權法中“公平”和“平等”這兩個詞之間的重要區別具有交叉性質。平等和不歧視的法律原則是人權條約和宣言的核心，為享受人權奠定了基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闡述了這一原則，因為它適用於婦女生活的所有方面。顯然，以主觀標準為條件的“公平”一詞不能取代平等的基本法律原則。因此，第四次婦女問題世界會議五年期審查檔草案中任何建議以“公平”取代平等原則的措辭都會損害這一原則，應予以避免。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 127-2 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
- 127-3 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
- 127-4 進行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

權責機關：教育部、原民會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127-2 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42件。僅有 42/149 所大專=28% (太少了吧?!)

(110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 149 所，其中大學 126 所、學院 11 所、專科學校 12 所。)

127-3 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

工作坊 2 場，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營 1 梯次。

(太少了吧?! 多少學生有收到相關的教育課程?)

沒有國中，國小宣導。

127-4 進行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每年只有辦理 1 場(這個規劃太少了吧?! 請規劃可以涵蓋所有部落的宣導計畫)

(那一場有多少部落參加?)

線上教育宣導--有多少部落的人觀看? 是否有學到?(成效指標)

建議—應該以覆蓋率規劃每年的進度。務必於 2024 前、使至少 80% 的人民都有換竟意識。

建議加強電視的宣導。以問卷調查，或有獎徵答的方式，鼓勵民眾了解 (仿照性平教育推廣模式全力推廣)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 54-1每4年透過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分析。</p>	<p>權責機關： 衛福部</p>
<p>建議： --2022年得標者是哪個單位？目前已經2月，辦理情況如何？問卷是否已經發送回收？進度如何？將於何時結案公告？ 請具體說明。</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 55 蒐集兒少遭受歧視案例，邀請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兒少代表共同研議改善作為，作為後續教育訓練及推廣之教材。 55-1印製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1,800本，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計300處，以利宣導，並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之教材。</p>	<p>權責機關：衛福部、教育部</p>
<p>建議： --很好，但請進一步跟教育部合作，廣為推廣。目前僅贈送 相關單位 800 本，相關人員 1175 本，電子檔公告於 CRC 資訊教育宣導專區，很好，只是，除了被動上網之外，可以更積極地主動推廣--是否有發文到各校，通知老師們有此教材？可有成效評估？例如，教材下載數量有多少？老師使用後的滿意度調查(成效)..</p> <p>請<b>衛服部</b>及<b>教育部</b>發各項文件時—請加入大專院校的師資培育機構(因為常有國高中小老師知道，師資培育機構的教授卻不知道的情況)</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p>	<p>權責機關：</p>

<p>57 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p> <p>57-1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個。</p>	
<p>建議：</p> <p>ABCD 四類？</p> <p>各類有多少個據點。各區域的據點’服務人員與該社區老人人數比例？</p> <p>對於偏鄉，是否有多補助交通費及訪視重點費？</p> <p>請具體列出各區補助的經費額度，社區服務據點數，服務人員數，以及老人數。</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p> <p>59-1每年辦理25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p>	<p>權責機關：</p>
<p>建議： 59 如何評估?[友善職場程度]?</p>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p> <p>61-1提升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4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3年之平均增幅。</p>	<p>權責機關： 勞動部</p>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1. 家務也納入勞動參與率--否則育兒價值沒有被肯定--沒有人願意生孩子，將持續少子化。
2. 應調查婦女健康狀況，並設法提升婦女健康
3. 如何幫助婦女二度就業？
4. 彈性工時推動狀況如何？
5. 請問私人機構的育嬰留停申請比例？復職率？
6. 針對育嬰留停，政府應該有全額補助。
7. 彈性工時-政府應該有媒合平台，或類似代課教師服務媒合平台。動狀況如何？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62-推動家務分工

權責機關： 教育部

建議：

從國小教育開始。可以調查小朋友家務分工狀況。從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小孩就要開始--學習男女都要分攤家務事。

[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  
理念很好，但

請具體列出做了哪些事情？具體觸及多少民眾？

有[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概念改變情形?--請問結果公告於那裡?  
請簡單陳述具體問卷調查結果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64 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進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64-1

提升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權責機關： 教育部 衛福部 性平處

建議：

1. 請分析不愛運動的原因，
2. 請列出一一執行計畫與進度.
3. 不同週期都需要，是否有分析不同週期？

59 如何評估?[友善職場程度]?

61 家務也納入勞動參與率--否則育兒價值沒有被肯定--沒有人願意生孩子, 將持續少子化

應調查婦女健康狀況, 並設法提升婦女健康

如何幫助婦女二度就業?

彈性工時推動狀況如何?

請問私人機構的育嬰留停申請比例? 復職率?

針對育嬰留停, 政府應該有全額補助.

彈性工時-政府應該有媒合平台, 或類似代課教師服務媒合平台. 動狀況如何?

61 家務也納入勞動參與率--否則育兒價值沒有被肯定--沒有人願意生孩子, 將持續少子化

應調查婦女健康狀況, 並設法提升婦女健康

62-推動家務分工--從國小教育開始. 可以調查小朋友家務分工狀況. 從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小孩就要開始--學習男女都要分攤家務事.

[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理念很好, 但

請具體列出做了哪些事情? 具體觸及多少民眾?

有[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概念改變情形?--請問結果公告於那裡?  
請簡單陳述具體問卷調查結果數據.

64 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 建立具進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64-1

提升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分析不愛運動的原因,

請列出--執行計畫與進度.

不同週期都需要, 是否分析?

66--應全國性補助地方政府, 全面改善人行道之鋪設, 使城鄉的人都有同樣的無障礙環境.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 1 次審查會議第 3 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張麗慧	
連絡 E-mail：claireraymond0722@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64	權責機關：教育部、體育署、衛福部、性平處
<p>背景：</p> <p>教育部 2022 年公告，112 年全中運和全大運都開放跨性別者參加競賽，不再要求跨性別者需要手術，只規定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睪固酮的濃度，就可以參加女性運動競賽。</p> <p>論述：</p> <p>但是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原本的體能優勢還是存在的。這個體能優勢從出生開始到青春期更為顯著，男性骨架更大、骨密度更高，肌肉更強大。更硬的結締組織——韌帶和肌腱是更緊密的彈簧——意味著更大的儲存能量和更多的爆發力。簡單說，與女性肌肉相比，男性肌肉的運動速度更快，力量也更大。由於有更大的心臟、肺和血紅蛋白，因此可以提供更多的氧氣。</p> <p>男、女體能上的天生差異是存在的！無視生理男性在發育期取得的巨大優勢，僅僅以血液睪固酮濃度指標就讓跨性別女性參與女性賽事，會使得生理女性運動員沒有公平的競賽。之前美國有一位跨性別的游泳選手利亞·湯瑪斯 (Lia Thomas) 原本在男子組排名 462 名，成為跨性別女性參加女子組的游泳比賽得到第一名，當時得到第二名的是東京奧運的銀牌選手。凸顯這個規定其實是不合理的。</p> <p><u>請思考為什麼不曾有跨性別男性(生理女性)在男子運動項目中名列前茅？不能忽視生理上的差異。(抱歉這段發言時有口誤)</u>女性運動是一個需要保護的群體，因為讓女性和男性在體能上競爭比賽，無論如何不會公平。</p> <p>建議:</p>	

1. 應取消全大運和全中運讓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參加女子組比賽之政策。
2. 應重視生理性別之於女性權益提升的重要性，才能促進性別平等。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6

權責機關：性平處、法務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

背景：

審查委員會 2017 年「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以法律明文承認人民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以及國際上認為跨性別者之性別認同應在無需強制手術和心理評估的情況下得到承認的立場。

論述：

1. 本會強調兩者(雙性人、跨性別者)的身體健康權都應該優先維護。

雙性人在醫學上稱為性發展障礙 (DSD, disorders of sex development), 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領域，包含十幾種不同的診斷和不同的處理策略。部分無法正常排泄、有些可能性腺癌化、生理代謝障礙，因而導致死亡、生理問題如果無法排除便可能引起心理的問題，照顧這些個體應該以最適健康利益為原則。至於性別不安/跨性別者他們的身體是健康的，需要的是正確的性別教育，像英國教育部 2020 年發布的教育指南要求英國的老師不應根據孩子的性格或他們想穿的服裝，來告訴學生他們可能的性別；同時，給予時間，研究顯示，原本性別不安的孩子在成年之後有八成會接受自己的生理性別，但是接受青春期阻斷劑治療的孩子幾乎全數進入跨性療程。青春期阻斷劑具有嚴重的副作用，包括骨質疏鬆、降低智商和血壓升高；並且沒有充分的研究表明青春期阻斷劑從長遠來看真的

會使這個群體受益。我們看到國外一些國家發現問題，人民已受不可逆傷害，已開始回頭，瑞典和英國已停止向性別不安的青少年提供青春期阻斷劑。性別人權的維護，政府有責任以維護人民身心健康權為優先。

2. 另外，依據台灣的性犯罪統計，性騷擾及性侵害加害人超過 9 成為男性，未手術的跨性別女性是生理男性，這是生物學上客觀的事實。因此在使用公共空間（例如：泡湯、三溫暖、更衣室.....）上應該受到和生理男性同樣的限制，不能進入女性的性別空間。

建議：

1. 性別人權的維護，政府有責任以維護人民身心健康權為優先。
2. 未手術的跨性別女性是生理男性，這是生物學上的事實。因此在使用公共空間上應該受到和生理男性同樣的限制，不能進入女性的性別空間。
3. 暫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對國外平等法的性別認同定義所造成的諸多不良後果加以研究和檢討。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 1 次審查會議第 3 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王玉雲	
連絡 E-mail：noselfid.tw@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34-1	權責機關：教育部
(34-1 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b>問題點：</b>	
<p>成功大學於 2022 年容許生理性別為男性之跨性別學生，依其自我認同入住女宿，行政決策皆未徵詢女性學生意見，即於未告知女性學生亦無家長同意之情形下，容許該名未經變性手術之跨性別學生入住女子宿舍。</p> <p>新聞傳出後亦陸續遭踢爆：臺灣師範大學於 2016 年同意，未經變性手術之生理男性跨性別者使用女性更衣室；臺灣大學社工系教授馮燕擔任該校學務長期間，亦依其政治理念偷渡多名生理性別為男性之跨性別者入住女宿。</p> <p>中山大學於 2019 年亦驚傳男同學在性別友善宿舍的公共浴室內，偷拍女學生洗澡事件。當時雖然宿舍的公共空間已設置多支監視器、入住的男學生只有 29 名，最終仍找不出犯人是誰。此例證明教育部現行政策於實際執行時出現大量漏洞，且性別友善宿舍無法提供生理女性周全保護，此並非恰當之政策方向。</p> <p>然在以上諸多爭議與弊端皆未解決之情況下，教育部仍忽略現實問題與女性權益，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此原則僅從跨性別者角度出發，卻未考量對生理女性之性別衝擊，導致大學女性學生權益受損卻又求助無門。</p>	
<b>建議：</b>	

1.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看似立意良善，惟實務推行時若未有適當之配套措施，可能導致跨性別男性於男子宿舍受到侵害，並讓女子宿舍之生理女性遭遇危害之機率提高。並實質剝奪單一生理性別空間，破壞憲法對隱私權與平等權之保障。

由目前國內發生之實際案例，可知目前教育部及大專學校於相關爭議決策，皆僅尊重跨性別者之意見，又尤其格外尊重自我認同為女性之生理男性意見。但必須與其於朝夕相處、使用相同空間的女性學生，連同她們的家長，於決策過程中卻未獲同等尊重，亦未能行使其知情同意權。教育部與大學此類舉措，完全不符合程序正義之標準，違反民主社會對公共政策透明度之高度要求，損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與教養的權利義務，亦侵害一般學生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

當前之規範疏漏明顯，亦未盡保護全體學生身心理健康之責。既無確保包括跨性別男性在內之生理女性權益之完整、務實配套措施，亦未訂定不肖利用規則者之退場機制，並提供宿舍住戶檢舉管道和公平公正之處理機制。故教育部應立即撤銷「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之適用，亦不應貿然准許跨性別者依其自我認同優先選擇宿舍。

2. 然為確保跨性別者之權益不受影響，建議讓跨性別學生入住各大學之教職員宿舍，由師長就近提供跨性別者最直接之協助與包容，以利實質平等之追求。並可指定鄰近之教職員不著痕跡亦不侵害其性別資訊隱私的展開日常關懷，定時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確保大學內之跨性別學生皆在零歧視之住宿環境內，獲得最周全的保護與培力。如大專院校未能提供如上所述之最周全照護，為追求全體學生之安全、隱私與身心理健康，建議為跨性別學生編列租屋全額補貼之預算。
3. 除宿舍外，大學校園內之單一生理性別空間尚有更衣室、淋浴間、廁所等單一生理性別空間。此為因應依生理性別差異所存

在之區別對待，係為保障不同性別者之安全、隱私權與心理健康。單一性別空間可依生理性別差異，提供擁有不同身體的普羅大眾一處安全自在的空間，同時人理應有不想在異性面前曝露性徵的自由與保障。應確保此類對單一生理性別空間需求的自由，避免以保障性別認同為由，於實質上消滅單一性別空間。不應貿然且粗暴的把對單一生理性別空間的需求視作歧視。同時亦需注意相關政策推行時，皆應進行公平公正且無利益衝突之性別衝擊評估，並注意憲法上第三人效力之探討，以避免對弱勢生理女性形成更深的傷害與壓迫。

關鍵績效指標(例:5-1)：47-1

權責機關：司法院

(47-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 問題點

1.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擬刪除裁判書、起訴書及自訴狀關於性別之記載，以尊重性別認同 (<https://archive.ph/5WNew>)。然而，判決書對於做司法研究的人是十分重要的參考資料 (例如〈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 - 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若判決書上缺乏性別資訊，反而將阻礙性別相關的研究，意即阻礙性別主流化。
2. 近年法官學院之司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 CEDAW 宣導課程，時常發生講師於課堂上，講述與課程無實質關聯之跨性別運動相關政治言論 (講師直接表示：順便提一下)。其內容往往僅提供單一角度論述並流於片面，缺乏對跨性別議題之多元觀點，且時有冒犯女性聽眾觀感之用詞如「順女」。

另外，國內更已有法官任意解釋擴張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範疇及於「性別認同」的現象：

- (1) 2019 年-男跨女面試要求上女廁不成，反告公司罰 30 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77 號判決)

判決書：<https://archive.ph/DMVVN>

(2) 2020-2022 年-東方美不讓生理男穿女性制服遭罰 30 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3 號判決）

判決書：<https://archive.ph/DucRr>

於現今文化下，女性不欲接受陌生男性之碰觸實屬常態，然第(2)案之原告律師與法官竟得任意解釋擴張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範疇及於「性別認同」，判決此案被告方公司要求應徵者穿著彰顯其生理性別之制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禁止之歧視，疏於考慮如女性顧客如因服裝誤導，不知情地接受該名未術跨性別女性之觸摸，無異於宣判女性之身體自主、隱私權在當今「性別認同自由」當道之歐美風潮下可以犧牲。

## 建議

1. 恢復裁判書、起訴書及自訴狀關於性別之記載，以裨法律、犯罪學、社會學與公共政策學術研究進行統計分析，完善現行政策及制度，促進性別主流化於臺灣真正落實。
2. 建議應提醒講師勿於課程講述有爭議之政治言論，未來若開設與性別認同有關之課程，亦應敦促講師上課內容須公正客觀，應兼及跨性別運動對現行社會制度之衝擊，及國外採行後造成之負面案例。應增進法官判案之思考廣度，避免看似維護人權之判決，實質卻造成生理女性權益之侵害，實質破壞對性別主流化之追求。

關鍵績效指標(例:5-1)：48-1

權責機關：法務部

(48-1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 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100%。)

### 問題點：

法務部於 109 年 7 月檢送「羈押法通過之附帶決議編號 1 書面報告」函文給立法院，回覆立法院會於 108 年做出的決議。該決議內容希望法務部能依照收容人的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等因素給予特別保護，但令人擔心未來相關單位是否會被迫放男跨女（性別認同為女的生理男性）收容人進入女子監所。

(函文：[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10/02/08/LCEWA01\\_100208\\_00113.pdf](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10/02/08/LCEWA01_100208_00113.pdf))

### 建議：

1. 台灣現行收容所與監獄之客觀環境並非寬裕，相關公務員之工作條件亦不輕鬆，以此為前提法務部仍願意投入資源特別保護弱勢受刑人實令人讚賞。然法務部相關政策仍應注意保留單一生理性別監獄之重要，國外已有多起女性監獄強暴案，皆係在男性自我宣稱為女性後獲得移監，結果在女子監獄對其他受刑人施以性暴力及肢體暴力。
2. 應重視女性公務員之尊嚴，避免強制其就生理性別為異性之受刑人、收容人、嫌疑犯進行搜身及貼身檢查。國外已有女性監獄管理員因被迫目睹未經變性手術之跨性別者（即生理男性）之裸體，進而引發嚴重創傷壓力症候群之案例。為保障女性職員之安全與心理健康，因避免類似情形於台灣再度發生。
3. 就跨性別者之應對準則與規定，皆應進行周全之性別衝擊評估報告，並切實考量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困境，確保不對生理女性與現行制度造成負面衝擊。未來若要將跨性別女性移出男監，將之移置女監亦為違反女性權益之決策。建議依循英國在 multicase 女監強暴案發生後，決定興建跨性別者專用監獄之政策。

<p>關鍵績效指標(例:5-1)：53-1</p>	<p>權責機關：現行: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p>
<p>(53-1 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b>平等法（反歧視法）涉及的爭議：</b></p> <p>近年歐美於性別認同政治與性別批判論之間的衝突頻繁，在歐美脈絡中，尤其就性別稱謂與性別認定所生之訴訟，雙方主張皆屬一種意見表達之自由，應受平等保障。</p> <p>國外案例：</p> <p>加拿大一名自我認同為女性的男跨女 Jessica Yaniv，到溫哥華多家美容院要求女性美容師為他的男性外生殖器除毛，倘若美容師拒絕，就以歧視為理由告上法院，向店家提出賠償，導致 2 家美容院因此倒閉。<a href="https://archive.md/DD2D2">https://archive.md/DD2D2</a></p> <p>國內案例：（任意解釋擴張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範疇及於「性別認同」）</p> <p>(1) 2019 年-男跨女面試要求上女廁不成，反告公司罰 30 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77 號判決） 判決書：<a href="https://archive.ph/DMVVN">https://archive.ph/DMVVN</a></p> <p>(2) 2020-2022 年-東方美不讓生理男穿女性制服遭罰 30 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3 號判決） 判決書：<a href="https://archive.ph/DucRr">https://archive.ph/DucRr</a></p> <p><b>建議：</b></p> <p>1. 就平等法（反歧視法）之制度，建議應參酌英國《平等法 Equality Act 2010》就保護婦女單一性別規定的相關豁免條款【1】，以及今年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 11 巡迴法庭就 Adams v. The School Board of St. Johns County, Florida，針對學校</p>	

是否可以維持單一生理性別空間作出的精闢判決。

2. 平等法（反歧視法）制定時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對歧視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制定**明確、清晰、易懂之意義**。同時應適度限縮其適用範圍，**避免過度擴張仇恨言論之涵攝範圍**如「性別錯稱」，進而對言論自由產生過度限制。
3. 平等法（反歧視法）仍應**包容公共事務之正常討論**，避免於實際適用上造成寒蟬效應，進而對民主社會不同意見交流形成阻礙，並在實務上導致濫訴浪費司法資源。
4. 現行政府及民間許多服務，存在大量依生理性別提供分隔或限制服務對象之情形，這包括更衣室、淋浴間、廁所、監獄、看守所、拘留室、社福機構之安置空間與緊急庇護所、單一性別病房、交通工具上之單一性別區域（如女性船艙與女性專用車廂）等例子。

此為因應依生理性別差異所存在之區別對待，係為保障不同性別者之安全、隱私權與心理健康。單一性別空間可依生理性別差異，提供擁有不同身體的普羅大眾一處安全自在的空間，同時人理應有不想在異性面前曝露性徵的自由與保障。

制定平等法（反歧視法）時，應**確保此類對單一生理性別空間需求的自由**，避免以保障性別認同為由，於實質上消滅單一性別空間。不應貿然且粗暴的把對單一生理性別空間的需求視作歧視。同時亦需注意相關政策推行時，皆應進行**公平公正且無利益衝突之性別衝擊評估**，並注意憲法上**第三人效力之探討**，以避免對弱勢生理女性形成更深的傷害與壓迫。

5. 包括醫療、體育、司法、統計在內諸多專業領域，生理性別差異表現極大。同時女性於參政與性平會等法律保障名額、生理假、女性限定獎項、資格與獎助學金等制度，皆為改善生理女性於社會中弱勢地位而設立之保障。因應生理性別進行分類或註記並區別對待，乃屬**合理措施**，平等法（反歧視法）應確保此類措施不受保障性別認同之理由影響，破壞原始改善生理女性社會地位之精神，應確保單一生理性別空間受平等法（反歧視法）保障。

【1】英國《平等法 Equality Act 2010》保護婦女單一性別規定的豁免，承認女性專屬空間、服務、角色和活動的需求，規定以下六個主要領域排除生理男性（包括性別認同為女的生理男性）屬合法行為：

1. 單一性別服務
2. 公共住宿
3. 單一特徵協會（例如僅限婦女的協會和俱樂部）
4. 職業要求
5. 受性別影響的活動（例如體育比賽）
6. 僅限女性的候選名單

掃 QR Code 閱讀詳細內容：<https://noselfidtw.cc/post/equality-act-2010-womens-rights>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2-1

權責機關：性平處

(82-1 完成「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提出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政策建議。)

#### 問題點：

行政院性平會 2021 年發表的「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其調查成果主要依據一份問卷。然究其問卷設計及最後研究報告之學術品質，均有令人質疑之處。

此份問卷特地將「出生證明的性別」與「性別認同」分開調查，其中就性別認同解釋並加註文字：「性別認同」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是以您主觀認定自己是何種性別、您會怎麼描述您的性別而定。

如果填答者在這兩個選項挑選了不同的性別，後續就會開啟一系列關於跨性別是否換證、為何沒換證的專題。

這種完全跳過醫療診斷，單以個人意向認定跨性別身分的作法，恰恰符合現今跨運最為主流的政治言論，亦可稱為「性自認至上主義」。然而這樣的問卷設計，缺乏對跨性別者之明確定義，發放對象亦僅限於無法查驗身分之網路，根本不能收集到兼具效度與代表性的跨性別者數據。

同時問卷內容亦恣意擴張的歧視定義，在詢問不限跨性別的填答者一年內是否遭遇歧視行為的問題中，對歧視附註了如下定義：「歧視在此包含讓你有不舒服感受的不友善待遇」。此問題亦包含不確定概念，難以確認「不舒服感受」和「不友善待遇」所指為何，又有何客觀標準足以建立紮實之統計和分析。

對各種抽象概念的進行解釋與精確定義，是問卷設計中基本中的基本，然而這份問卷對於歧視的認定，顯然未具學術上基本之專業素養，也無從調查出實際存在於台灣社會的歧視，最終僅能呈現研究者自己想像中的台灣社會現狀，對理解跨性別者的生活處境並無實際幫助。

#### 建議：

未來政府擬定相關政策時應注意，避免採用本件有爭議且學術品質不良之委託研究案報告，以免對真正的弱勢族群造成難以預估之嚴重傷害。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6-1

權責機關：性平處

(86-1 委託辦理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 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

### 問題點：

性平處委託世新大學所辦理之性別變更法制化研究中，其民意調查問卷設計包含大量誘導性提問【1】，意圖引出「同意跨性別者免術換證」之回答，無論就研究倫理或研究信度、效度上皆有明顯缺失。

其研究方式更僅係蒐羅各國現行性別變更登記制度，而未就各國實行後所產生之社會爭議事件與女性權益受損事件進一步闡述、檢討，思考未來執行相關制度時應如何避免女性之權益受損，該研究自始即一僅為導出委託單位指定結論(施行免術換證制度)之低品質研究，不具政策上的參考價值。

### 建議：

就性別變更法制化，應邀請公正第三方學者專家，以正常學術標準重新檢視性平處委託世新大學所為之研究，其研究方法是否符合應遵守之學術常規。就其有所缺漏之處【2】，應重行發包，委請該他單位進行補充研究，且不應再由已有既定立場之行政院性平會擇定本研究案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委員名單。

### 【1】性別變更立法建議計畫問卷內容缺失：

問卷開頭：第二段充滿極大的引導意圖，先是將出生時醫生根據其專業能力判斷的性別 sex (即生理性別) 貶為「宣判」，並將雙性人與跨性別者的困境歸咎於醫生判斷的 sex、按 sex 訂定的法律與社會運作邏輯，把兩者困境混為一談。

第一題：問題不夠明確。「性別」是指 gender 還是 sex？兩者的差別可能會導向不同的意見。例如：如果是 gender，自我認同就沒有必要記載，因不影響執法；如果是 sex，因為會影響醫療等問題，就有必要記載。

##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本問卷為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團隊所承接行政院委託之「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試圖法制化、修正現行性別變更登記制度，讓台灣社會朝向平等保障多元性別族群權利之方向邁進。因此，希望能透過本問卷瞭解社會大眾對本議題的看法，作為後續研究以及法制化之參考。

目前法定性別（即身分證上的性別）只有女性與男性，通常由出生時醫生所宣判的性別據以決定，我們的法律與社會生活也主要依據女與男二分的性別觀來運作，而變更法定性別的條件相當嚴苛。然而，這個以出生時的性別男女二分的法律與社會運作邏輯並無法反映出性別的多樣性，導致雙性人和跨性別者在實際社會生活中不被理解、受到忽視甚至遭到歧視。

###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1. 請問您同意各種身分證件上應該記載性別嗎？\*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不知道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

您的回答

第三題：性別欄位是什麼證件或什麼場合下的性別欄位？應用情境應說明清楚。

###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3. 有些人認為，無論男性或女性選項都無法說明自己的性別狀況，您認為性別欄位是否應該有男、女之外的選擇，例如增加「其他」選項欄位？

- 是
- 否
- 不知道/沒意見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或建議其他代號（如X）：

您的回答

第四題：刻意使用過多的陳述在贊成免術換證，且使用「國際趨勢」卻未提外國因免術換證造成的諸多爭議，明顯有引導意圖。

###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4. 現有的政策規定要變更性別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俗稱變性手術）且提供兩位精神科醫生的診斷書，有些人批評手術要求太過嚴苛，有些人則認為這是適當的把關，而國際上則有降低性別變更門檻、走向性別自主決定的趨勢，在您看來，怎樣的性別變更標準才是適當的？

- 維持原制度
- 持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不一定要進行手術
- 自我決定
- 其他

第五題：以過多描述刻意引導向「宜

第六題：雙性人為先天染色體變異，

降低治療年齡」，並缺乏反對研究的資訊。

####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5. 一些跨性別者會希望尋求荷爾蒙治療等醫學幫助來改變自己的身體與外在形象，然而第二性徵發育往往在青春期就開始，一些發育後的身體改變難以逆轉。不過，治療後可能也會帶來一些不可逆的變化。另一方面，有研究指出青少年時期發生的性別不安幾乎都會持續到成年以後，綜合種種資訊，您認為相關的治療是否應該要有？以及要有什麼樣的年齡限制？

您的回答

不應與其他族群類比。

6. 某些空間的使用會按照性別來分配，例如更衣室、廁所與校園宿舍，您認為跨性別者／雙性人應該依據何者來使用相關設施？ \*

- 依據生理性別
- 依據性別認同
- 依據身分證件上的法定性別
- 實際的情形更為複雜
- 其他： \_\_\_\_\_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

您的回答

問卷全部內容見【附件一】或掃 QR Code 觀看：

<https://pomeloswarehouse.blogspot.com/2021/11/blog-post.html#15>



【2】《只為特定團體喉舌的世新性別變更法制化研究案》

<https://noselfidtw.cc/post/biased-survey-results-of-gra>

節錄重點內容：

性別變更法並不只是跨性別族群會使用到的立法。「所有人」「無論其性別認同」「只要符合換證條件」都可以使用這套制度變更法定性別。無條件換證的 Self-id 制度（即 self identification 之縮寫，指一個人無須經過任何醫療措施，包含但不限於精神鑑定、變性手術或賀爾蒙治療，即可依據當事人自身意願變更法定性

別)，就是無限制地讓「所有人」都可以變更法律性別。既然已經是影響所有人的制度，那就不能僅採納特定族群的意見。

性別變更立法對於女性權利的有重大影響，因為女性有許多基於生理上差別，導致社會上區別對待的壓迫、弱勢（例如一個女性自我認同為男性，她的薪資也不會因此就提升為男性水準，仍可能求職時因為她有懷孕生子的可能而不錄用），或是基於生理上差別而特別容易成為特定犯罪的受害者，因此在法律制度與社會運作上，特別需要對於生理女性的專有保障或專有空間。舉例而言，法律規定的制度上保障如生理假、婦女參政權及女性搜身的規定，或社會運作上出現的女性專有空間（女廁、女湯、女更衣室等），都是婦女基於生理差異而來的保障。

因此，一旦有一個制度可以使「女性」這個族群出現大量的「生理男性」，一來許多制度上保障將會一體適用在這些生理男性上，而失去本來要達成「實質平等」的意義；女性專有空間的門將因此對生理男性大量敞開，打破的社會默契將使女性的安全受到危害。再者，要是當「女性」一詞被稀釋，那麼生理女性基於生理上差別而來的壓迫與弱勢將無法再被看見，犯罪統計將會失真，薪資區別將不會被看見（舉例：美國才有一位跨性別女性上將，其在 54 歲結婚生子後才 transitioned。這是「女性」軍中地位歷史上的突破嗎？）。

本案研究期程為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111 年 3 月 22 日公開於性別平等委員會網站。研究案本身亦提出了性別變更法草案（名稱暫定為性別肯認法，英文名稱與英國的性別承認法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類似），本文將草案內容摘出，以利不便下載研究案檔案者檢視。

本研究案的結論大致如下：

● **短期立法目標以弱醫療模式：1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心理師出具有性別不安之證明或意見書，或醫療機構開具已進行變性手術或賀爾蒙調和療程六個月以上之證明，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不需透過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上並非同時需要。**

- 法定性別變更不限次數。
- 最終仍建議採當事人自決模式 (self-id) 立法。
- 並且建議在立法跟上之前，先在行政上盡可能讓跨性別者能以自我認同進用各種設施或服務，亦即，先採取實質 self-id。（研究案第 180 頁，未使用如此露骨的文字，但舉例提出紐西蘭等在修法前可先以自我認同收監等）

研究案報告的缺失在程序面上，主要缺失為不公開、不透明，程序不正義，缺乏大眾參與，沒有婦女的声音。

內容面上，1. 研究內容混亂，將間性人與無 DSD 的跨性別者混為一談 2. 只有各國制度上比較，缺乏制度施行後對社會的影響。 3. 只提出跨性別者方面有利研究，缺乏反對研究或背景說明。

程序上缺失為研究案採購招標評選委員組成缺乏婦女團體代表，已影響採購案審查的公正性，再者本件研究案進行期間，已有民眾寫信給行政院長信箱反映問卷設計有引導作答、立場偏頗的問題，然得到的性平會回應是：此問卷已經經過審查委員審查，為了幫助大眾瞭解議題所以用淺顯文字說明等。雖然說會反映給研究團隊參考，然而實際上問卷並沒有因此回收重新設計，研究案也沒有展期，似乎團隊與委員認為內容是可行的、沒有問題。

這個「審查委員」究竟是誰？代表哪個族群的利益？性平會有義務提出說明。

研究案中綜合座談參與資訊不透明，研究案表明，承包單位即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在 110 年 10 月 29 日，在世新大學舍我樓 12 樓舉辦「綜合座談」，邀請社會大眾參與，並在社群媒體上公開座談會日期與地點。

然而本文在 111 年 3 月 26 日以關鍵字「性別變更 法制 座談」在瀏覽器搜索，卻查無相關資訊。目前已知的參與者，除受邀團體與個人外，另有世新性別研究所連庭誼研究生。似乎只有世新性別

研究所相關人員得知此消息。是否應該請承包單位即世新性別研究所，提供座談會對大眾公開邀請的相關證明？

研究案中立法建議問卷問卷張貼之網站有限且性質偏向性少數團體，但法律之制定將一體適用於全國大眾身上，此種有意思的選擇意見來源，並不符合民主原則。研究者似乎有意蒐集特並族群的意見，透過誘導性問卷與特定的問卷投放客群，設計（除座談會少數受邀團體外），多數社會大眾對 self-id 法制歡迎無疑義的調查結果？

本件研究案疑點重重，過程瑕疵嚴重，需要更多的檢視與審查。

### 內容上的缺失

#### 一、族群混亂，造成混淆

本篇報告內容不斷提出 Intersex，即間性人族群，並將間性人與（狹義）跨性別者混為一談，通通歸納為（廣義）跨性別者之一。

然而間性人作為一種醫療上的特殊情形，與狹義跨性別者這樣「無 DSD (Disorders of Sex Development, 性別發育異常)、構造器官染色體均與常人無異，但內心認定自我是異性性別」是全然不同的存在。間性人的特殊情形，確實可能導致出生時即同時有兩性不同的性器官或構造存在，從而有出生時性別被父母要求手術而指定（生理）性別 (sex assigned at birth) 的情形，因此才有開放身分證 7 給出生後暫不選擇男女之一的研議，而依據性平會的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中，認識陰陽人（注意點擊會下載）一章，間性人的比例「據聯合國概況介紹：「人口中有 0.05% 至 1.7% 生來就具有雙性特徵…衛福部依國外比率萬分之 2 推估，台灣約有 4600 多名陰陽人、每年約 40 名新生兒是陰陽人。」

間性人與跨性別者是全然不同的存在。跨性別者並沒有 DSD，將指稱間性人情況的名詞用在沒有 DSD 的族群身上，然後進一步用在草案上，最後導致所有人無論性別認同、生理狀況，都有出生時指定

(生理)性別的適用，然而實際上多數的人生理性別並沒有被指定，這樣的混用是合適的嗎？

## 二、只有外國近期法制研究，沒有法制化後影響研究

本報告僅比較了各國不同的立法制度，對於這樣立法以後，造成的影響隻字未提。完全沒有。令人不禁要問，立法/修法完成，然後呢？

例如研究報告提到，2016 年加州通過廁所使用平等法。那麼，在通過廁所使用平等法後，加州公廁的犯罪率，例如偷窺、偷拍、性侵等，發生何種變化？對生理女性的犯罪變化，與對跨性別者的犯罪變化是如何？本研究報告並未提供。

而看到本研究報告提及 2013 年內政部的類似性質委託研究案（依舊沒有婦女團體參與），研究了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七國的法制，不禁令人好奇為何這次不選前次就研究的國家，比較 7、8 年間的修法有何改變？是否因為如果選了同樣的國家，會呈現出「英國本來欲將 GRA2004 改為 self-id 自我宣告模式，卻遭到婦女團體大力反對而擱置」的結果？

而如果本研究團隊願意以英國法制繼續研究（畢竟 GRA2004 從 2005 年就施行，至今將近 20 年，英國方面應該也累積一定的研究與統計數字），或許就可以呈現法制化後的影響，回答反對者最憂心的婦女人身安全問題。然而世新團隊並未作此決定，報告中也未解釋為何不繼續英國法制與社會的研究，此研究品質實在令人失望。

## 三、只提對跨性別者的有利研究或正向層面，未提供不同意見研究或背景說明

除有「提出某研究指出如何如何，但未實際引註」的情形（例如下圖僅僅是丟了一句「有研究顯示跨性別權益保障不必然減損順性別族群」但未提出是什麼研究）。

本研究案提出研究時，並未一併提供背景數據。舉例來說，其中有段篇幅說明跨性別者在美國監獄有較高的受害率，但並未提及的是在美國，無論自我認同，男監內本來就有極高的比例的性侵害。被性侵是因為其性別認同，或是因為男監中較瘦小的受刑人本就容易被性侵？跨性別者的高比例是與誰比較？倍數是如何計算出來、數據是如何蒐集的？此都未有說明。

註：關於數據蒐集的重要，可參考對 UCLA《跨性別者依照自我認同使用公共空間》研究的檢視，如果原始數據有問題，得出的結論也會有問題。）

另外，兩項聯署在研究案進行中通過一事，本研究案報告也隻字未提；對於大眾反應，也僅是在提及問卷結果時「對跨性別者有許多基礎性認知錯誤」簡單帶過，並未提及對於問卷設計上的嚴重瑕疵。

或許世新團隊會以「本研究報告並非學術報告，因此較不嚴謹」為本研究報告辯駁，然而未來將用於立法與施政方向的研究報告，竟以如此偏頗，甚至可說不誠實的態度進行，行政院所屬承辦單位顯未善盡監督受委託民間團體之義務，甚至讓承辦單位內個人意識型態影響標案執行之行政中立，於衝擊婦女安全之議題竟未召開女性團體相關訪談。更甚者，該議題在去年 2021 年的 CEDAW 人權報告，已收到眾多婦女議題相關學者及團體的意見單，皆對此事有所疑義，仍有意忽視大眾意見，並且就研究本身疏漏甚至有偽造可能，作為政府報告顯然不及格。為何編列 130 萬的預算進行研究案委託，僅能得到如此品質低劣的結果，需要民意代表介入監督。

掃 QR Code 閱讀完整圖文版：

<https://noselfidtw.cc/post/biased-survey-results-of-gra>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6-2

權責機關：內政部

(86-2 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 建議：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開啟台灣第一件男性免動變性手術，即可將身分證性別欄更動為女性的機制之前。然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函釋之所以不被採用，並非現行規定「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有問題，而係因其為行政函釋，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故應盡快將目前之變性規範法律化，完成立法以確保程序之周延。
2. 現行之精神科專科醫生之診斷書，並非診斷病患之心理性別為何（學術上也沒有所謂的「心理性別」標準可供判定），而係判斷病患之身心理狀況是否有動變性手術之絕對必要性。任何持有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之病患，皆有變性之迫切需求，此為醫學事實認定問題，本即無所謂迫害人權之問題。若有人取得兩張證書卻失去動手術之必要性，此為其性別不安症狀消失，而非其是一個擁有完整生理男性身體，但仍然堅持其為女性的理由。

3. 任何涉及免動變性手術更換身分證性別登記、及自我宣稱之自由換證之立法草案，皆應有至少三個學術獨立單位，製作之公平公正客觀之多元專業研究報告及性別衝擊評估報告。並於全國各地縣市鄉鎮持續辦理至少五年、一千場以上之公聽會，展開至少十場直播電視辯論及全國民調調查。於充份進行公共討論之後，最終應就條文逐項辦理全民公投，以確保新法不侵害生理女性及兒童權益，且不違背民主社會之主流意見。並應於法案置入每年就此進行性別衝擊評估報告，並因應社會實際現狀展開修正之彈性條款。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8-1

權責機關：教育部

(88-1 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 建議：

1. 現行由於教育現場人力資源有限，藉由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引進多元師資與教材乃為立意良善。然實務上時常成為宗教、社運團體介入校園對兒童灌輸其理念的管道。教育上確實不應把「性」視作禁忌，然而無論是守貞還是性權派之概念，均不適合用來教育大腦發育尚未完成且處於人格建構過程之學齡兒童，教育部與學校仍應對教材內容確保正確性與適齡性。
2. 有宗教團體背景的團體「彩虹媽媽」已引發許多家長的疑慮，需要格外重視。然而近年亦可發現，部分社會運動團體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亦介入校園，偏頗要求學生接受違反生物學之否定生理性別概念【1】，並誘導學生接受其極端之政治言論。無論該團體於政治光譜上是左還是右，這些不良行為均應從校園中排除。
3. 上述相關團體亦促成教育部體育署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112年新制中，容許男性運動員依自我宣稱參與女子運動比賽，此將對女性運動員之權益造成莫大傷害，亦有透過政治變相鼓勵兒童變性之疑慮，應盡速終止此不公平的政策。

【1】如下圖所示，伴侶盟所著《認識跨性別：種子教師培訓手冊》描述人類的生理性別非兩極化的男或女、生理性別會改變，顯然是在灌輸錯誤的生物學知識。對英國數學家圖靈之生平介紹亦有明顯之歷史事實錯誤。

(人類的生理性別只有二元的男和女，在受精時即決定，並不會產生變化；罕見的「性發展障礙 (DSD)」的存在亦不能否定性別是二元的事實。)

**(二) 生理性別 (Biological Sex)**：以生物學角度理解性別，包含染色體差異、荷爾蒙濃度、性徵發育等，然而生理性別必非完全穩定不變，可能會因為內分泌失調、更年期到來、賀爾蒙補充、性器官摘除等情況而有所改變。

**(三) 出生指定性別 (Sex Assigned at Birth)**：出生時被醫生或父母依身體的外觀（通常是性器官）所認定的性別，經常成為個人戶籍性別登記的依據。

**(四)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指個人依據自身身體與社會的性別經驗，發展出對於自身性別的認定，如男、女或非二元性別等。

**(五)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指感受浪漫愛或性吸引力對象的性別。若對象與自己為相同性別則是同性戀，反之則為異性戀，其他也還有非單性戀的雙性戀、泛性戀；以及不會感受到性吸引的無性戀。

© 2021 TAPCPR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All rights reserved.

<sup>21</sup> 「生理性別」一詞帶有生物本質論的意涵，彷彿每個人都可依身體狀況歸入女/男之一方，然生理表現有其多樣性，身體樣態、內分泌、性賀爾蒙分泌濃度、染色體等等未必有女/男兩極的分明區分。社會中常見持用「生理性別」的概念，據以論定性別並否定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使得「生理性別」是個對跨性別者而言帶有以雌雄本質論否定「跨性別者」性別認同的立場，是具「順性別中心主義」的名詞，並非是以「跨性別者」立場出發的名詞。本處採用「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點出人在一出生時即被醫療化(medicalization)斷定性別，而使用「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意在凸顯可以抗拒這種被動接受的性別標籤，使跨性別者具有表達自我認同的主體性。

<sup>22</sup> 圖靈 (Alan Turing) 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英國數學家，他在二次大戰期間破譯了德軍密碼，促成二戰提早結束，然在戰爭結束後，其同性性傾向身分不為政府所容，圖靈被迫接受化學閹割，兩年後自殺身亡，得年 42 歲。圖靈的事蹟在 2014 年改編為電影《模仿遊戲(The Imitation Game)》，而英國亦在公告回復圖靈名譽後，於 2021 年發行有圖靈圖像的新版 50 英鎊紙幣，這些都是對曾有性傾向迫害採行的轉型正義。

© 2021 TAPCPR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All rights reserved.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附件

## 【附件一】（關鍵績效指標：86-1 權責機關：性平處） 性別變更立法建議計畫問卷內容與其可議之處

###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本問卷為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團隊所承接行政院委託之「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試圖法制化、修正現行性別變更登記制度，讓台灣社會朝向平等保障多元性別族群權利之方向邁進。因此，希望能透過本問卷瞭解社會大眾對本議題的看法，作為後續研究以及法制化之參考。

目前法定性別（即身分證上的性別）只有女性與男性，通常由出生時醫生所宣判的性別據以決定，我們的法律與社會生活也主要依據女與男二分的性別觀來運作，而變更法定性別的條件相當嚴苛。然而，這個以出生時的性別男女二分的法律與社會運作邏輯並無法反映出性別的多樣性，導致雙性人和跨性別者在實際社會生活中不被理解、受到忽視甚至遭到歧視。

跨性別者（transgender people）是一個廣義的稱呼，指的是自身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與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不一致的人，當中涵括多樣的性別認同、外貌與特徵，亦包含俗稱的變性人或自我認同為第三性別的人。同時，目前醫學界已逐漸肯認，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不一致並不是精神疾病。

雙性人（intersex people）是指生理特徵無法完全符合典型的男性或女性（包含性徵、生殖器官、賀爾蒙或染色體等），在性特徵的發展上與多數人有差異的人。

問卷說明第二段充滿極大的引導意圖，先是將出生時醫生根據其專業能力判斷的性別 sex（即生理性別）貶為「宣判」，並將雙性人與跨性別者的困境歸咎於醫生判斷的 sex、按 sex 訂定的法律與社會運作邏輯。

社會追求的多元價值，應該是不會被刻板印象限制的多元氣質；而問卷裡利用中文「性別」一詞無法呈現出 gender 與 sex 之差異，通篇以性別稱呼，使二者在問卷內混淆。

此外，雙性人與跨性別者的困境不應該混為一談。雙性人的困境在於可能小時候過早被施行「性別矯正手術」，導致未來性別認同與生理不一致；衛服部已規定雙性人不可過早手術，且可於成年後決定是否手術並變更法定性別。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1.請問您同意各種身分證件上應該記載性別嗎？\*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不知道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

您的回答

第一題：此問題不夠明確。「性別」是指 gender 還是 sex？兩者的差別可能會導向不同的意見。例如：如果是 gender，自我認同就沒有必要記載，因不影響執法；如果是 sex，因為會影響醫療診斷等問題，就有必要記載。

2.跨性別者時常面臨自己的性別表達、性別認同與身分證件的性別不一致，而帶來生活上的困境，例如求職與種種需要證件的地方容易受到刁難與歧視，您同意跨性別者應該要能修改身分證件上的性別以符合他們的性別認同嗎？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不知道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

您的回答

第二題：身分證上的性別是 gender 還是 sex？問卷說明第二段已提到身分證性別是由醫生判斷的性別，即是指 sex。此題即是在問，是否同意一個人將身分證上 sex 的記載改為其認同的 gender。然而题目的敘述並無法讓填答者明確理解到這個意涵。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3. 有些人認為，無論男性或女性選項都無法說明自己的性別狀況，您認為性別欄位是否應該有男、女之外的選擇，例如增加「其他」選項欄位？

- 是
- 否
- 不知道／沒意見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或建議其他代號（如X）：

您的回答

第三題：性別欄位是什麼證件或什麼場合下的性別欄位？應用情境應說明清楚。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4. 現有的政策規定要變更性別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俗稱變性手術）且提供兩位精神科醫生的診斷書，有些人批評手術要求太過嚴苛，有些人則認為這是適當的把關，而國際上則有降低性別變更門檻、走向性別自主決定的趨勢，在您看來，怎樣的性別變更標準才是適當的？

- 維持原制度
- 持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不一定要進行手術
- 自我決定
- 其他

第四題：刻意使用過多的陳述在贊成免術換證，且使用「國際趨勢」卻未提外國因免術換證造成的諸多爭議，明顯有引導意圖。

### 性別變更法制化立法建議問卷

5. 一些跨性別者會希望尋求荷爾蒙治療等醫學幫助來改變自己的身體與外在形象，然而第二性徵發育往往在青春期就已開始，一些發育後的身體改變難以逆轉。不過，治療後可能也會帶來一些不可逆的變化。另一方面，有研究指出青少年時期發生的性別不安幾乎都會持續到成年以後，綜合種種資訊，您認為相關的治療是否應該要有？以及要有什麼樣的年齡限制？

您的回答

第五題：以過多描述刻意引導向「宜降低治療年齡」，並缺乏反對研究的資訊。

6. 某些空間的使用會按照性別來分配，例如更衣室、廁所與校園宿舍，您認為跨性別者／雙性人應該依據何者來使用相關設施？\*

- 依據生理性別
- 依據性別認同
- 依據身分證件上的法定性別
- 實際的情形更為複雜
- 其他： \_\_\_\_\_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

您的回答

第六題：雙性人為先天染色體變異，不應與其他族群類比。

7.關於跨性別者與雙性人參與性別分組的運動賽事，國際奧委會針對女子組主要是以一段時間的鞏固劑濃度來認定參賽資格，您是否支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在參與運動賽事時以能兼顧其性別認同的方式來分組？ \*

- 非常支持
- 支持
- 不知道/沒意見
- 不支持
- 非常不支持

承上題，請依據您的作答檢附理由：

您的回答

第七題：賽事比賽的是身體能力而非性別認同，且刻意提奧委會的參賽規定卻未提出有其他反對研究，明顯有引導意圖。

#### 個人資訊

1.請問您通常住在哪裡？ \*

- 台灣（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等）
- 其他地區

2.請問您發言的身分是？ \*

- 跨性別、雙性人、非二元個人
- 其他個人
- 團體
- 營利事業或組織
- 其他： \_\_\_\_\_

返回

繼續

問卷最末尾對回答者進行背景調查時，將跨性別、非二元等身分擺在第一，一般男女只能選「其他」，使統計時無法統計不同性別的填答偏向。是否此問卷主要針對跨性別者調查？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台灣婦女同心會 / 顏慧貞	
連絡 E-mail： truth0101@yahoo.com.tw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55-1	權責機關： 衛福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1.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內容必需修訂重印，再發給全國兒童事務相關單位，內容修改前必須先諮詢宗教界及新聞媒體界專打之意見，內容也要涵蓋保障宗教信仰議題，及言論自由議題，蓋因世界人權宣言及兩約都有涵蓋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的部份，竟不應遺漏或排擠宗教自由、信仰表達自由、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部份。</p> <p>2. 修訂之後，再由包括宗教及媒體界專家在內，再次會勘彙編內容的適切性。</p> <p>3. 計畫時程宜再延後2年。</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56-1	權責機關： 衛福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1.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必須涵蓋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部份，蓋因世界人權宣言及兩約都有涵蓋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的部份，竟不應遺漏或排擠宗教自由、信仰表達、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部份。</p> <p>2. 教育訓練場次，在內容版本修訂後，宜增加20場次，2000人次。</p> <p>3. 計畫時程宜再延後2年。</p>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婦女同心會 / 顏慧貞	
連絡 E-mail：truth0101@yahoo.com.tw	
關鍵績效指標(例:5-1)：91-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1. 教材宜更正為性別指英文sex是生理男與生理女，而不是gender(多元性別)以避免誤用、誤導性別職場歧視。 2. 建議持續追蹤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單位名稱:台灣婦女同心會

姓名:顏慧貞

聯絡 E-mail:truth0101@yahoo.com.tw

**1.關鍵績效指標:55-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 1.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內容必須要修訂重印，再發給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內容修改前必須先參酌宗教界專家及新聞媒體界專家之意見，內容也要涵蓋保障宗教信仰議題，以及言論自由議題，蓋因世界人權宣言及兩約都有涵蓋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的部分，時不應遺漏或排擠宗教自由、信仰表達、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部分。
- 2.修訂之後，再由包括宗教界及媒體界專家在內，再次會勘審議內容和合宜性。
- 3.計劃時程宜再延後兩年

**2.關鍵績效指標:56-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 1.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必須涵蓋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部分，蓋因世界人權宣言及兩約都有涵蓋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的部分，實不應遺漏或排擠宗教自由、信仰表達、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部分。
- 2.教育訓練場次在內容版本修訂後宜增加 20 場次，2000 人次。
- 3.計劃時程宜再延後兩年

**3. 關鍵績效指標:91-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 1.教材及講座宣導關於性別 2 字應是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英文 sex 指生理男與生理女，而不是 gender 多元性別、性傾向。以免誤導大眾對性別的了解而產生不必要的職場性別歧視爭議與誤會。
- 2.建議持續追蹤

**4. 關鍵績效指標:123-1**

權責機關:環保署

建議:

- 1.與公眾溝通關於性別 2 字時宜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英文 sex 指生理男與生理女，而不是 gender 多元性別、性傾向。以免誤導大眾對性別的了解而產生不必要的爭議與誤會。

5. 關鍵績效指標:124-2

權責機關: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

建議:

提供補助建立網路平台宣傳影片以便提供完備司法救濟管道及相關法規和諮詢單位的宣傳給原住民參考

單位名稱:台灣婦女同心會

姓名:顏慧貞

聯絡 E-mail:truth0101@yahoo.com.tw

#### 1. 56-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 1.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必須涵蓋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部分，蓋因世界人權宣言及兩約都有涵蓋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的部分，實不應遺漏或排擠宗教自由、信仰表達、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部分。
- 2.教育訓練場次在內容版本修訂後宜增加 20 場次，2000 人次。
- 3.計劃時程宜再延後 10 年

#### 2.關鍵績效指標:81-1

權責機關：性平處

建議：

提升民眾對多元性別認識方面宜全面除去多元性別中的多元 2 字，蓋因依照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條性別英文為 sex 乃指生理男與生理女，而非 gender 多元性別、性傾向。茲除去多元 2 字以免誤導民眾而造成更多性別不安及困擾。

#### 3. 關鍵績效指標:83-1

權責機關: 性平處

建議:

- 1.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分中多元性別 4 字宜更正為性別 2 字，蓋因依照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條性別英文為 sex 乃指生理男與生理女，而非 gender 多元性別、性傾向。茲除去多元 2 字以免誤導民眾而造成更多性別不安及困擾。
2. 建議持續追蹤

#### 4. 關鍵績效指標:84-1

權責機關: 性平處

建議:

邀請國外分享多元性別時多元性別 4 字宜更正為性別 2 字，蓋因依照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條性別英文為 sex 乃指生理男與生理女，而非 gender 多元性別、性傾向。茲除去多元 2 字以免誤導民眾而造成更多性別不安及困擾。

#### 5. 關鍵績效指標:86-1

權責單位：性平處

建議：

- 1.辦理性別認定（變更）及法制化研究宜將宗教人士意見納入研究，特別是澳洲對於保守教會提出意見的正面回應可供參考。

2.為保障婦女安全，跨性別生理男必須要同時具備無性騷擾犯案紀錄案件及無強制性侵犯案紀錄。

3.生理男申請跨性別時應專科醫生開具證明其面對生理女時，已無任何男性器官性生理反應，才得申請無手術換照。

4.執行鑑定過程及發放跨性別證明過程若發現專科醫師文件造假則需負刑責。

5.申請者在申請過程或得到證明後發現文件造假，或犯下性騷擾或犯下強制性侵犯案件時宜馬上撤銷申請及證明。

負刑責

6.跨性別者進入生理男廁或生理女廁或泡男湯女湯時宜具備符合生理男或生理女證件才得以進入生理男廁或生理女廁和泡男湯女湯之場所，以免男女廁所或男女湯場所遭有心犯案人士利用。

單位名稱:台灣婦女同心會

姓名:顏慧貞

聯絡 E-mail:truth0101@yahoo.com.tw

**1. 86-2**

權責機關:戶政部

建議:

- 1.法院專員、專業鑑定跨性別醫生及戶政相關人員在開具換照過程，若有文件造假，需負刑責。
- 2.申請者若申請過程中發現造假 不實時，應收回申請或證明並需負刑責。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婦女教授基金會	
連絡 E-mail：tuyingchiu@twrf.org.tw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del>64</del> 64	權責機關： <del>衛生部</del> 教育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① 增加心理輔導服務與環境，女性因為家庭、家庭工作等容易有心理壓力與狀況，促進健康應包括心理。</p> <p>② <del>建議</del> 績效指標應擴大到65歲以上</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del>61</del> 61	權責機關：勞動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① 婦女就業促進年齡提高65歲 <del>65</del></p> <p>② 65歲為退休年齡，東部60歲以上面臨家庭變故而經濟困難，65歲才有國民年金，故60歲以上需要工作維持生計，中高齡就業應延到65歲才能存分。</p>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台北律師公會	
連絡 E-mail：	efalaw.tw@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70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原民會辦理 70-1 檢視原基法及配套法等、70-1 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應繼續追蹤。並注意憲法法庭 11 年判 17 判決首認平埔族得依法取得原民身分。賦予平埔族 98 萬人口政治權利(國會代表權)，不一定要經由修憲，其實修法重新定義平地/山地原住民概念，或重新界定不分區席次即可。</p> <p>參考蘇維哲律師投書〈增設平埔立委席次不必修憲〉。</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95、96	權責機關：內政部、司法院、法務部
建議：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公政公約保障任何種族的人在司法程序使用其瞭解的語言。我國法規則規定，訊(詢)問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士，應用通譯。警政、司法机关所聘通譯，扣除手語、閩、客、原、英、日等語言通譯人才後，通曉外籍移工多數使用的東南亞語言通譯人才有多少？比起「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更重要的是「使用率」。</p>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台灣共善促進協會 / 張文昌	
連絡 E-mail： wayne9773@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81~85.91	權責機關：
建議： 應避免「多元性別」之詞濫用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一、「多元性別」一詞來自性平教育法第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多元性別差異」(英文gender diversity)被簡稱為「多元性別」。此疑義經提奉國教院106年9月性平教育諮詢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使用性別多樣(性)較「多元性別」更符合原文gender diversity之原意」，後來108課綱以及「編起融入說明手冊」均一致使用「性別多樣性」一詞。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現且包括
建議： 二、「多元性別」並非法定名詞，其定義不明確， <del>且</del> 「男同性戀」「女同性戀」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男同性戀」並非性別的一種而是性傾向的一種，「跨性別」也不是一種性別，gender diversity之原意為社會性別的多元表現，不應被錯誤翻譯為「多元性別」，LGBTQ人權保障應具體討論務實作法，而非使用錯誤名詞混淆民眾及下一代的觀念。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張依瑋

---

寄件者: 陳恩遠 <diospyros.tw@yahoo.com.tw>  
寄件日期: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下午 12:19  
收件者: 張依瑋  
主旨: [外部郵件]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回復:「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回復:「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共針對3議題提出建言如下:

### (一)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123-1

權責機關:財政部、內政部

建議:

以下共3點建議

- 1.調查評估各地宮廟活動對噪音、空氣汙染、交通的影響程度。
- 2.加強取締各地宮廟祭祀及繞行活動在噪音、空汙、交通障礙、地方治安及日常生活的騷擾及負面影響。
- 3.以上取締成效,作為對各地方機關的管考評比項目。

以上共3點建議。

### (二)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53-1 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權責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建議:

以下共3點建議

#### 1.疫苗政策侵害基本人權

近3來年來,由於新冠疫情的流行,政府濫用緊急處分權,造成許多疑似侵犯人權的事件。例如頒布所謂醫療護照,限制未施打或不適合施打疫苗的人不能出入醫院探病、不能出入公共區域、不能跨縣市遷移、不能進出餐廳用餐,不能投票、不能出國旅遊等不合理禁令。甚至連上下班及上下學都要有注射紀錄卡,政府機構及八大服務場所,若沒有注射滿三劑者,就不能任職,面臨被雇主勸退、變相解僱,或變相強制注射疫苗。

疫苗注射後,也引起數千起不適合注射疫苗者,孕婦及高齡慢性病患者不良後遺症,引起血栓、心肌梗塞、器官發炎,皮膚嚴重紅腫過敏,甚啟動免疫風暴,造成呼吸衰竭、多重器官衰竭,流產、死亡及重度殘疾等憾事,不僅殘害個別生命,也造成多起家庭破碎。

#### 2.人民醫療自主權應受保障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及憲法、國家各項法規都保障人民基本人權包括:

- (1)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
- (2) 強制施打疫苗或強制快篩及 PCR (刑法 304 強制罪)
- (3) 恐嚇不打疫苗、不做快篩及 PCR 不能上班 (刑法 305 恐嚇罪)
- (4) 病人有「選擇」及「決定」用藥權利 (病人自主權利法 4)
- (5) 人類非動物，目前疫苗、PCR、快篩全部屬於 EUA 緊急授權實驗性藥劑 (藥事法 5)
- (6) 實行侵入性治療或檢查須本人同意 (醫療法 64)
- (7) 核准製造或輸入之實驗性藥物樣品或贈品不得出售，所以要求自費快篩違法 (藥事法 55)
- (8) 實驗性藥物不得申請藥害救濟，要公務人員施打萬一有問題又甩鍋不賠 (藥害救濟法 13 第 7 項)
- (9) EUA 實驗性用藥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供教學醫院「臨床實驗」，不得施用於人民 (藥事法 44)
- (10) 施打疫苗或快篩受傷死亡，過失傷害 (刑法 284)、過失死亡 (刑法 276)
- (11) 非藥事法所稱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標示或宣傳 (藥事法 69)
- (12) 違反藥事法 69 規定者，處新台幣 60 萬以上 2500 萬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藥事法 91)
- (13) 反人類罪(紐倫堡公約(The Nuremberg Code)1-10 條)

### 3.宜立法保護人民醫療自主權

整合以上各項保障人權的醫療相關法規，政府應草擬醫療自主法，反強制及反歧視，來保障人民健康自主權，在接受醫療服務時，不受醫療政策強制執行，而侵犯基本人權，針對注射疫苗後引發的死亡，傷殘者，應追討政府及國際大藥廠負擔賠償及撫卹責任。

以上共 3 點建議。

#### (三)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91-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以下共 3 點，供性別職場歧視宣導，及未來立法方向參考：

1.豁免條款訂定：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法第 36 條明訂：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同婚法）之施行而受影響（註 1）及憲法保障之宗教自由與言論信仰自由，不受平等法的侵害。在教育體系、職場體系，及宗教體系範圍內應有所豁免。對宗教學院、與宗教機構及相關宗教慈善機構之服務採取寬容態度，訂出平等法豁免條款，來保障國內宗教、言論信仰自由領域及相關職場機構不受侵害。

2.邀請澳洲學者參與指導討論：邀請制定宗教反歧視法之學者，來訪台灣，闡明澳方如何預防平等法之弊端，訂定宗教反歧視法過程與宗旨。

3.參酌先進國際先例：為避免日後曠日費時社會的衝擊與信仰對峙，造成的社會對立及對宗教自由與表達、及言論自由的迫害，應參酌國外類似平等法實施後，所作的續修正與補救措施，如訂定宗教反歧視法、援引美國大法官判決先例，保障職場上基於維護信仰表達而拒絕服務者，不視為性別歧視或仇恨行為。

例如：

(1) 2012 年美國科羅拉多州一家蛋糕老闆拒絕替同志情侶製作婚禮蛋糕案，2015 最終聯邦最高法院年判蛋糕老闆無罪。（註 2、註 3）

(2) 2016 年喬治亞洲強迫牧師證婚，侵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激起大批牧師抗議與激烈反對。  
(註 4)

(3) 2021 年澳洲訂出宗教反歧視法，保障保守教會信仰不受侵害。

該法案是澳洲聯邦政府在 2019 年的一項選舉承諾，目的是針對 2017 年有關同性婚姻立法的爭議有關。(註 6)

立法的目的，是「盡可能」消除基於宗教信仰對一些人士所造成的歧視，其中包括基於一個人的信仰而讓他在其個人及職業或受教育機會上受到歧視，而這些行為都屬於非法。(註 6)

同時，法案亦包括保障澳洲人因為信仰所發表的一些聲明不會受到州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法的約束。例如是適度地表達一些沒有煽動仇恨或暴力，同時亦不會「構成誹謗」的宗教觀點。(註 6)

另外，法案亦保留了一項規定，賦予宗教機構優先僱用逾該機構信念相同的人的權利。法例規定，由宗教團體所經營的護老院、所提供的住宿及殘障服務是可以優先僱用與該機構有一樣信仰的員工。(註 6)

但法案亦表明，由宗教團體所開辦的學校及大學等的教育機構「必須制定與就業背景下的相關公開政策」。法案指出，如果這些機構「真誠地優先考慮持有或從事特定宗教信仰或活動的人」，這些機構是不屬於違反州或領地的法律。(註 6)

筆者擔憂國內現行平等法擬定，若缺乏通盤考慮，對宗教團體，若無立相關之宗教保護法案或宗教反歧視法，國內宗教相關之院校（如神學院、佛學院、道教學院等）、慈善機構，附屬養老院、宗教類報紙及雜誌社，將無法履行國際人權宣言、兩公約、憲法及釋憲 748 第 36 條所保障的宗教信仰及言論之自由，反遭受性少數人士逆向仇恨與歧視（註 5）。

4.邀請國內宗教人士：最後建議研制平等法時，應主動發函邀請國內宗教學院及附屬慈善機構人士列席參與，表達真實意見。

以上共 4 點建議。

參考資料：

(1)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8>

(2)蔡媯媽 (2018) 信仰還是歧視？不願替同志戀人做婚禮蛋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基督徒老闆勝  
<https://ynews.page.link/6o2kd>

(3)蔡媯媽 (2018) 以信仰之名遂行歧視？拒絕替同性戀人做婚禮蛋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基督徒老闆勝訴！  
<https://www.storm.mg/article/445544>

大法官判決主張宗教寬容：2012 年美國科羅拉多州一家蛋糕店老闆由於篤信基督宗教，拒絕替一對同志情侶製作婚禮蛋糕，因而被控歧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4 日以 7 票比 2 票判決老闆勝訴，創下基於宗教因素者可豁免反歧視法的判決先例。...甘迺迪是聯邦最高法院的中間派，既主張言論自由、宗教權利，同時也是聯邦最高法院 2015 年判決全美國同性婚姻合法的主筆大法官。甘迺迪在多數意見書中寫道：「我們的社會已認知到，同志與同志伴侶不應被視為社會邊緣人，或是價值與自尊上較為低下。」他也寫道，科州民權委員會對宗教的敵意「與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以宗教中立為準實踐法律，有所不符」。甘迺迪去年 12 月時，即認為民權委員會處理此案的態度明顯對宗教有敵意，他當時表示，委員們對菲利浦的信仰似乎「既不寬容也不尊重」

(4)吳雯淇 (2016) 宗教自由法被否決 美牧師仍拒為同志證婚 <https://kairos.news/32382>

喬州州長及大公司強迫牧師證婚，侵害宗教信仰自由：民風保守的喬治亞州，先前推出了「喬治亞州的官員、機構和團體可基於虔誠的宗教信仰或道德理念，拒絕為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者(LGBT)提供服務。」之宗教自由法案，但隨後即遭多位名人以及迪士尼、可口可樂、Google、Twitter、微軟等大公司的撻伐和抵制。在承受巨大的壓力之下，共和黨籍州長迪爾決定否決該法案。就在法案被否決後，一名於美國喬治亞州靈戈爾市（Ringgold）浸信會服務的牧師英格蘭（Jimmy Ingram），日前公開宣誓「永遠不會為同性伴侶證婚」。英格蘭表示，因為他是上帝的孩子，而幫同志證婚違反基督教義，上帝創造了亞當和夏娃，也就是婚姻本就是男人與女人的結合。就在他公開發表此番言論後，有許多牧師們也紛紛跳出來表示支持。英格蘭表明，就算自己和其他牧師可能會被起訴，或去坐牢，他們依舊選擇不違背自己的良心及信念，堅持遵守基督教義。

(5)喬瑟芬 (2017) 當性少數人權遇上宗教自由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8703/2480220>

(6)SBS（2021）具爭議宗教反歧視法本周遞交國會對你會有甚麼影響？

<https://www.sbs.com.au/language/chinese/zh-hant/podcast-episode/the-controversial-religious-discrimination-bill-has-been-revealed/lflsxh54n>

[傳送自 Yahoo 奇摩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麗華	
連絡 E-mail：edesonle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92-1	權責機關：勞動部
<p>建議：建議讓外籍勞工在來源國就有權選擇是否需要仲介提供服務，若無必要，也可不委託仲介。若移工選擇仲介服務，則必須與移工簽訂仲介提供哪些服務內容的委任契約，另外，雇主和移工委任的仲介不應為同一家，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仲介成為另一個雇主來管理移工。並且，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若雇主需要仲介服務，則由雇主付費，不應將費用轉嫁給移工。</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93-1	權責機關：勞動部
<p>建議：由領有勞動檢查證之檢查員進行全面勞動檢查(職業安全及勞動條件)，特別在海上作業的船隻，包含商船、漁船、權宜船。</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單位名稱/姓名：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麗華	
連絡 E-mail：edesonle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94-1	權責機關：勞動部
<p>建議：統一事權，不再分別由移民署陪同偵訊、勞動部設置陪同詢問。並擴大非營利組織及通譯陪同的涵蓋範圍。</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95-1	權責機關：內政部
<p>建議：通譯人員納入職業訓練項目，相關部門編列預算，專職聘用。</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李明如	
連絡 E-mail： mj@jrf.org.tw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96-1	權責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p>目前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的進度都集中在通譯本人的訓練，但就實際上看到的狀況，要達到友善通譯環境，很多時候來自司法人員，例如在最高法院死刑辯論時還是會聽取最高檢察官說通譯權保障不包含便查中。這樣的結果可能會輻射到第一線警察在第一時間訊問時，對通譯應用的權利仍不夠有意識。</p>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因此 ① 如同人權處意見，司法院原列府院、法務部到自行管 權責機關： ② 96-1關鍵指標中關於執事理 教者訓練的部分，就 <u>上述</u> ，加以整理能 便查則處理的思考謝謝。

自行管  
職政序  
繼續區延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劉梅君 / 政治大學	
連絡 E-mail：meicliu@nccu.edu.tw	
1. 關鍵績效指標(例:5-1)：92-98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目前移工人權的關鍵指標過於狹窄，只就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 參考研擬) 勞動契約的驗證、如安衛的勞動檢查及通譯進行 檢視，這三項顯然不足涵蓋移工人權的範疇。 移工轉運之自由、 建議勞動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外籍 家庭看護工目前仍是法外孤兒的不平等對待處境，未來 該如何處理。事實上聯合國公佈的移工人公約是包涵相當 面向，這個公約是勞動部應該拿來檢視盤查移工人權的指標之 依據！	
2. 關鍵績效指標(例:5-1)：會部	權責機關：相關權責機關
建議：經過三輪會議的檢討，建議權責部會重新檢討目前的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 參考研擬) 關鍵指標，顯然有些社會要增加若 <sup>目前</sup> 指標需要 仔細檢視並增修，以完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sup>目前</sup> 指標。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兒少代表 曾合恩	
連絡 E-mail： keepfaith0203@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102	權責機關： 法務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既與兒少團聚權、探視權，CRC如此題相關，應當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環境法律人協會 郭孟斐	
連絡E-mail: eja@eja.org.tw	
關鍵績效指標: 123	權責機關:
<p>依公告實施的氣候法各部會權責分工納入第八條第二項中明定。            主要權責機關增加: 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永續會。</p> <p>依第八條第一項由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業務。</p> <p>因修法已三讀通過編號123行動建議就修法後的權責機關進行調整。後續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也將就權責進行分工推動。</p>	
關鍵績效指標: 124-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 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 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 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權責機關:
<p>有回應本計畫124-2指標權責機關僅有衛福部及原民會, 權責機關應積極整合進提出相關進度說明。124-2指標是跨部會跨行政層級的指標, 建議可參考COP27提出的全民早期預警系統計畫, 全民早期預警的基本要素包括: 更深入地了解所有時間尺度的風險; 強化國家氣象和水文部門、災害風險管理機構和緊急應變措施; 提供相關的財務預算和技術支持以及設置有預見性的人本主義部門。優先考慮以人為本的方法, 在此原則下社區參與是此方法的根本。</p>	
關鍵績效指標: 124-3	權責機關: 交通部、環保署
<p>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各領域子計畫是否實際考量氣候變遷調適所需的策略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關於完備航空運輸設施調適能力中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綜合規劃。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綜合規劃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問題: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允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溫室氣體排放承諾值為50,320.47公噸CO<sub>2</sub>E/年(二氧化碳當量/年), 顯不符合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係以總量管制、抵換交易方式, 以達成既有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此行動計畫未符合減量管制目標以及符合永續發展之環境法原則。            第三跑道並未評估航班增加對全球氣候變遷所增加的碳排放, 這部分呼籲桃機公司必須納入考量, 另外也要求桃機公司必須制定飛航碳排放的抵換交易機制, 逐步減少飛航發展的碳排, 這些均在第三跑道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所要求但桃機公司未確實履行的部分。</p> <p>107-111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依據能力建構與八大領域調適行動推動相關計畫建構整體調適行動。            然而調適行動計畫應將氣候變遷脆弱族群納入利害關係人進行盤點, 同時也應是減緩與調適並重的行動策略。這也是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綜合規劃作為完備航空運輸設施調適能力的行動策略應該回應的課題。</p>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2023/02/08 第 2 場參考資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討論事項】

- 一、議題二：人權教育（行動 34~52）
- 二、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行動 104~109）
- 三、議題五：居住正義（行動 110~122）
- 四、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 123~132）

一、議題二：人權教育（行動 34~52）

34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教育部	34-1 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2020 年至 2024 年	自行追蹤
----	---	-----	----------------------------	----------------	------

【教育部：辦理（執行）情形】節錄

一、進度規劃：

- (一)為提供各大專校院檢視校園人權環境評估工具，本部於 110 年辦理「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研修計畫，並於同年底完成結案。
- (二)本項指標規劃採用線上方式進行檢核，目前正設置調查平臺及優化問卷，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試行計畫等相關事宜。

【發言參考】

- 本項行動是要在校園環境中進行人權教育，理應涵蓋各個教育階段，但從教育部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來看，該部 110 年度辦理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只侷限在大專院校，針對 12 年義務教育階段之相關規畫則隻字未提。有教育基本法：但議題選擇？時數、期程設計？都很多爭議。
- 建議權責機關教育部參考聯合國出版的「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Plan of Action for the First Phase of the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規畫如何將人權教育落實在中小學系統。

【管考情形】應改列：繼續追蹤。

【NAP 其他相關】

52：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管考情形：繼續追蹤】

## 二、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行動 104~109）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交通部	106-2 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 1,100 人： (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	2022 年至 2024 年	自行追蹤
-----	------------------------	-----	--	----------------	------

### 【交通部：辦理（執行）情形】節錄

106-2

一、進度規劃：研擬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

二、執行情形：111 年底前完成整體規劃，含括辦理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另與教育部及衛福部合作，拓展路老師宣講地點及管道，深入鄉鎮區當面互動式宣教高齡者，落實高齡教育宣導。

### 【發言參考】

- 本項行動中所描述的高齡者，有汽機車駕駛人、行人兩種不同的用路型態，但是從權責機關交通部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看起來，交通部目前研擬的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無論何種用路型態，都是把宣導的焦點放在高齡者本人，忽略了其他用路人的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有很多高齡者步行受傷甚至致死的案件，比如說近期被國內外媒體詬病為『行人地獄』的影片，往往是因為其他駕駛人的違規行為導致傷亡，而非高齡者本人缺乏交通安全的常識。**交通部將高齡者訂為主要宣導對象，反而落入加重社會刻板印象**，甚至是懲罰受害者的思維，並不符合人權保障的基本原則。
- 依據聯合國草擬中之「老年人權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Older Persons)，其中第 6 條可及性／無障礙(Article 6. Accessibility)主要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內容，並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以確保老人得以使用向公眾開放的設施與服務，與提供安全的步行環境(State Parties shall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accessibility for older persons to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open to public and provide safe walking environment)。由此可知，依照國際人權標準，**老年人權同樣要達到可及性／無障礙**，而非只勸導高齡者放棄駕照、少出門的作法，注意老年失能性，改善與環境的互動性。建議交通部參考用不同思考方向，增加說明如何建構**高齡安全步行環境**。

【管考情形】應改列：繼續追蹤。

### 三、議題五：居住正義（行動 110~122）

113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1) 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內政部 (主辦)  衛福部 (協辦)	113-1 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脆弱群體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	2022 年至 2024 年	繼續追蹤
-----	---	--------------------------------	--	----------------	------

#### 【內政部：辦理（執行）情形】節錄

##### 一、進度規劃：

「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 40% 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 2024 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 二、執行情形：

(一) 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 2018 年成立迄 2022 年底已召開 11 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 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刻正委外辦理「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

#### 【衛福部：辦理（執行）情形】

本部為協辦機關，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內政部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 【發言參考】

- 本項行動雖然將身心障礙者列入居住權保障的脆弱群體，但是從主辦機關內政部與協辦機關衛福部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無法得知有哪些規劃是著眼於身心障礙者在居住權保障方面的特殊需求？請內政部進一步說明，貴部營建署 111 年度「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111/06/09 決標、得標廠商國立臺北大學、決標金額 72 萬 2 千元，履約起迄日期 111/06/20—111/12/19），**期末報告研究結論對於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的居住權保障有哪些具體意見？**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8 條所述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獲得包括住宅在內等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具體措施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在具體指標方面，建議內政部與衛福部，可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在 2020 年底公布 SDG-CRPD 資源包中的「CRPD 人權指標」，以具體回應本項行動中要求的國際文書規範。

**CRPD 人權指標：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b>結構指標</b>	28.1 制定法律及推動國家政策／計畫，該等法律、政策和計畫需將身心障礙者納入範圍中，確保其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利用所有主流與身心障礙取向的計畫和服務，包括所有社會計畫、住宅、營養、水、環境衛生、個人衛生與健康（WASH）。 28.2 落實國家無障礙標準，將其應用於公、私立住宅、取水途徑和衛生設施。
<b>過程指標</b>	28.6 符合無障礙標準之住所（包括公共住宅）的數量和比例。 28.7 公共住宅計畫受益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地理位置區分。 28.12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與營養、住宅、取水途徑、環境衛生、社會保障及脫貧相關的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 28.13 提供營養、住宅、取水、衛生、社會保障及脫貧計畫的相關方案和服務，並接受過 CRPD 相關訓練（尤其是關於身心障礙相關支出、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和其他形式之支援的訓練）的公務員比例。 28.14 針對身心障礙者計畫及服務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其設計與執行均與身心障礙者組織進行過諮詢，內容涉及營養、住宅、水、衛生和社會保障計畫，其中特別針對有身心障礙的婦女、兒童、老人、原住民、少數族群人士和移民。 28.15 對於營養、食物、住宅、水、衛生、社會保障計畫之相關方案與服務的接觸及參與，指控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及／或涉及身心障礙者，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
<b>結果指標</b>	28.18 每 100,000 人口中無家可歸的人數，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28.19 居住在貧民窟、非正式住區或不適宜之住宅的都市人口比例（SDG 指標 11.1.1），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 四、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 123~132）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環保署 衛福部	124-1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124-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124-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2021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	---	------------	--	-------------	--------------

#### 【環保署：辦理（執行）情形】節錄

124-1

一、進度規劃：

(一)預定 2023-2024 年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初稿並定稿。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已開發國家及與我國型態相近亞洲國家於該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三)2022 年已辦理 3 場次國內專家諮詢委員會，以及辦理 1 場次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參與，釐清建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之涵蓋範疇。

#### 【發言參考】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共有 33 位委員，其中 12 位是社會團體委員，但是卻無任何一人來自身心障礙團體，顯示我國包括氣候變遷在內的永續發展行動規劃，長期忽略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權利。這個問題在去年 8 月我國進行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的過程中，**身心障礙聯盟就一再反應，但除了被告知該委員會即將換屆以外，截至目前尚未獲得行政院對於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會議明確的回應，非常遺憾。**
- 聯合國在 2014 年之前的 SDG 永續發展目標策略規劃，曾經嚴重遺漏身心障礙者，因此國際身心障礙聯盟(IDA)、國際障礙與發展協會(IDDC)與眾多國際身心障礙組織，發起聯合倡議行動，在「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中明確納入身心障礙者。希望 2023 年我國不需要重複這樣邊緣化身心障礙者的錯誤歷史軌跡！
- 從環保署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可以得知在規劃下一階段(112-116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的過程中，在徵詢民間意見時

並未廣邀，而是只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的民間委員意見為主。請環保署說明貴署的民間委員，是否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目前正在起草的 CRPD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就是針對 CRPD 公約第 11 條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狀況，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我想提醒各個權責機關，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已經在 2020 年底公布 SDG-CRPD 資源包，顯示身心障礙者人權與永續發展目標兩者之間有高度連結，但是衛福部在本項行動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卻只有衛生行政的思維，隻字未提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脆弱群體的人權保障如何落實！建議衛福部重新修正填報內容。

【管考情形】衛福部應改列：繼續追蹤。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	
連絡 E-mail：yu-hsuan.yeh@ejfoundation.org	
關鍵績效指標：123-1	權責機關：環保署
建議：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修法完成，但修法過程中一大問題即為缺乏與原住民族等脆弱群體溝通，後續應強化鑑別脆弱群體在氣候變遷下之人權風險，並落實與脆弱群體溝通、落實公民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123-2, 124-1	權責機關：環保署
建議： 請說明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 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目前執行進度，並且在初稿和定稿間應落實公民參與，以廣納利害關係人意見。	
關鍵績效指標：123-3	權責機關：環保署

建議：

環保署應確實針對第一期減量目標沒有達成進行檢討，並提出如何確保第二期達標提出具體作為，且將檢討與改善計畫公開。同時根據 IPCC 評估，如要在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2030年減量目標需要提升到40%左右，請環保署同步提出後續預計如何持續檢討提升減量目標之具體時程規劃。

關鍵績效指標：127-6, 127-7

權責機關：環保署

建議：

目前碳匯相關作為皆圍繞在森林碳匯上，但12項戰略當中自然碳匯已納入海洋碳匯及土壤碳匯，因此應將海洋碳匯和土壤碳匯納入相關行動方案規劃。

關鍵績效指標：123-3, 124-2

權責機關：農委會

建議：

除災害預警急應變體系外，應建立納入農民意見之決策程序，並規劃相關司法救濟管道及相關法規制度。舉例而言，2020-2021年乾旱時政府在未諮詢農民意見下，直接選擇關掉農業用水，農民也在後續抗爭中指出，其所求並非停灌補貼，顯然農委會提供之政策補償並不符合其需求，針對類似事件，請說明未來農民可以如何表達意見並得到政府回應，或在停灌後如何針對權利受損尋求司法救濟。此關鍵績效指標因此應列為「繼續追蹤」。

關鍵績效指標：132-1, 132-2	權責機關：農委會
<p>建議：</p> <p>農委會應盡快依人權處建議，評估使用漁船作業之漁民受停止用油補貼影響之衝擊，並評估如何透過將補貼移轉至不同方案，以協助漁民因應國際低碳漁業與補貼改革趨勢。</p> <p>根據 APEC 曾對台灣進行之評估，化石燃料補貼評估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釐清與確認該措施是否屬於化石燃料補貼</li> <li>2. 釐清補貼希望達到之政策目標為何</li> <li>3. 評估有效性(effectiveness)，補貼措施是否能達成預設之政策目標，對受補助之目標族群是否確有益處</li> <li>4. 評估效率性(efficiency)，補貼措施是否造成市場扭曲(如浪費性能源消費)、產業無效率(無降低生產成本之誘因)、高額財政負擔等負面影響</li> <li>5. 有無更佳替代方案，即是否有可達成相同目標之更完善替代方案</li> </ol> <p><a href="https://www.ape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2017/7/Peer-Review-on-Fossil-Fuel-Subsidy-Reforms-in-Chinese-Taipei/217_EWG_Chinese-Taipei-FFSR-report.pdf">https://www.ape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2017/7/Peer-Review-on-Fossil-Fuel-Subsidy-Reforms-in-Chinese-Taipei/217_EWG_Chinese-Taipei-FFSR-report.pdf</a></p> <p>而根據近期 WTO 新聞稿，各國普遍支持在第13屆部長會議中處理包含用油補貼在內「提升捕撈能力」的補貼，代表再一年左右全球漁業將會有重大改革、台灣漁業即將面臨衝擊，漁業署應盡快說明目前評估與可能替代方案如何降低衝擊。</p> <p><a href="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3_e/fish_20feb23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3_e/fish_20feb23_e.htm</a></p> <p>此關鍵績效指標因此應列為「繼續追蹤」。</p>	
關鍵績效指標：132-1, 132-2	權責機關：經濟部

建議：

過去政府多次以政策直接凍漲天然氣及電費，此舉在國際貨幣基金的認定中也是化石燃料補貼之一：台灣的電費自 2019 年凍漲，直到 2022 年才部分調漲，天然氣也自 2021 年 6 月以來即維持相同價格。然而，凍漲的決定，和因烏克蘭戰爭高漲的國際化石燃料價格，已導致中油和台電鉅額損失，2022 年不僅已有 2,675 億，2023 年更預計還有 2,785 億，將預計由全民買單。國際能源總署的最新報告已經指出，世界各國 2022 年透過壓抑價格的方式補貼電費和化石燃料，並不會讓脆弱真正保護到脆弱族群，反而可能造福既得利益者。

<https://www.iea.org/reports/fossil-fuels-consumption-subsidies-2022>

請說明未來將如何確保電價真正反映外部成本，並將此關鍵績效指標列為「繼續追蹤」。

關鍵績效指標：132-1, 132-2

權責機關：經濟部、交通部

建議：

經濟部及交通部應盡快依人權處建議，評估民眾受停止化石燃料補貼影響之衝擊，並評估不同替代方案之優劣，盡快淘汰化石燃料補貼。

根據 APEC 曾對台灣進行之評估，化石燃料補貼評估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1. 釐清與確認該措施是否屬於化石燃料補貼
2. 釐清補貼希望達到之政策目標為何
3. 評估有效性(effectiveness)，補貼措施是否能達成預設之政策目標，對受補助之目標族群是否確有益處
4. 評估效率性(efficiency)，補貼措施是否造成市場扭曲(如浪費性能源消費)、產業無效率(無降低生產成本之誘因)、高額財政負擔等負

面影響

5. 有無更佳替代方案，即是否有可達成相同目標之更完善替代方案

[https://www.ape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2017/7/Peer-Review-on-Fossil-Fuel-Subsidy-Reforms-in-Chinese-Taipei/217\\_EWG\\_Chinese-Taipei-FFSR-report.pdf](https://www.ape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2017/7/Peer-Review-on-Fossil-Fuel-Subsidy-Reforms-in-Chinese-Taipei/217_EWG_Chinese-Taipei-FFSR-report.pdf)

此關鍵績效指標因此應列為「繼續追蹤」。

關鍵績效指標：127-1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原民會應評估原住民族在氣候變遷本身，以及相關政策實施下，居住、文化、經濟等權利預計將受到的衝擊，並說明預計如何強化原住民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

此關鍵績效指標因此應列為「繼續追蹤」。

關鍵績效指標：125-1-1

權責機關：金管會

建議：

IPCC 已經闡明，如要控制升溫不超過1.5度 C，就不能夠再開採新的化石燃料，相關資金也不能夠再注入該產業，而透過管制專案融資的風險只能阻止一小部分資金流入，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研究，90%的能源投資，資金都是透過銀行直接給能源公司，因此除了定義什麼是永續經濟活動，更迫切的需求是研擬排除化石燃料產業投融资的政策工具。因此一方面應盡快設定永續經濟活動投資強制性門檻，另一方面也應盡快設定針對化石燃料產業強制性撤資規定，

並先行公告兩面向規定預計設定時程，以利金融業進行因應。  
此關鍵績效指標因此應列為「繼續追蹤」。

關鍵績效指標：125-1-2

權責機關：金管會

建議：

除了導引私人金融機構資金投資永續經濟活動、撤出化石燃料以外，金管會也應提出導引五大基金進行永續投資、撤出化石燃料之規劃。

此關鍵績效指標因此應列為「繼續追蹤」。

關鍵績效指標：125-2

權責機關：財政部

建議：

赤道原則除了僅為自願依循並無強制力外，能涵蓋之案件範圍十分狹窄，它只針對1000萬美金以上特殊目的實體之專案融資案件，並沒有辦法涵蓋所有金融行為，例如既有企業的融資和其他投資。財政部除要求公股銀行導入赤道原則外，應持續要求公股銀行強化其他金融活動之永續性，如設定撤出化石燃料產業投融資等。

此關鍵績效指標因此應列為「繼續追蹤」。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全

單位名稱/姓名：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謝美士	
連絡 E-mail： yshsieh@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123-132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如附件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123-132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如附件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民間團體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112.02.18）

### 前言

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於去年5月發布，同年6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設立，旋即規劃辦理「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包括「氣候變遷與人權」專章，這是臺灣以人權思維為基礎的國家氣候行動，是與國際同步、甚至是領先各國的一項重大國家政策，殊值肯定。

依據行政院人權處管考規劃要求，各主辦機關應於111年11月10日前填報「辦理情形表」回復行政院，並將管考類型分為三級：（1）**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按期程填列該行動之相關辦理情形者；（2）**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繼續填列該行動之相關辦理情形者；（3）**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繼續填列該行動之相關辦理情形者，引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融入各主辦機關人權相關任務編組事務，相關建制尚在進行中，必須審慎以對，以免對應不佳，脫卸責任之情況發生。

「氣候變遷與人權」專章包含編號123至132等十項行動，共26項關鍵績效指標，每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數個權責機關不等。多數指標各權責機關列為繼續追蹤，或自行追蹤，僅財政部一項（125-2）、交通部兩項（132-1，132-2），及經濟部七項（123-3、124-3、129-1，130-1，131-1，131-2，132-2）等極少數列為解除追蹤，亦即自認「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繼續填列該行動之相關辦理情形者」。換言之，日後關於各該關鍵指標將不會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管考之列。

其中財政部（125-2）泛公股銀行已全數加入「赤道原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29-1，130-1）已修正「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相關統計數據，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准、駁情形等事項較為明確外，其餘解除追蹤項目的理由、說明及內容，均有欠缺，且不負責任，行政院人權處不應同意各該機關之意見。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撰寫過程耗時近4年，八大議題之「氣候變遷與人權」更是計畫討論後期才加入的新興議題。而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發布不過半年，在諸多盤點、研究、分析都尚未進行之前，竟已有許多權責機構建議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應「解除追蹤」、「自行追蹤」，甚至以「無此項業務」一句話帶過，極為敷衍，違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訂目的，也嚴重輕忽機關權責，行政院人權處應該予以重視並處理此等輕忽以及懈怠之行為。

臺灣以「人權立國」自許，但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慘遭粗暴對待，令人痛心。強烈建議行政院積極強化「辦理情形表」內「人權處建議」之內容，並提高內部管考頻率，建立究責機制，可考慮納入季報或半年報機制，以管考、橫向溝通作為各機關人權能力建構手段，深化我國人權事務內涵。

以下針對個別關鍵績效指標提出建議，提供行政院與各權責機關參考、回應。

### **關鍵績效指標131：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

#### ● 131-1 盤點現行電價已反映之外部成本。(經濟部自評解除追蹤)

經濟部設有「電價費率審議會」每半年或召開臨時會方式審議電價，認為電價公式已認列外部成本包含空污費、石油基金、再生能源基金、電力開發協助金、核能後端成本，透過稅捐及規費等科目納入成本，毋須繼續填列辦理情形。但這些列舉的項目為什麼是外部成本之一？其影響為何？是否必要列入？均未見經濟部說明。且關於「外部成本」為何？亦未見經濟部官方定義，率爾建議解除管制，其輕描淡寫之作法，令人駭然於其輕忽卸責之輕浮態度，完全無法苟同。

以國際貨幣組織（IMF）化石燃料補貼全球評估（2021）為例，至少分為顯性補貼、隱性補貼兩類，將使用化石燃料衍生的排碳、空污、噪音、塞車與道路交通意外等環境與社會成本，視為化石燃料補貼的一環。

具體言之，IMF關注的外部成本疾病風險，以全球疾病負擔模型（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GBD）<sup>1</sup>推估，環保署徵收之空污費是否已充分反映已有爭議；塞車與道路交通意外等損失更沒有包含。沒有外部成本定義、成本模型，沒有確認相關要項，如何正確認識已納入電價公式的外部成本項目，又如何據此建議解除管制，怠忽自己的氣候人權義務與責任？

本項建議應「繼續追蹤」，主責機關並應妥為界定電價外部成本，並發表電價外部成本評估報告，作為盤點現行電價是否已經反映之外部成本基礎；形成持續評估電價外部成本機制，供電價費率審議會參考。

#### ● 131-2 提出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經濟部自評解除追蹤)

經濟部以「氣候變遷因應法」課徵碳費後，歸屬電業成本部分將納入台電會計科目，作為溫室氣體排放外部成本內部化之機制，認為毋須繼續填列辦理情形。

惟，如上所述，沒有電價「外部成本」定義與範疇界定，如何提出未來新增「機制」？更何況，課徵碳費至少也有（1）不完全反映真實碳費；（2）扣除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2項）等問題。豈可據此即謂可以解除管制，事情連做都沒有做，就要解除？

<sup>1</sup> IMF (2021.09) Still Not Getting Energy Prices Right: A Global and Country Update of Fossil Fuel Subsidies. p14。

IMF化石燃料補貼全球評估（2021），逐步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外部成本評估方式有（1）碳社會成本評估（Social Cost of Carbon, SCC），每噸51至61美元；（2）巴黎協定目標下最低成本之全球碳價評估，每噸40至100美元；（3）國家自願承諾下的隱含碳價，每噸25至75美元（各國差異極大，也有遠低於25美元）等等，經濟部相關考量為何？

現行電業課徵碳費，並不包含電力消費者產生的排放量，即九成五以上的外部成本未計入，又要如何調整？難道企業支付碳費就可堂而皇之的宣稱，已盡企業氣候責任，外部成本已內部化嗎？連企業都不敢這樣主張，經濟部竟可建議解除管制？

**本項建議應「繼續追蹤」**，待建立電價「外部成本」定義與範疇界定，公知其方法學後，才有提出新增「機制」的討論適用。

#### **關鍵績效指標132：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 **132-1 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農委會自評自行追蹤；交通部自評解除追蹤；經濟部自評自行追蹤）

農委會認有漁業用油補貼，經濟部認有離島油品海運費用補助，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交通部認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毋須繼續填列辦理情形。

惟上述部會補貼政策沿革、補貼數據與經費、停止補貼影響之衝擊評估具體內容等均欠缺，無法呈現機關考量及其評估依據。沒有「化石燃料補貼」範疇界定，如何盤點？更遑論列出低效率、無效率之補貼項目，進行氣候人權評估。

化石燃料補貼改革（Fossil Fuel Subsidy Reform, FFSR）是WTO、G20、APEC等國際場域的共識，也是格拉斯哥協定（Glasgow Climate Pact）揭槓的重要原則；IMF推估臺灣化石燃料直接補貼金額約為26億美元，約佔GDP的0.4%，若加計氣候變遷、空污、車輛使用等間接外部成本，補貼高達461億美元，不得不慎。

2017年經濟部能源局曾依照「APEC化石燃料補貼同儕檢視指導方針」，在APEC Energy Working Group 協助下提出「中華臺北化石燃料補貼改革同儕檢視報告」。臺灣擇定的（1）離島地區油品海運運輸費用補助、（2）公用路燈電價優惠、（3）農機設備相關油電免徵營業稅、（4）農機動力用電停用期間基本電費補貼、（5）農機設備油價補貼等五項政策，均為APEC專家審定為支持性補貼措施，且導致化石燃料的浪費和低效使用<sup>2</sup>。各權責機關應建立類似上述APEC補貼政策審定機制，先就2017年所提五項政策回應。

<sup>2</sup> APEC SCE, EWG (2017.07) Peer Review on Fossil Fuel Subsidy Reforms in Chinese Taipei. p108.

事實上，上述五項政策是臺灣自行提出，不代表臺灣的補貼政策只有這五項。例如交通部「市區、公路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油價補貼作業執行要點」（非屬COVID19汽車、計程車等運輸業紓困振興方案）就是直接補貼，交通部怎會自認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

2019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在SDGs背景下量測化石燃料補貼」報告，將補貼分為（1）直接轉移價格；（2）能源價格為政府誘導轉移或監管；（3）稅收支出、放棄其他收入及低估商品和服務價格；（4）風險轉移，代行業承擔風險等四類並列舉常見補貼政策<sup>3</sup>；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SCM）也有就補貼範疇定義，其他諸如IEA、OECD、IMF亦有化石燃料補貼改革指導文件。

**本項建議各權責機關均應列為「繼續追蹤」**，確認「化石燃料補貼」範疇、研擬指導文件；依指導文件逐步完成政策盤點，再進行停止補貼影響對象衝擊評估。

- 132-2 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農委會自評自行追蹤；交通部自評解除追蹤；經濟部自評解除追蹤）

**本項建議各權責機關均應列為「繼續追蹤」**，因為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各權責機關沒有提出建議書前，均不符合「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的規定，不符自行追蹤或解除追蹤的標準。

而在沒有完成132-1關鍵績效指標前，連補助項目與停止補貼衝擊都不知道，更不可能提出「替代方案建議書」。

---

<sup>3</sup> UNEP (2019.06) Measuring Fossil Fuel Subsid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 Environment, Nairobi, Kenya.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王慧如常務理事	
連絡 E-mail：nappa.tw@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87-89	權責機關：教育部
<p>1. 與競賽，尤其是升學加分相關規定之研議，應公開邀請想主動關心的全國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全中運賽事成績涉及學生升學權益及雙性兒少健康權益。</p> <p>2. 由於兒少跨性別者施用荷爾蒙藥物，目前尚無妥善醫療規範，國外頻傳後悔實例，跨性別者至於變性者，甚至狀告當年醫師（附件1）及核准的政府衛生部門單位（附件2）。</p> <p>3. 目前禁止男跨女參加女子組運動項目的團體組織有：國際游泳總會、國際足球總會、國際橄欖球聯盟、國際自由車聯盟、世界拳擊理事會…並且陸續增加中。</p> <p>4. （自行車）UCI 更改睪固酮濃度規定降為2.5 nmol/L 持續至少24個月。已知國際賽事運動項目對於跨性別參賽資格不斷持續修改、變動。</p> <p>5. 問題關鍵在於跨性別定義為何？只要在性別認同、行為舉止、外貌與裝扮等等表現上，不受限於主流社會僅以男女二元作為劃分的絕對標準，都能被涵蓋在跨性別底下…（附件3）若是定義無法</p>	

釐清，就無法進一步聚焦討論。

在具競爭的環境下,我們家長最擔心的是要考慮最嚴重的模仿效應，以致於兒少處於身心尚未成熟時,出現錯誤的性別認同，甚至考慮變性手術。

### 建議

- 1， 與競賽、升學加分相關規定之研議，應公開邀請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並於三月底前辦理北中南東至少4場公聽會。
- 2， 全中運不應開放兒少跨性別者跨組別參賽，以維護兒少健康權益。
- 3， 台灣跟進國際體育組織禁止男跨女參加女子組運動項目並不突兀
- 4， 應保持繼續觀察國外修正跨性別參賽資格。在未確定真正公平公正之前，我國不應開放年輕選手以跨性別身分加入女子組運動賽事，以免危害年輕選手的身心健康和含冤斷送運動生涯。

附件：

(1) 後悔變性痛失身體器官 澳洲女人控告醫生專業疏忽  
'Absolutely devastating': woman sues psychiatrist over gender transition

<https://www.smh.com.au/national/absolutely-devastating-woman-sues-psychiatrist-over-gender-transition-20220823-p5bbyr.html>

(2) 英國男子被閹後控告政府草率施變性手術：變性是人生最大錯誤

Transitioning was 'the biggest mistake of my life' | Ritchie Herron interview

Times Radio

<https://youtu.be/jSYL7eiPM-E>

(3) 認識跨性別 (Transgender)：

常被拿來指稱一個人的原生生理構造跟性別認同不一致；但實際上，只要在性別認同、行為舉止、外貌與裝扮等等表現上，不受限於主流社會僅以男女二元作為劃分的絕對標準，都能被涵蓋在跨性別底下。

有些跨性別可能僅在服裝做改變，也有些人期待以荷爾蒙或手術來改變生理性別；跨越性別的程度，可能受到環境因素與個人條件的影響，而產生非常多樣的內涵。舉例來說，出生時具有陰道與子宮、卵巢，覺得自己是男生；或出生時有陰莖、睪丸，喜歡穿女裝、以女性身份生活，但沒有要變性——他們都可以是跨性別。

<https://hotline.org.tw/news/3041>

備註：請 112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